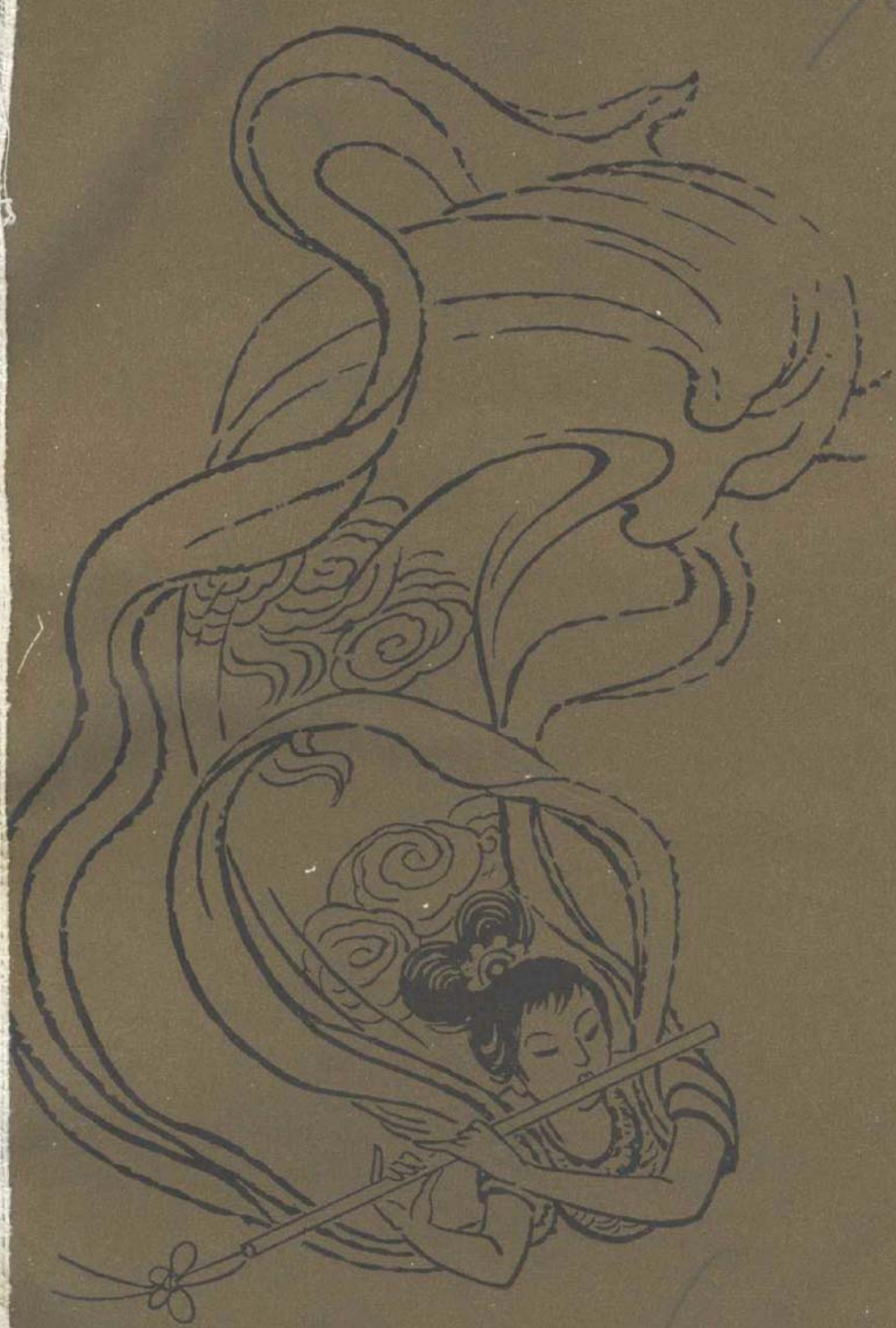


2/033

学
术
研
究



2,10



1982

XUESHUYANJIU

目 录

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和目标 王 琢 (5)

调查报告

蛇口工业区的崛起

——对招商局创办蛇口工业区的调查 李华杰 黄涵荪 叶煜荣 (18)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搞好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 廖烈坤 (19)

试论社会剩余价值范畴 陈永忠 (28)

“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吗?

..... 刘承思 (26)

略谈非物质生产劳动者日趋增多问题 李江帆 (29)

台山县的辛亥革命运动与华侨

..... 刘玉遵 (广州、中山大学) (32)
成露西 (美国、加州大学)

试论陈独秀对创建广东党组织的历史作用 黄振位 (42)

我国古代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 杨文衡 邢润川 (50)

关于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基础问题

——与袁伟时同志商榷 谷 方 (56)

略谈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张华明 (59)

关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两个问题.....赖传祥 荣开明 (64)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有条件性和相对的标志问题探讨.....林青山 (69)

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人的哲学”叶汝贤 (75)

墨子的“尚贤”观及其影响李哲夫 焦传斌 (81)

清末民初的粤剧改良活动.....谢彬筹 (87)

向着反映现实的深度突进

——台湾省作家黄春明的小说创作初探.....吴文辉 (93)

广州方言现存古语偶拾.....翁显良 (98)

试从考古发现探索百越文化源流的若干问题.....杨式挺 (105)

XXXXX 《人间词》何以命名?冬 子 (18)

书 说“消息”变为“音信”意义的时代.....孙克冬 (63)

海 郑和初名三保, 不是三宝.....官大梁 (74)

酌 关于张寿王的死因.....蚩 氓 (41)

蠡 《武溪深》写于何处?李 默 (55)

• 学术动态 •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召开年会, 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 (104)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如何对待发展中的个体经济”问题 (58)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如何

处理经济调整中的经济纠纷问题 (113) 广东教育学会举行德育问题讨论会 (31)

封面设计佳 山

Journal of ACADEMIC RESEARCH (a bimonthly)

No. 1, 1982

CONTENTS

The Theme and Objective of the Reform in Economic System

..... Wang Zhuo (5)

Investigative Reports

The Ris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hekou Industrial District

..... Li Huajie, Huang Hansun & Ye Yurong (18)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Purposes of Socialist Production

and Proper Distribution and Use of National Income

..... Liao Liekun (19)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Category of Surplus Value in Society

..... Chen Yongzhong (28)

Isn't "Surplus Value" an Economic Category Peculiar to
the Capitalist System?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Zhuo Jiong

..... Liu Chengsi (26)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Workers of

Non-Material Production Li Jiangfan (29)

China's 1911 Revolution and Taishan Count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the Role Played by Overseas Chinese in This Revolution

..... Liu Yuzun (Zhongshan University, Guangzhou)

& Cheng Luxi (UCLA, U. S. A.) (32)

On Chen Duxiu's Historic Role in Organizing the Communist Par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Huang Zhenwei (42)

The Exploitation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in Ancient China

..... Yang Wenheng & Xing Runchuan (50)

The Power Behind the Centralized Feudal States

—A Discussion with Comrade Yuan Weishi

..... Gu Fang (56)

A Brief Comment on Comrade Mao Zedong's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Marxist Philosophy	Zhang Huaming (59)
Two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Basic Law of Dialectical Thinking	Lai Chuanxiang & Rong kaiming (64)
Studies on the Identity of the Aspects of a Contradiction ——Such Identity Is Conditional and Relative	Lin Qingshan (69)
Marxist Philosophy Should Not Be Boiled Down to the “Philosophy of 'Man'”	Ye Ruxian (75)
Mo Zi's Concept of “Emphasis on Virtue and Merit” and Its Significance ——Mo Zi, or Mo Di, the Founder of the Mohist School of Thought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770-221 B. C.)	Li Zhefu & Jiao Chuanbin (81)
The Reformative Activities of the Guangzhou (Cantonese) Opera ——As Seen Towards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Xie Binchou (87)
Preliminary Studies on the Novels by Huang Chunming, A Writer from Taiwan.....	Wu Wenhui (93)
Archaisms in the Modern Guangzhou Dialect	Weng Xianliang (98)
A Few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ai Yue” Culture ——As Viewed from Some Archaeological Finds	Yang Shiting (105)
Random Notes in Reading	
Recent Academic Developments	

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和目标

王 琢

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经济体制呢？或者说，它属于什么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呢？根据恩格斯关于产品生产的定义：“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分配”，我们从苏联搬来的是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这个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主要矛盾是产品生产，而不是计划经济。所谓我们经济体制的三大弊端：一、过度的集中，二、过多的行政手段，三、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就是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表现出来的现象。但是，现在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认为改掉这三大弊端就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这是极大的误解。其实，推行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就必然存在这三大弊端。这三大弊端是事情的现象，而不是事情的本质，它不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我们现行经济体制的三大弊端，不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产物，而是产品生产派生出来的现象，要消除这三大弊端，就必须改产品生产为商品生产，这才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至于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绝不是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体制，而是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这个目标问题，也就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问题。如果方向走偏了，那就一切都错。但是，要研究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和目标，首先要弄清什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

一、什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

有同志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起点低。那么，什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呢？我认为，我国原有的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起点。

为什么说，我国现行经济体制是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呢？这就要请教恩格斯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对什么叫产品生产作了这样的阐明：“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分配”。因此，产品生产的劳动产品不转化为商品，不转化为价值。

什么叫“直接的社会生产”？用我们日常的语言来说，就是企业的生产，由国家实行

直接的社会调节，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完全由国家计划安排而不管市场需要什么，即实行单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调节。

什么叫“直接的分配”？用我们日常语言来说，就是国营企业创造的社会财富，由国家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计划分配；国营企业和农业集体经济单位生产出来的大部分产品，由国家实行直接调拨、统购派购和计划分配。因此，产品生产的一般倾向是：要求实行部门垂直的行政管理，排斥物质利益原则，排斥经济实体的分权，也排斥地方分权。

什么是我国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本质特征？这要从生产关系结构、上层建筑形式和管理体制特征三个方面来分析：

（一）在生产关系结构方面的三个本质特征：

第一、产品生产是“直接的社会生产”，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以部门所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结构。它的主要特征是计划、财政、商业、外贸、金融以及产业部门，大体上实行“条条垂直”，一统到底的管理体制，而且管得很细，统得很死。这就形成了全民所有制内部生产关系结构的主要形式——部门所有制。这个部门所有制不仅垂直管理，高度集中，更重要的是它破坏了经济活动的横向联系，限制了商品生产的发展，压抑了各方面的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就在客观上引起改革经济体制的要求。怎么改？近二十年来，反复多次层层下放经济权力给地方，又逐步形成了一个地区所有制。这种地区所有制生产关系结构形式，在一些方面冲击了某些“条条垂直，一统到底”的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并且调动了地方各级发展经济事业的积极性。但是，这个地区所有制同按照商品生产的经济联系和经济区域组织经济活动，又发生了尖锐的矛盾；所以，多年来的“放了又收”和“收了又放”的反复过程，正是这种条块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的表现。

第二、产品生产是“直接的分配”，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以吃“大锅饭”为主要特征的分配关系结构。这种分配关系结构，排斥物质利益原则。为什么要排斥物质利益原则呢？这是因为产品生产要求垂直的行政指挥和单一的计划调节。要保证这种垂直的行政指挥和单一的计划调节，就不能允许企业经济实体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经济利益。这种吃“大锅饭”的经济体制，企业可以听从指挥，任凭调度，不管什么样的计划调节，企业都可以照办。各级直到经济实体——企业和企业性质的公司，发生了盈或亏，统统算在国家的账上，企业经营，国负盈亏，企业当然可以照办。这种产品生产的分配关系结构，既不能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又是效率低、效益差、浪费大的一个根源。

在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结构方面，其本质特征是平均主义倾向，具体表现是“铁饭碗”和“八级工资制”。这种分配关系结构，为产品生产所需要，并为产品生产服务。

第三、产品生产的“直接的社会生产和直接的分配”，还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是单一流通渠道的产品计划调拨的交换关系结构。

（二）在上层建筑结构方面的三个本质特征：

第一、实行了以“政企合一、政社合一、官商不分”的行政经济合一的行政体制，它

的特征是行政直接调节经济运行和行政直接管理经济活动。这种行政体制是产品生产的生产关系结构——部门所有制和地区所有制决定的；是产品生产的分配关系结构——排斥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的“大锅饭”和“铁饭碗”的分配关系结构决定的，也是单一渠道的计划调拨的交换关系结构决定的；并为产品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关系服务。这种体制，可以集中力量，统筹安排，全面调度，由国家行政机构直接控制经济运行。它的弊病是：政治决策调节经济运行，一旦宏观经济决策失误，就失去任何经济制约，造成全国性的严重后果；权、责、利脱节，权力集中在行政机构，而经济实体没有多少自主权，也没有什么经济利益和经济责任，这就严重地束缚了经济实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二、实行行政集权制。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我们实行中央集权制，这是必要的。当然，中央集权同地方分权，要调节适当。在行政与经济的关系上，我们也实行了行政集权制，它的特征是一切权力集中在行政机构，经济实体没有必要的自主权，成为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办事困难，经营困难，不利于经济实体发挥优势和挖掘潜力。在行政管理上，又在行政集权制的基础上实行行政分权制，分工过细，互相牵制；部门林立，机构重叠，管理多头，一件事几家管；公文旅行，效率甚低。

第三、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经济活动，必然使用过多的行政手段，不适当地以行政手段代替经济手段；动辄发号施令，以行政命令取代经济杠杆的调节；不尊重价值规律，乃至骇怕价值规律。过多的行政手段和不适当的发号施令，这是我们不善于利用经济规律和不注意学习利用经济规律的根源所在。这就为瞎指挥和官僚主义提供了方便的条件。

(三)在管理体制方面的七个本质特征：

第一、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一切按国家的指令性指标办，地方、部门和企业没有多少自主权力。只承认单一的计划调节，不承认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第二、统收统支的分配体制。在中央同各级地方政权之间，实行统收统支的财政制度，排斥资金分配和使用中的物质利益原则。在国家同企业的关系上，也实行统收统支的体制，“企业核算，国负盈亏”。

第三、统存统贷的信贷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分配分行、支行的信贷指标，统一调度全国信贷资金来源。分行、支行贷款指标不够就向上级银行要，而自己却无组织存款和调度资金的经济责任。实际上是人民银行总行包揽全国信贷活动。

第四、自成分配体系的物资管理体制。设备和主要材料不是商品，不准进入市场买卖，而是按照产品生产的要求，以产品分配取代了商品流通，形成资金分配和物资供应相脱节的“双轨制”。

第五、主要工业消费品的统购包销的流通体制。大部分工业日用品由商业部门统一收购和包销，由商业部门层层调拨分配，生产企业与消费者脱节，生产同市场脱节。

第六、独家经营的外贸体制。出口商品由外贸部门统一收购和出口，生产企业无权经营出口业务，产销脱节，生产企业同国际市场隔离。

第七、统包统配和“铁饭碗”的劳动工资体制。所谓“统包统配”，是指企业无用人权；所谓“铁饭碗”是指企业无权辞退工人，更无权解雇工人。

现行的经济体制，是适应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的需要而逐步形成的。那末，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是怎样形成起来的呢？

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没有阶级差别，没有商品生产，没有货币交换的社会，只有产品生产和产品交换。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前夕，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仍然继承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设想。

在苏联军事共产主义时期，列宁根据这个设想，第一次实行了产品生产的战时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的生产消费公社，对农民实行余粮征集制，以非经济的行政手段建立城乡之间的产品直接交换，取消了商品流通和货币交换。

1921年秋，列宁纠正了推行产品生产的错误，制定了新经济政策，恢复和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才挽救了苏联的国民经济。

在苏联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把五种经济成分改造为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斯大林总结苏联经济工作经验，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提出了两个著名论点：一、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对于这种商品生产采取限制政策；二、创立了商品外壳论，认为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只是为了计价和核算，保持商品的外壳。这就表明，当时苏联在国营经济内部推行的是产品生产而不是商品生产，而在包括集体经济在内的社会范围内推行的是包含某些商品生产“因素”的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我国原有的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基本上来自五十年代初期的苏联。

二、什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

什么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主题？目前有不同的看法。

有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现在经济体制的主要矛盾是计划经济，一切弊端都来自计划经济。因此把计划经济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主张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即以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取代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我们认为，计划经济作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不是改革的主题。我们必须坚持计划经济。如果说，要改革计划经济模式的话，那是实行什么样式的计划经济模式的问题，即实行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还是实行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的问题。

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的主要矛盾，不在计划经济本身，而在于我们实行的是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一切弊端来自产品生产这个经济形式。所谓过度集中的、一统到底的、单一的计划调节的吃“大锅饭”的计划体制，并不是计划经济的必然产

物，而是产品生产这种经济形式决定的。计划管理体制必须改革。但是计划管理体制怎么改，则决定于实行什么经济形式。如果坚持产品生产的经济形式，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就不可能作过大的改革。实行商品生产的经济形式，就必然相应地改革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但是，这是改革计划管理体制，而不是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

人类社会已有五种社会经济制度，但是，从经济形式来说，包括人们预见的只有三种，即自然经济，商品生产和产品生产。人类社会已有条件实行的只是两种，即自然经济（经济十分落后的地区）和商品生产，包括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而产品生产，那是属于计划经济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计划经济的历史阶段。过早地推行产品生产，必然要带来种种弊端，主要是束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现行经济体制中三大弊端，就是实行产品生产的产物。产品生产为什么会产生这三大弊端呢？这是因为我国现阶段还没有条件把全国变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生产不能都是“直接的社会生产”，产品分配也不能都是“直接的分配”；还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和物质利益原则。因此，社会主义阶段不能限制商品生产，更不能取消商品生产，只能实行以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这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初级阶段。我们在现阶段就实行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是超越了历史发展阶段，是一种“左”的倾向。当前，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就是要把产品生产改革为商品生产。

还有一种颇为流行的意见，认为经济体制的主要矛盾，就是集中。这就是把放权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这种意见，抓了事物的现象，丢掉了事物的本质，因而是 inaccurate 的说法。其实，有两种性质不同的集权与分权：有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集权与分权；有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集权与分权。在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下，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有个集权与分权问题；在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下，也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也有个集权与分权问题。这就是说，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集权与分权关系。即有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集权与分权的关系；有建立在产品生产基础上的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集权与分权关系。建立在产品生产基础上的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集权与分权关系，不管它在程度上有多大差别，它所调动的是维护国家单一的计划调节的积极性；建立在商品生产基础上的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集权与分权关系，既具有维护国家计划调节的主导作用，又具有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并使经济组织从经济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既具有保证正确的宏观经济决策贯彻实施的作用，又具有制约错误的宏观经济决策的作用。由此可见，那种用集权型、分权型和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模式来划分体制模式，并没有说到问题的实质，不能认为是科学的严密的，而且容易引导人们去简单地模仿国外的某一种体制模式。

三、什么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主题，是把产品生产的经济形式改为商品生产的经济形式。但是，商品生产经济形式可以同市场经济相联系，形成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商品生产经济形式也可以同计划经济相联系，形成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走哪一条路，向哪个方向改革，这就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问题。

现在，人们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喜欢谈论体制模式。有人提这个国家的体制模式，有人提那个国家的体制模式；有人还把体制模式划分为三个类型，即集权型、分权型和集权与分权结合型。这种划分，只是现象上的归纳，并没有触及到事情的本质。因为没有从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同生产力发展的矛盾出发，又离开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经济形式和经济调节体系。如果要谈什么体制模式的话，目前，世界上消灭了剥削制度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国家，基本上分为两大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一是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由此为基础，出现了一些改良的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一是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由此为基础，出现了一些改良的经济模式及其体制。

我国学术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要达到什么目标问题的讨论，有各派意见，但是，从根本性质来说，基本上没有超过两种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一种主张，不大改，只可小改。其实质就是坚持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另一种主张，要大改，要彻底改，改革的主题是取消计划经济，改革的目标是推行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

从事情的实质看，关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问题的争论，是社会经济运行实行什么样的调节体系的争论。根本的分歧在于：坚持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主张，认为社会经济运行只能实行单一的计划调节，排斥市场调节和利用经济杠杆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提出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主张，认为社会经济运行，只能实行单一的市场调节，排斥计划调节，即排斥自觉的社会调节。这些争论实际上就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实行单一的自觉的计划调节体系，还是实行单一的自发的市场调节体系？也就是实行产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还是实行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

我想突破这两种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之争，提出一个新的经济模式及其体制——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从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体系来考察，它的基本特征是坚持计划经济制度，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这种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不同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所谓“相结合”原是来自外国的模式。这种“相结合”的说法，是指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不是主从关系，而是平起平坐的关系。而商品生产是天生倾向于市场经济的自发力量，一旦失去计划经济的控制，就必然冲垮计划经济，导致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伴随着我国国营经济的产生而产生，伴随着我国国营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近二十年来，我们党犯过两次左倾错误，导致宏观经济决策的两次严重失误。但是，这同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有关系，因此，经济体制不能不改。但是，近两年来，经济理论界有一种论点，说什么国民经济比例失调，是计划经济的产物；要改革经济体制，首先得改掉这个计划经济，寻找市场机制来取代计划经济，即以市场经济取代计划经济。有人一提商品生产马上就同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怎么也分不开。他们不顾社会制度的不同，喜欢把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同市场经济划上等号。而计划经济呢？在他们看来，它本来就不应当存在，是历史的误会，要改革经济体制，必得消除这个历史误会。我历来不同意这种论点。

研究计划经济同市场经济的关系问题，应当分清几对经济范畴。商品生产与产品生产，这是一对经济形式的范畴；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这是一对社会经济模式的范畴，也是一对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体系的范畴；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这是一对社会经济运行调节手段的范畴。

关于商品生产与产品生产问题，我认为社会主义阶段应当实行商品生产的经济形式，基于特殊的历史条件形成的一些经济原因，也可以考虑以商品生产的经济形式为主。而产品生产的经济形式适合于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过早地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产品生产的经济形式勉强用于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则是一种指导思想上的“左”的表现。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社会经济模式，又是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体系。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都是计划经济，它的基本特征是人类自觉地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但是，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水平的不同，加上人们领导和管理经济活动的经验水平的不同，这两个阶段的计划经济也有原则的差别。社会主义社会的计划经济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计划经济最大的差别，按照斯大林的论述，主要是所有制的不同和支配产品范围的不同，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是商品生产经济形式的计划经济，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则是产品生产经济形式的计划经济。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安排国民经济的比例，组织国民经济的平衡，最基本的方法是根据社会再生产规律，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而且要把国民收入分配的综合平衡作为组织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起点。但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能包罗万象，也不可能绝对符合社会需要，还必须利用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的作用；还要利用商品关系的联系和商品关系的制约，这都是商品生产的计划经济所固有的特征。它同市场经济本来就是两码事。什么叫商品关系的联系，企业之间乃至整个社会再生产循环，都得按照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联系，而不是靠行政隶属关系来联系。什么叫做商品关系的制约，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在计划指导下，以各自的经济利益来制约等价交换和业务往来，这就是经济上的相互监督的制约。那个地方经济决策出现了失误，立即影响了那个地方的经济运行。信息立即反馈出去，这就起了制约经济领导机关决策失误的作用。

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不同于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体制，从社会经济运行的调节体系来说，就是计划经济同市场调节的关系是主从关系，即计划调节为主，市场调节为从，市场调节作为计划调节的辅助而发挥作用。在制约全局的经济活动中，要坚持计划调节为主，而不能以市场调节为主。举些例子来说：

（一）国民收入分配，要坚持计划调节为主。改善人民生活同发展经济建设必须统筹兼顾。只顾经济建设一头，不顾改善人民生活这一头，是左倾思想；反过来，如果只顾改善人民生活这一头，不顾经济建设这一头，最后还是要损害人民生活的继续改善。

（二）全国的经济建设也必须坚持计划调节为主。各省、市，各个经济区划的经济建设，要坚持全国一盘棋，各省、市，各个经济区划的经济建设，要分先后，有轻重，才能提高全面的经济效益。

（三）在工业生产中，总的是坚持计划调节为主和市场调节为辅。一般说来，关系到国家经济命脉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主要商品，实行计划调节；品种繁多的小商品，又分散在一些小型企业中生产，可以实行市场调节，即在国家计划许可的范围内，由企业根据市场变化生产。从企业来说，有的是大部分商品实行计划调节，小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也有的是大部分商品实行市场调节，小部分商品实行计划调节。

（四）在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经济中，必须坚持计划调节为主的原则。我国的历史经验证明，没有农业的计划经济也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计划经济。但是，对农业实行计划调节，要注意经济政策，要有合理的比价，讲究国家和农民的两利。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给农业生产队的必要的自主权，要有市场调节，让农民在计划经济允许的范围内，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相当的灵活性，绝不能把农业生产统死。

1956年，陈云同志在谈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时指出，要形成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为主体，又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为补充；国家市场为主体，又有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为补充；国家计划调节为主体，又有一定范围的市场调节为补充。这就是把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改革为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指导思想。这个指导思想今天仍然有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要稳步地取得成功，必须根据陈云同志五十年代中期提出来的体制改革指导思想，从我国八十年代的今天的国情出发，实现把产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改革为商品生产为主的计划经济模式及其体制这个正确目标，抛弃商品生产的市场经济模式及其体制的错误目标。

（一九八一年十月稿于花城）



蛇口工业区的崛起

——对招商局创办蛇口工业区的调查

李华杰 黄涵荪 叶煜荣

广东省深圳经济特区蛇口工业区创办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它是经国务院批准，由香港招商局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以发展为航运业服务的工业为主体，兼营其他事业的出口加工的混合型工业区，是香港招商局属下的一个大型的特殊的的企业。在工业区内，既有中央和地方企业，也有外资独营和中外合营企业；产业结构包括钢铁、机械、铝制品、集装箱、游艇制造、船舶油漆以及商业、饮食业、饲料工业和采石等。截至一九八一年八月，工业区吸收投资达五亿多港元，一九八一年内有五家工厂可以投产。工业区一九八一年的各项收入，预计可达二千五百万港元以上。工业区建立后，受到各方面的关注。最近，我们对工业区的创建过程、基础工程的建设情况以及工业区的经营管理，作了初步的调查。

一

工业区的建立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现代经济的一个特点是，企业生产日益向综合性、多样化经营的方向发展，国际垄断组织已成为无所不包的混合型企业。它的出现，一方面固然是国际垄断组织实力大为膨胀的结果，同时也是市场竞争日益激化的必然趋势。长期活跃在海外市场的招商局，对于这一趋势是看得清楚的。为了适应这种趋势，招商局在继续发展航运事业的同时，一九七八年已在香港逐步扩展自己的经营范围，先后办起了超级市场、餐厅、船舶用品供应、大型的船舶修理厂等工商企业，从而使自己的产业结构趋于多样化，加强了同国际垄断资本进行竞争的能力。

但是，这样多元化经营的方针，在游资充斥、竞争日益剧烈的香港这个弹丸之地不易实现，加上那里的地价地租昂贵，劳动成本极高。深圳市西面的蛇口公社滨海地带地理位置优越，与香港新界的元朗和流浮山隔水相望，水路距香港中区只十二哩，陆路距深圳市30公里。蛇口工业区的兴建，还有如下四个有利条件：（1）党中央、国务院、交通部以及广东省、深圳市领导对建设蛇口工业区热情倡导，积极支持，从而使工业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得到较好的解决。（2）招商局拥有独立经营的自主权。

只要符合特区政策的规定，招商局对重大的建设项目和引进外资，均能独立决断。(8) 由于招商局长期在海外活动，同国际资本和港商、侨商有很深的历史渊源和广泛的联系。加之招商局的资金雄厚信誉卓著，这对工业区吸收外资、引进技术是个极有利的条件。(4) 招商局在香港容易掌握世界政治、经济动态，了解香港、东南亚市场情况，在引进外资签订合同中不易上当受骗。因此，工业区设址蛇口，有利于扬长避短，即既可发挥内地地价低廉、劳力充裕和香港资金充足、技术先进的长处，又可避开香港地价昂贵、劳力不足和内地资金短缺、技术落后的短处，有利于加强领导，有利于“内外结合”。

当然，蛇口也不是个十全十美的地方。这里原是一片荒滩秃岭，交通、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一无所有。要使工业区对外资具有吸引力，并能同毗邻的香港元朗、大埔的工业屯相匹敌，就不能不花大力气，创造一个良好的有吸引力的投资环境。

二

工业区诞生以后，各项工作都紧张而有秩序地进行，在短短的二年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 实现了“五通一平”。

蛇口工业区的开发是在昔日荒滩秃岭上，从耗费巨大的基础工程做起的。1979年7月，第一期基础工程开始施工，到1981年7月基本上实现“五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公路、通航、通电讯，及平整土地。

通水：各项供水工程现已全部竣工。一个容量4000立方米的调节水池屹立在山顶上，铺设了从水库到水厂共15公里的管道，日供应量可达2万吨。

通电：各项供电设施已于1980年11月建成，目前由香港中华电力公司供电，可向工业区用户提供三种电压等级的电源。

通公路：一条与广(州)深(圳)公路干线相连接的柏油公路，已于1980年9月建成通车。

通航：600米长的顺岸式货运码头已于1981年5月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经国务院批准，该码头可向外籍船舶开放，可停泊8,000吨货轮或驳船。客运方面，可以从蛇口乘坐水翼船直达香港，需时约四十分钟。

通电讯：装设了一套美国微波通讯系统，不仅可以满足区内的通讯所需，还可以使蛇口、深圳、香港之间的电话，实现自动直拨。

通过挖山填海，一共平整土地100万平方米，(其中征用公社土地52万平方米，填海造地40万平方米，海边防风林带8万平方米)，可供建筑厂房和其他建筑物之用的土地为74万平方米。

(二) 提供了现成的厂房——工业大厦及各种措施。

为适应香港中小型轻工业厂商到工业区投资设厂的需要，蛇口工业区已陆续建成一幢幢工业大厦(港称：标准厂房)，并于1981年7月公开出售。可以整层购买，可以购买

一层的 $\frac{1}{2}$ 或 $\frac{1}{3}$ 。工业大厦的楼层高度为13.1呎，负荷量为每平方呎150—250磅。每个单元均有上落货吊车设备，并有独立洗手间。售价每平方呎95—119港元，比香港同期同类型工业楼的价格几乎低50%。年期为25年，可以在我方允许的经营范围内自由转让；期满后以补偿地价方式续约。

为适应在工业区投资厂商的需要，已陆续建成一个较为完美的住宅区。这些楼宇，有公寓式的，也有高级别墅式的。这些一排排二层的花园式的别墅，面临大海，中间隔着防风林带，深为人们所喜爱。楼价大约是香港市区楼宇平均售价的 $\frac{1}{4}$ — $\frac{1}{5}$ ；是新界元朗、上水楼价的 $\frac{1}{8}$ 。其他生活服务设施如餐厅、酒店等亦已陆续兴建配套。

(三) 吸引了一批外商前来投资设厂。

由于蛇口具有一系列的优点，加之在土地、劳工、房屋、工商管理、税制等方面、予外商投资者以相当的优惠条件和方便。所以，即使在基础工程尚未完成阶段，蛇口工业区已成为香港工商业者和国际重要财团所注目的投资场所。到目前为止，在工业区投资设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工 业	建立时间	投资额 (HK)	形 式
制 氧	1979.9.	1000万元	合 资
工 程	1979.12.	400万元	”
集装箱	1980.1.	2000万元	”
钢 铁	1980.8.	6000万元	”
铝 材	1980.7.	6100万元	”
游 艇	1980.7.	500万元	”
住 宅	1980.5.	我方提供土地 外商投资兴建	合 作
标准厂房	1980.5.	(同上)	合 作
面 粉	1980.4.	1000万元	港商独资

此外还有港商独资经营的饼干、饲料工业，以及招商局独资经营的船舶油漆工业等等。

从以上看出，在蛇口工业区的投资方式有三种：一是招商局独资经营，二是外资或港资独资经营，三是外资或港资与招商局合资（合作）经营；此外尚有未列入表中的是招商局与内地企业合资经营。从投资结构来看，蛇口工业是与航运有关并为航运服务的重工业为主，轻工、食品则相对较少。可以预见，未来的蛇口，将发展为一个以航运工业为主体，以轻工、饮食、服务业为副的多元化经营的，产品以外销为主的出口加工区。确立以航运为中心立足港澳，面向海外，多种经营，向综合性质业发展的方向。

招商局对投资项目的选择是颇为严格的。他们在引进外资的时候，从有利于四化，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出发，坚持五条原则：（1）不接受来料加工；（2）不接受补偿贸

易；(3)不接受有污染又难以解决的污染性行业(如漂染业)；(4)不接受残旧过时的机器来装备的工业；(5)不接受产品外销占用我国正常出口的配额的项目(如纺织业)。

三

招商局仅用两年时间，在蛇口工业区的开发上取得这样快的建设速度是令人鼓舞的。然而更使人兴奋的是招商局充分发挥国家赋予它的自主权，以及他们为加快工业区建设而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手段。这些，就是人们称赞的“蛇口方式”。尽管有些同志认为现在来讲“蛇口方式”似乎过早，但我们觉得，在蛇口工业区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上有不少地方确实突破了现行经济管理体制。

(一) 跳出“政企合一”的圈圈，让企业独立经营。

由于招商局并不是哪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的附属物，免除了许多来自外部的行政干预，所以对蛇口工业区的开发，从选址、工程勘测、规划、设计蓝图、资金筹集到对外谈判、引进外资、签订合同等等，都可以自行作主，独立决断，不须象现行体制那样逐级申报，层层请示，造成往返周折，事倍功半。

由于“政”“企”分家，企业就必须对自己的经济活动负全责，对客观经济过程的错综复杂关系及时作出灵敏的反应，以期在竞争中成长、壮大，并对祖国的四化事业有所贡献。比方说，耗资巨大的工业区基础工程，以及合营企业的我方股本，招商局就不能指望国家给予新增投资，更无所谓“要多少，给多少”。这就必须学会当家理财，勤俭持家，一切都从经济、高效的原则出发，渡过创业时期的困难，使工业区的建设得到迅速的发展。而不象内地现行体制那样，缺什么就向上面要，上面给什么就得要什么。

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指挥部来说，它也不是一级行政机构，它对区内的一切企业，包括招商局的自营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和外资独营企业，都不干预其内部事务，让他们真正做到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指挥部设想，一俟各工厂企业建成投产，即使现在仍在一定程度上有着某种行政隶属关系的部门(劳资科、地产科等)一律改成企业性经营，分别成立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电讯公司、储运公司、物资供应公司、航运公司、旅游公司、商业公司、生活服务公司、劳动服务公司、进出口公司等等。指挥部一经核定各公司的资金，并规定还本付息的期限之后，让公司独立经营。这样，蛇口工业区实际上就是由各行各业组成的一个经济联合体。所有企业都实行独立经营，照章纳税。当然，政府对企业还是要管的。不过，不是干预它的内部事务，而是通过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和银行监督等手段，使企业的经济活动合乎特区的政策规定。

(二) 依靠经济手段，提高经济效益。

在工业区开发期间，指挥部同各个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完全是一种经济关系。工程承包靠“投标”来解决；工程质量和进度靠“合同”来保证，工程造价、工程质量、竣工时间、奖罚细则等一目了然。谁中标就由谁来承建，履约者得奖，皆大欢喜；违约者受罚，谁也怨不得谁。例如，集装箱厂房工程招标，有6个施工单位投标，最高的报价是2,400

万港元,最低的报价是1,400万港元。最后选定以1,400万港元承包的单位施工。又如,第一期码头工程,按合同规定,必须在1980年2月底竣工,但是在施工过程中一度因木材、钢材供应不上,影响了工程进度。按照往常的惯例,承建单位大可心安理得。但是由于经济合同的效力,催促着承建单位积极解决困难,确保工程进度,终于按合同规定,提前完成了施工任务。由于这项工程的提前竣工,使码头提前一个月交付使用,使工业区建设获得的收入,大大超过支付的奖金。

(三) 改革工资制度和住房制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我国现行的个人消费品分配制度,一直沿用“低工资,多补贴”的办法。蛇口工业区正在考虑,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分别采用计件工资、浮动工资、职务工资和定额超产奖等制度。待工资水平有了比较大的提高之后,各项补贴将逐渐减少。作为个人消费品的职工住房问题,亦逐步改变低房租、多补贴的制度,面向商品化过渡,鼓励职工买屋、分期付款。目前先提高房租,按建筑成本分五十年折旧计算办法,房租每月每平方米定为9角(暂收7角),虽然比内地房租高,但同工业区职工月平均工资230元左右的水平相比,并不算很高,这样,职工就可以按自己的收入选购或选租,避免了职工之间为争住房问题而产生的很多矛盾。

就前段实践而言,某些承建单位和已经投产的工厂,实行定额超产奖或浮动工资制,都收到较好的效果。如承建码头工程的交通部四局二处,在车队工人中推行定额劳动,超产奖励的制度。实行这一制度后,工人的劳动热情普遍提高,生产效率节节上升,运输量普遍由每天30多车次,增到120多车次,大大加快了工程进度。据计算,由于实行这一制度,使码头提前竣工,等于为国家多创价值130万元。

(四) 量力而行,注重信誉。

工业区第一期工程占地只有一平方公里,看来似乎是太“小”了,其实不然。这正是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正确做法。招商局作为一个企业,要独立开发和经营一个工业区,力量是有限的。资金固然是个问题,贷款要考虑利息负担和偿还能力,还有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也有待于通过实践才能得到提高。如果不顾现实的可能,一开始就把工业区的规模搞得很大,以至超过了自己力量所能负担的限度,那就势必形成骑虎难下的被动局面。所以,在规划工业区第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时,宁可小一点,但要稳一点。待第一步站稳了,再图扩大,今天的“小”正是为了将来的“大”。

信誉是经商之本,在同外商的合作过程中尤其是这样。招商局的人员不论在同内地企业或同外商的经济交往中,都非常讲究信用,决不做那些只考虑赚钱而不顾信誉和友谊的蠢事。关于工业区内合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问题就是个典型的事例。在《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布之前,蛇口已引进一批外资。当时,招商局遵照有关方面达成的《内部协议》,在同外商签署的办厂协议书中,税率只是10%。可是,在以后公布的《条例》中,规定所得税率为15%。怎么办?招商局的人员认为,《条例》公布前所签订的协议,应严格遵守,坚决履行,不出尔反尔,影响信誉。因此,他们表示,如果一定要按15%征

税，为了避免国家信誉造成损失，招商局愿意将其差额部分全部承担。后来，这件事获得合理解决，在外商中引起良好的反应。

蛇口工业区和任何新生事物一样，由于对它的性质、作用、意义还有不同的认识，加上新与旧，一般与特殊，全局与局部的矛盾，工业区在创办过程中也遇到种种困难，但在中央的领导、扶持下，上下左右支持，工业区已在成长，为我国四化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作出了贡献。

1981年8月



《人间词》何以命名？

冬 子

《人间词》是王国维写的词作总称，他填词以抒怀自遣，勤于索句，其《浣溪沙》（月底栖鸦）下片云：“为制新词鬓尽断，偶听悲剧泪无端，可怜衣带为谁宽？”表达了自己创作中的苦辛。

王国维词集何以命名为《人间》呢？有一根明显的线索，就是在甲、乙两稿词中，“人间”之句屡见。如：写景，“人间夜色尚苍茫”；述怀，“人间总被思量误”；抒情，“人间只有相思兮”“人间第一耽别离”。尤多对“人间”思考，“人间总是堪疑处”，或“最是人间留不住”，或“人间孤愤最难平”，等等。综其数，一百十余阙词中，“人间”之句有三十七，平均每三阙必有一个“人间”，真可谓“一唱三叹”了！

词中反复出现“人间”之句，当然不是偶然巧合。这是王氏自述“人生之问题，日往复于吾前”（《三十自序》）的必然反映，也可以说是他抒发对“人生之问题”的思想感情的一种手段。

关于“人间”，王氏自己有非常明确的界说，他在《人间词话》第二十五则写道：

“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骋。”诗人之忧生也。“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似之。“终日驰车走，不见所问津。”诗人之忧世也。“百草千花寒食路，香车系在谁家树”似之。

把《诗经》以来的诗词，广而言之是文学，对“人生之问题”的反映概括为“忧生”与“忧世”，是王国维所填“人间”词的主题所在，也是他以“人间”名其词论的出发点。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 搞好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廖 烈 坤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与国民收入的分配，是两个密切相关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回答的是为什么进行生产，国民收入分配回答的是新创造的价值（或体现这部分价值的产品）分别用于哪些方面。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起着决定作用。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搞好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这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什么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不是利润，而是人及其需要，即满足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是‘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斯大林文选》下卷第633页）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劳动者的需要不再从属于资本家追求利润的需要，而成为目的本身，成为人们进行生产活动的直接目的，所以生产目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为资本家谋取利润，而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可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反映和具体实现。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从内容来看，应包括维持生存的需要，享受的需要，以及发展体力、智力的需要；从消费方式来看，应包括劳动人民个人需要和公共需要。个人的需要，即维持劳动者生存、延续后代、改善物质和文化生活、发展体力和智力等需要；但作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公共需要，只包括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保健等需要。而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等需要，则不属于这个范围。因为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国家行政管理、国防、外援等需要，只是实现生产目的必要的条件和保证，使“生产不断增长”，是达到生产目的的手段。如果把扩大再生产也当作目的，就会变成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生产，在逻辑上导致为生产而生产。这样的扩大再生产，必然会失去方向，结果造成一方面库存大量积压，一方面人民生活需要的产品供应严重不足的局面。至于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建设等方面的需要，无疑是非常重要的，但它是保证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政治条件，不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本身。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只能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但是，我们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能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决不是说要把一切社会产品都用于满足劳动者的生活需要，而只不过表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国民

收入的分配和使用，是两个不同的问题。社会主义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除了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外，还包括满足扩大再生产、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的需要等。这些都是社会需要，都要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来满足。但这不是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而且它必须为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服务。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民收入的分配，是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个过程实现的。初次分配是在物质生产部门内部进行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形成了社会主义国家、集体经济以及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的原始收入。除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外，还有许多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如文教卫生、国家机关以及军事部门等，这些单位所需的经费，是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取得的。总之，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归结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积累基金用于进行扩大再生产、进行基本建设以及增加国家和企业的物资后备等。消费基金用于满足劳动者共同的和个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以及用于满足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费用等。

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尽管它们是两个不同的问题，但它们之间的联系又是非常紧密的。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主要内容，它是生产的出发点又是归宿点，是我们全部经济工作所应遵循的目标。因此，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决定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如何分配的主要根据，而国民收入的分配则是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体现。

然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怎样决定国民收入的分配？首先，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以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为出发点。因为生产的目的要求按照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来安排生产，而对生产出来的国民收入，就必然要求按照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来进行分配。否则，就背离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结果一定给社会再生产造成损害。其次，国民收入的分配必须以先维持后发展为顺序。所谓先维持，就是首先必须维持人们原来生活水平的需要，也即是首先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在社会总产品的 $C + V + M$ 中，扣除了原来消耗的生产资料 C ，以满足简单再生产的生产资料需要外，在国民收入 $V + M$ 的分配中，就必须首先要维持人们原来的生活水平，否则简单再生产对劳动力的要求就不能满足，简单再生产就不能维持。如果先满足了扩大再生产的需要，没有首先维持简单再生产，势必破坏整个社会再生产的秩序，简单再生产维持不了，扩大再生产必然无法顺利进行，这样就无法实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的目的。再次，劳动者为社会提供的剩余劳动部分（ M ），也不能全部用于扩大再生产，它必须扣除一部分用于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不可缺少的需要。否则，也是不能很好体现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的。

多年来，由于在理论上没有弄清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同国民收入分配的关系，把扩大再生产、行政管理和国防费用等需要纳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之中，而且都是代表着劳动者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处理个人的目前利益和整体的长远利益的关系时，又过分强调前者要服从后者，不能很好地把二者兼顾起来。于是，重视积累轻视消费，重视重工

业轻视农业和轻工业，就有了理由。因此，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偏离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问题往往不容易为人们所认识。这个历史经验，我们应该很好地记取的。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搞好国民收入的分配和使用，要注意那些问题？我们认为起码有如下几个：

第一、正确处理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处理好这个关系有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因此我们的经济建设不但要以人民生活的需要为出发和归宿，而且要在安排好人民生活的基础上安排经济建设。过去我们在经济工作中一再犯错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挖了人民的必要消费去搞建设，其结果，对经济建设很不利。实际上也只有安排好人民生活，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使他们满腔热情地投身于经济建设。所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安排经济建设时，必须注意安排好人民生活。而经济建设要想获得较好的经济效果，也必须注意在国民收入分配的使用中，把保证人民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消费水平作为依据，安排好消费资料的生产，然后再根据消费资料生产和其他需要来安排生产资料生产。这样，就能使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生产和消费更好地结合起来，生产既可以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也能逐年得到提高。

第二、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最重要的分配。积累主要用于经济建设，消费主要用于人民生活。按照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要求必须有相应的积累，不如此就谈不到不断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但积累不是目的，而是达到目的的手段，积累的多少，应该根据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状况来确定。一般说来，积累的最高极限，是国民收入减去全国人口原来的消费额，就是说不能降低人民生活水平；积累的最低极限，是必须增加的新就业劳动力所需的平均资金装备量。要在这两条界限之间寻找积累和消费的最佳比例。通常，在国民收入增长得快的情况下，可以多留一点积累；反之就要少留。但根本的一条就是保证人民生活水平在正常的情况下逐年有所提高。陈云同志指出：“我国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国家，我们是在这样一个国家进行建设。”这样一个人口数量和人口结构，反映了我国落后的经济面貌和低下的生产力水平。每年创造的国民收入，除了用于满足十亿人口的基本生活费用以外，能够作为积累用于经济建设的部分是有限的。处理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必须从我国这一现实出发，统筹兼顾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多年来，我们积累过高，忽视了消费，在积累基金的使用上又不适当，引起了农轻重比例失调，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的改善。但是我们也决不能从过去忽视人民生活这个极端，走到超过客观允许的条件，片面追求高工资、高消费，忽视积累另一个极端。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我们要发展生产，应该有一定的积累。当然积累不是扩大再生产的唯一源泉，安排好人民群众的生活，给劳动者以看得见的物质利益，调动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是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强大动力，也是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源泉。因此，既要保证人民消费逐步有所提高，也要使积累

逐年有适当的增加。只有这样才有利于使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实现，保障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协调地发展。

积累是为了满足今后的生活需要，消费是为了满足当前的需要，也即是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过去我们比较强调目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忽视目前利益的重要性。当然，长远利益一定不能忽视，但不能只讲服从，不讲兼顾。要处理好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就是要处理好积累和消费的关系。薄一波同志总结“一五”时期的经验时，提出了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二、三、四”原则，即积累占国民收入的20%左右，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30%左右，基本建设支出占财政支出的40%左右。这是我国十分宝贵的实践经验，我们应该很好的重视和研究。

第三、正确安排使用好积累基金。现代化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要求多积累，但我们国家底子薄、人口多、生产力水平低，增加大量的积累基金比较困难。为了解决这个困难，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要找到一个投资不多、效果较好的方案。过去我们走的是“高指标、高积累、低效率、低消费”的路子。这条路不适合国情，经济效果差，“欲速则不达”，造成大浪费。今后我们应该转到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究实效、稳步发展的轨道上来，使我们的经济能持续、稳定、实惠的增长。为此，在积累基金的安排和使用上，我们要处理好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和内含的扩大再生产的关系。过去我们总是大搞外延的扩大再生产，而忽视内含的扩大再生产。这同对挖潜、革新、改造认识上的片面性有很大关系。须知，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挖潜革新改造必然以新的技术设备进行补偿或更新，这样就能使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也就是实现内含的扩大再生产。根据我国的国情，现在主要应当是依靠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来扩大生产能力。走这条路子，可以使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果好，社会财富会增加快，人民得到的实惠多。这样，我国的国民经济就能保证稳定持续的增长。

第四、正确安排使用好消费基金，节省国家行政管理费用开支。在消费基金的安排使用方面，必须保证用于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包括个人和公共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至于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需要，有助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创造和保障和平劳动的生产环境和生活环境，这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来说都是必要的。可是，这种消费需要的满足，它只能用来保障人民消费的需要，而不是直接满足人民个人和公共消费的需要。它实际上是对消费基金的扣除，如果这种扣除多了，必然减少社会消费基金中用于个人消费和社会公共消费的部分。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必须把这种必要的扣除加以限制。这种限制就是要改革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克服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实行精兵简政，节省国家行政管理费用、国防费用、以及外援等的开支。也就是说必须根据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来使用好消费基金，不然的话，就算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安排正确，以及积累基金使用得当，也可能出现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不能得到应有满足的情况。因此，安排使用好消费基金，对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十分重要的。

试论社会剩余价值范畴

陈永忠

社会主义经济中是否存在剩余价值范畴？这是学术界正在讨论的一个理论问题。一些同志认为，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经济范畴，“剩余价值作为剩余劳动的物化形态，伴同剩余劳动的产生而产生，随同剩余劳动的存在而存在”。（《学术研究》1981年第四期第75页）另一些同志认为，社会主义没有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剩余价值范畴是以劳动力变成商品为前提的。劳动力成为商品既然是资本主义的特有，而剩余价值就应毫无疑问也是资本主义的特有”。（同上，第76页）我认为，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剩余价值范畴是不符合实际的，而把剩余价值当作一切社会共有的永恒范畴也是欠妥当的。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确实存在剩余价值范畴，但这不是一般的剩余价值范畴，而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社会剩余价值范畴。

马克思说：“一般剩余劳动，作为超过一定的需要量的劳动，必须始终存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5页）恩格斯说：“劳动产品超出维持劳动的费用而形成的剩余，以及社会生产基金和后备基金从这种剩余中的形成和积累，过去和现在都是一切社会的、政治的和智力的继续发展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11页）这就是说，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是一切社会共有的经济范畴，它们的形成和积累对一切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具有决定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承认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普遍性，但并没有由此引申出剩余价值范畴的普遍性。这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不存在商品生产。没有商品生产，就没有价值范畴，因而剩余产品也就不可能表现为它的价值形态。现实的社会主义同马克思恩格斯所预想的有很大的不同。实践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不会也不可能消灭商品生产，不过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由统一计划联系起来的生产组织和普遍的商品交换。产品作为商品来生产是社会主义阶段直接社会生产的重要形式。商品生产对社会主义不是一种敌对的异己的力量，而是从属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的积极力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不是要受到限制，而是要大力发展。承认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就必然要承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范畴存在的客观性；而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价值范畴存在的客观性，就必然要承认剩余产品的价值形态——

剩余价值范畴存在的客观性（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商品之后，才不存在剩余价值范畴）。当然，这种剩余价值范畴，同社会主义商品带有社会主义性质一样，它也是带有社会主义性质。

我们既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者在为社会生产和创造剩余产品，为什么不敢承认这些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是社会剩余价值呢？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剩余劳动表现为为社会而进行的劳动，因而我把它叫做社会剩余劳动。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否认社会主义存在剩余劳动范畴，认为工人为社会的劳动也是必要的，因而许多同志把它叫做社会必要劳动或公共必要劳动。与此相联系，他们把工人为社会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叫做社会必要价值或公共必要价值，以区别于劳动者为自己创造的个人必要价值。我认为，把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叫做社会必要价值或公共必要价值是不恰当的。因为必要和剩余两个词并不能表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产品对资本家来说尽管是剥削收入，但仍是其生存所必须的；同时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产品中也有的一部分用于社会管理、社会储备和社会救济，那么，从这个意义上说，资本剩余价值不也可以叫做资本必要价值吗？其实，问题不在于名称，而在于这个经济范畴是不是反映了某一客观经济现象或经济过程的本质。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一样是一般的经济范畴，在每个社会都是存在的，只是对不同的生产方式，剩余劳动有不同的社会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为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劳动是资本剩余劳动；在社会主义社会，为社会谋利益的剩余劳动，是社会剩余劳动。因此，我们可以把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叫做资本剩余价值，而把社会主义社会中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叫做社会剩余价值。我们只要找出社会剩余价值同资本剩余价值的本质区别和内在联系，赋予社会剩余价值以崭新的意义，就不怕它们有相同的名称。现实关系同它的概念应当符合，但是，用同一术语表示不同的客观内容，在任何科学中都不能完全避免，尤其在经济科学中更是经常出现。例如，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存在商品、利润这些经济范畴，但都反映着完全不同的生产关系和经济内容。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既然允许利润范畴存在，为什么不允许社会剩余价值范畴存在呢？我们既然讲的是社会主义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那么用社会剩余价值这一名称就更能反映实际内容，更能表明它不是一个不合理的、不可思议的经济范畴，它是能体现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本质和现实生产关系。因此，社会剩余价值作为社会主义的经济范畴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现实的。

社会剩余价值和资本剩余价值有哪些本质区别呢？这两种剩余价值在性质上、起源上和存在条件上是根本不同的，它们的本质区别有以下三方面：

（一）从内容上看，社会剩余价值是处于社会主人地位的工人为社会而劳动所创造的那一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资本剩余价值是处于被剥削地位的工人为资本家劳动所创造的那一部分剩余产品的价值。前者归社会所有，后者归资本家所有。

（二）从用途上看，社会剩余价值用于满足整个社会需要，归根到底是为劳动者

自身，是为工人阶级自身谋福利，因而这种剩余价值越多，对工人阶级越有利；资本剩余价值是资本家的剥削收入，用于满足资本家的消费需要和扩大剥削的需要，因而这种剩余价值越多，对工人阶级越不利。

（三）从形成的方式上看，社会剩余价值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计划地形成的，资本剩余价值是在资本主义竞争中自发形成的。

由此可见，社会剩余价值已不能同资本剩余价值相提并论，象社会主义利润不能同资本主义利润相提并论一样，它反映的已是另一种生产关系和另一种社会经济内容，它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不再体现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也不可能在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促使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产生和发展。因此，资本剩余价值和社会剩余价值形式相类似，本质却完全不同。马克思的《资本论》揭露了资本剩余价值产生的秘密，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同样不能忽略对社会剩余价值的本质及其作用的研究。

社会主义社会既保留有母胎里带来的斑痣，又包含着未来社会的萌芽。因此，我们既不能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范畴来硬套，又不能完全抛弃这些范畴。我们在看到社会剩余价值和资本剩余价值在本质上、内容上的差别性的同时，还要看到它们在表现上、形式上的同一性。这个同一性表现在两种剩余价值都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的价值表现，都是超过劳动者必要价值以上的部分。这个同一性表明了两种剩余价值、两种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联系。

马克思说：“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资本论》第一卷第243—244页）马克思在这段话中分析了各种社会形态剩余价值的同一性和区别性。作为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资本剩余价值和社会剩余价值相同；作为不同社会形态的剩余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剩余价值和社会剩余价值又有区别。因此，我们把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剩余价值叫做社会剩余价值，既反映它同资本剩余价值的同一性，又反映了它同资本剩余价值的区别性。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启事

本刊征求封面设计样式，请各地专业和业余美术工作者参加设计。

凡经采用的封面设计样式，即发稿酬；未经采用的酌发资料费。

《学术研究》编辑部

“剩余价值”不是资本主义的 特殊经济范畴吗？

刘 承 思

卓炯同志在《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再认识》一文中说：“剩余价值可以不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而是扩大规模商品生产的共有经济范畴。”（《学术研究》杂志1980年第五期）后来我们又读到他发表于《光明日报》的文章《怎样理解马克思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1981年7月25日第4版）。这篇文章虽然没有再一次明白地提出这个观点，但显然是这个观点的进一步论证。我想就卓炯同志在两篇文章中涉及的问题谈点粗浅的看法。

一、剩余价值不能只归结为物化的剩余劳动，剩余产品和剩余价值两者是不完全一致的。

马克思确是这样说的：“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劳动，这对于认识价值本身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这对于认识剩余价值也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使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3—244页）但是，只要我们看一看马克思自己在讲完这段话之后所加的一个脚注，就会明白这段话是有他的侧重点和针对性的。他是为了强调剩余价值的来源在于剩余劳动，决不是资产阶级辩护士罗雪尔之流所说的是来源于资本家的“节俭”等等。如果我们是全面地去理解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就会看到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剩余价值仅仅看作是物化的剩余劳动，就象他从来不曾把资本仅仅看作是积累的劳动或物化的劳动一样。“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商品的交换表示通过市场来实现的各个生产者之间的联系。……资本表明这一联系的继续发展：人的劳动力变成了商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444页）剩余价值作为经济范畴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理论表现，它理所当然地是资本主义的特殊经济范畴。否认这一点就等于否认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渡性质。

卓炯同志并非不知道这些。我认为，仅仅是由于他过分强调了剩余价值的物质内容——剩余劳动，把着眼点集中于它们之间的同一性，便忽视了或轻视了它们之间的本质差别。其实马克思明确地指出过，“虽然任何剩余价值都表现为某种剩余产品，但是剩余产品本身不代表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08页）在封建制度下，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经济形式是地租——劳动地租和实物地租，不是剩余

价值。剩余产品即使是作为商品具有交换价值，这种剩余产品也不一定是剩余价值。例如农民把自己消费不完的剩余农产品送到市场上去出卖，他获得的货币不能看作剩余价值。剩余价值只是雇佣工人的劳动所创造的、超过他们劳动力价值的一种价值。没有与资本相对立的雇佣劳动，没有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没有劳动力商品的特殊使用价值——活的劳动，它是价值的源泉——就不会有剩余价值。作为经济范畴的剩余价值和资本一样，它的形成在人类社会经济史上划了一个时代，决不简单地是商品生产规模的任何一种扩大的结果。

由此可见，“剩余产品是就实物形式来说的，剩余价值是就价值形式来说的，两者是完全一致的”。（卓炯：《对剩余价值理论的再认识》）这个说法是很不确切的。

二、关于“剩余价值一般”和“特殊的剩余价值”问题。

卓炯同志认为从马克思“把价值看作只是劳动时间的凝结……”一段话中，合乎逻辑地应当得出如下结论：既有剩余价值一般，也有特殊的剩余价值。在他看来，剩余价值一般，就是一般剩余劳动；而榨取剩余价值的不同形式，则是特殊的剩余价值。

我可不是这样理解。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并不是讲的剩余价值一般和特殊的剩余价值以及他们之间的区别问题。而是讲的：（1），榨取剩余价值归根到底就是榨取剩余劳动，剩余价值无非是物化的剩余劳动。（2），历史上一切剥削制度，都是以榨取剩余劳动为基础的，它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榨取剩余劳动具有不同的形式。马克思还讲过这样一段话：“地租（正如重农学派根据回忆所理解的那样）在历史上（在亚洲各民族中还是在最大范围内）表现为剩余劳动的普遍形式，……与资本主义关系不同，在这里，对这种剩余劳动的占有不是以交换为中介，而是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由此而来的还有直接的奴隶制、农奴制或政治的依附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40页）

请注意这里所说的“以交换为中介”和“以社会的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之间的区别。前者是指资本主义剥削，它的特点是“以交换为中介”，并且不是一般的商品交换，而是以作为资本的货币为一方向以作为劳动力的商品为一方之间的交换。正是以这种“交换为中介”而占有的剩余劳动才具有了剩余价值形式。后者指的是奴隶制和农奴制剥削，它的特点是“以社会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暴力统治为基础”。在这里，占有剩余劳动的形式不可能是剩余价值，而只能是地租（农奴制）和直接劳动本身（奴隶制）。可见，把一般剩余劳动视为“剩余价值一般”决不是马克思本人的思想，是不能从马克思的论述中引伸出来的。同样，卓炯同志所说的“特殊的剩余价值”也和马克思的思想无关。马克思讲的剩余劳动的特殊形式——剩余价值、地租等等，不是讲的“特殊的剩余价值”。这应当说是十分明白的。

是不是马克思从来没有讲过剩余价值“一般”和剩余价值“特殊”呢？讲过的。只是同卓炯同志所讲的不是一回事。

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和地租视为剩余价值的各种特殊

形式，它们是依不同规律的形成的剩余价值的不同表现形态。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或则认识剩余价值的这种特殊形式（地租），或则认识剩余价值的那种特殊形式（利润、利息），而始终不认识它们的本质形态——剩余价值。“所有经济学家都犯了一个错误：他们不是就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不是就剩余价值本身，而是就利润和地租这些特殊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7页）

这里所说的“剩余价值的纯粹形式”、“剩余价值本身”就正是马克思理论中与利润等特殊形式相对立的“剩余价值一般”。然而，卓炯同志（我认为他知道这些）为什么又提出“重新探讨剩余价值在资本主义经济中的特殊表现形式”呢？（见《学术研究》1980年第5期卓炯同志的文章）这是令人费解的。

“剩余劳动”不是马克思发现的。在马克思以前的许多经济学家都曾对剩余劳动有所认识。重农学派首先指出能够提供剩余产品的劳动才是生产劳动，只有农业中的劳动才提供这种剩余产品，所以农业劳动是唯一的生产劳动。只有发现剩余价值和创立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才是马克思在经济思想史上的伟大功绩。关于马克思怎样发现剩余价值以及这个发现同前人之间的历史联系，恩格斯在为《资本论》第二卷所写的那篇著名的《序言》中做过精湛阐释，这是众所周知的。

如果说马克思发现了剩余价值仅仅在于他“把剩余价值看作只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只是物化的剩余劳动，”那末，马克思在他前人已有的认识上并没有前进多少，当然就更谈不到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中引起了革命性的变革了。正象劳动二重性学说的创立使得马克思有可能建立科学的商品价值理论和货币理论一样，只有马克思的剩余价值学说才科学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性。

必须始终把住剩余价值这个经济范畴所反映的只是资本和劳动相交换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任何一种商品经济关系（包括扩大规模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剩余价值只是劳动（它是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所创造的价值超过劳动力本身价值的余额那部分价值，而不是任何一种物化的剩余劳动（包括扩大规模商品生产中以剩余劳动的物化），我们才能真正认识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经济范畴。也只有这样地认识剩余价值，才会理解为什么列宁说“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石”，而恩格斯又为什么说剩余价值连同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发现，才使得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卓炯同志认为“剩余劳动”本身不是一个剥削范畴，我同意。但是把作为剩余劳动的特殊社会形式的剩余价值也认为不是剥削关系的范畴，并且反对“把剩余价值直接引进社会经济形式以表示资本家的剥削”，则是我所不能同意的。

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着相当于剩余价值部分的企业的纯收入，这是不可否认的。究竟应当怎样从理论上来概括这个经济现象，建立一个确切地表现它的经济性质的范畴，这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探讨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卓炯同志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但目前他为此所得出的结论和提供的论据是值得商榷的。

略谈非物质生产劳动者日趋增多问题

李江帆

在我国经济理论界，长期流行着一种观点，认为在资本主义国家出现的工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相对下降，非物质生产部门迅速发展，“从事生产的人口百分比日益下降”，就是“帝国主义寄生性进一步增长了”，（中央党校编写小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提要 and 注释》，第67—68页）这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口百分比是在日益下降，这是以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为前提的。其实随着物质生产领域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无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从事物质生产的人口百分比必然逐渐下降，非物质生产劳动者必然逐趋增多。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早就说过：“生产人口相对的少，不过是劳动生产率相对的高的另一种表现”。（《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第229页）

由于剩余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在起着作用，资本家总是千方百计地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本有一种趋势，就是要把生产商品的必要劳动时间和可变资本削减得愈来愈小。这样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社会经济部门结构、就业结构以及工人阶级的内部构成也发生了一系列变化：

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社会用在农业上的劳动时间锐减，从而使农业劳动力的比重相对地甚至绝对地下降，大批劳动力被解放出来加入非物质生产领域。例如，美国1950年全国农场全年用工总共151亿工时，1977年减为52亿工时，仅用原来大约三分之一的劳动时间，生产了相当于原来的1.6倍的产品。（《国外农业现代化概况》第4页）农业就业人数比重则从1950年的13.0%降至1976年的3.7%，同期服务业就业人数比重则从53.7%上升到68.1%。

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使资本的技术构成以至有机构成不断提高，可变资本所占份额的减少，使物质生产部门，不论是第一部类还是第二部类，对劳动力的需求都相对减少，从工农业物质生产部门“解脱”出大批劳动力。物质生产部门的相对过剩人口在服务行业就业，这是当代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新情况，它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失业大军的增长，缓和了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尖锐矛盾。以日本为例，由于第三产业迅速扩大，吸收了大量劳动力，战后被资本主义生产现代化所排挤出来的1,000多万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每年失业大军的数量一直稳定在50年代初期的水平。（参阅《世界经济》1980年第6期第47页）

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论在物质生产部门，还是非物质生产部门，都需要大批具有高等技能的劳动者，因而在社会总劳动中，脑力劳动的比重逐步增大，越来越多的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目前，在工业发达国家中，科学工作者的比重占5%。据估计，到2000年，可达20%。而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教育工作的脑力劳动者离直接生产过程较远，看起来，也是增加了非物质生产劳动者。

由此可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会使物质生产人口比重下降，非物质生产人口比重上升，从而引起一般说来属于非物质生产领域的服务行业的迅速发展（应该指出，非物质生产领域与服务行业这两个概念并不一致，有重复、交叉。但因外国统计口径的原因，可粗略地将二者等同看待）。由于任何社会里都存在着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客观规律，因此，以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的非物质生产劳动者比重增大的趋势，也就必然为各个社会所共有，而不是行将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独有的特征。

当然，帝国主义对殖民地的掠夺会增加垄断资本的收入，若这些收入全部投放在宗主国国内作个

人消费，也确是会使该国的非物质生产人员增多。但我们应该考虑到如下几个因素：（1）由于国外投资利润率高，相当部分利润留在国外作追加资本，以扩大再生产；（2）即使是这些收入全部流回国内，由于竞争的存在以及破产的威胁，资本家也不敢全用于个人消费；（3）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出现的消费结构的变化，使社会对劳务的需求逐趋增多，从而导致第三产业的迅速扩大；（4）不仅是老牌帝国主义国家里出现非物质生产人口日益增多的现象，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包括经互会成员国及新兴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也出现此趋势。因此，如果认为“从事生产的人口百分比日益下降”主要是帝国主义国家对外掠夺的结果，从而是其独有特征，那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表明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这是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列宁全集》第13卷，第223页）因此，非物质生产部门人员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日趋增多，这是一个历史的进步，也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严格地说，非物质生产人口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逐渐增多，这种趋势古已有之，并非始于今日。只不过当时生产力发展缓慢，因而没有那么明显罢了。原始社会末期，剩余产品的出现，使从事脑力劳动的非物质生产劳动者第一次得以出现；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非物质生产劳动者的数量也在缓慢增加。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56页）这就使这种趋势表现得比较明显了。在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今日，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生产率比起一百年前又有了不可比拟的新发展，所以，非物质生产劳动者迅速增加的趋势，也就达到了引人注目的地步。所有工业发达国家的现状已十分清楚地表明，如果没有物质生产的优先地位，没有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就不会有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发展，也不可能有非物质生产劳动者的迅速增多。因此，世界上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国家，其非物质生产劳动者在就业总人数中的比重一般也较大，反之则较小。如日本1978年为46.8%，美国达64.7%，而埃及为29.7%，缅甸仅及19.7%。（ILO: Year Book of Labour Statistics 1980）国外有人估计，到2000年，全世界在服务行业工作的人将大约占全部就业人口的80%，就业人员只有10%从事物质生产，工人同职员的比例是2：3。（哈根·拜因豪尔艾：《展望公元2000年的世界》第16、25页）由此可见，非物质生产劳动者逐趋增多，这不仅是一个历史的进步，而且是过去、现在和今后整个世界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笼统地把“从事生产的人口百分比日益下降”讲成是一个社会腐朽、寄生的表现，是不合逻辑的。

那么，如何理解列宁关于帝国主义寄生性和腐朽的有关论述呢？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文中，是援引过英国工人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百分比由23%下降到15%的材料，指出“从事生产的人口的百分比日益下降”。（见《列宁选集》第二卷第823页）但是，联系列宁在第八章中前后文的论述或引文来全面把握其精神实质，我们就可以看清，列宁在这里所指的寄生性和腐朽性，是指金融寡头的寄生的生活方式，白白浪费了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从物质生产领域转移出来的人力、财力和物力。第一，从殖民地获得的巨额贡款供养了大批驯服的仆役，替资本家服务，这是浪费人力；第二，越来越多的土地不再用于农业生产，而成了专供富人寻欢作乐的场所，这是浪费物力；第三，英国每年花在赛马和猎狐上面的费用，就有一千四百万英镑，这是浪费财力。总之，这是对生产力的巨大浪费。但是，从列宁的全面论述中，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从“百分比下降”而推论出寄生性的增长。因为，一个社会是否腐朽、寄生，关键的问题不在于非物质生产劳动者所占比例的大小，而在于将这些劳动者用于何种行业，是为人民服务还是为剥削阶级的寄生生活服务。当今资本主义世界泛滥成灾的广告业、恶性发展的赌博业、保障富人安全的保镖业、诲淫诲盗的“娱乐业”、为富人百无聊赖的空虚生活服务的“猫衣店”、“狗医院”等等寄生性行业的迅速发展，才充分体现了列宁深刻地揭露的现代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性。当然，这是以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从而使工农业等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下降为前提的。但我们绝不能简单地将这个前提本身也斥之为“寄生性”。

如果不作具体分析地认为非物质生产劳动者的增多是社会腐朽性和寄生性的表现，岂不是要承认非物质生产劳动者比例下降才是社会进步性革命性的表现？由此类推，处于蒙昧状态下的原始社会无

疑是最进步的社会了，因为它的“非物质生产人员”的比例不仅比现在“下降”，而且趋于零！关于这一点，李嘉图不赞成，马克思当然也是不同意的，他指出：“同总产品相比，一个国家的生产人口愈少，国家就愈富”。（《剩余价值理论》第一册第228—229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情况难道不也是这样吗？有人认为物质生产领域劳动力的比例越来越大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以为这就是国家富强的标志。其实这是一种不讲劳动生产率高低的片面看法。试问，八亿农民搞饭吃，生产率是如此之低，这难道是进步的表现吗？事实上，这正是我国经济落后的一种标志。

当然，我们在这里指出非物质生产劳动者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将日趋增多这一趋势，决不是认为在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生产率还很低的情况下，可以孤立地发展非物质生产领域。超越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发展水平而过快地发展非物质生产领域，就不仅不能促进物质生产领域生产的发展，反而会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占用了应该用于物质资料生产的份额，因而阻碍甚至破坏社会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发展，其结果就必然使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发展也会落空。



广东教育学会举行德育问题讨论会

广东教育学会最近在佛山市举行德育问题讨论会。在讨论中，与会同志认为，自开展全国性的“五讲”“四美”活动以来，对促进学校的德育教育起了很大作用，主流是好的。但是，存在的问题也很多，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探讨，抓好对青少年的道德品质教育。

到会同志指出，在开展道德品质的教育过程中，必须着力克服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过高地要求青少年，没有从实际出发；一种是认为在社会风气没有根本好转的情况下，德育“无能为力”。有的同志还指出，抓智育是一件大好事，必须提倡。但是，我们有些学校是片面追求升学率，忽视全体学生的德、智、体全面发展，这是不好的。许多惨痛的例子告诉我们，重“智”不重“德”，于国、于民、于学生本人都没好处。

有的同志还强调，过去我们尝够了道德品质教育中那种口号式、提纲式、应急式、成人化、简单化、生硬化的苦头。所以，必须坚持科学性，防止不顾青少年身心特点去生搬硬套的做法，而要研究一种由浅入深、由表及里、循序渐进的方法。如研究幼儿园该教什么、小学低年级、高年级该教什么，一层层递进、一步步加强。反对过去那种幼儿园、大学都批“孔”、批“宋江”的“一刀切”做法。要研究道德教育中最基本的循序渐进的“序”字应有什么教育内容。

与会的同志们最后指出，我国有着优良的民族道德传统，好的我们要发扬光大。要呼吁全社会行动起来，领导重视关心，教育好下一代。要让基层领导、团队干部、教学骨干、班主任轮流分批去短训或进修，学点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哲学，提高教师的水平；并表彰一批在开展道德品质教育中有成绩的教师，推广他们的经验，使我们的工作出现一个崭新的局面。

（朱仲南）

台山县的辛亥革命运动与华侨*

刘玉遵(广州、中山大学)

成露西(美国、加州大学)

编者按：中山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曾商定合作研究美国华侨史。

本文是作者按照两校合作研究的计划完成的论文之二。作者刘玉遵是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副教授；成露西是加州大学教授。

七十年前席卷全国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延续二千多年之久的封建帝制的统治。在中国近代民主革命史上具有极大意义的这场革命运动，海外华侨作出了重大贡献。学术界就此课题发表过不少很有价值的研究著作与论文。可是，研究华侨与侨乡辛亥革命的关系，论著很少。台山县（原称新宁县，1914年改今名）是中国著名的侨乡之一，早在二十世纪初，已有二十万祖籍台山的华侨，遍布于美洲、东南亚、澳洲一带。台山县的华侨不仅在国外积极参加和支持孙中山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且还发动、参加、支持台山县的革命活动。本文试图就此进行初步的探讨。

台山近代民主革命志士发轫于海外华侨社会

孙中山倡导的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确切地说是从1894年11月在檀香山华侨中成立兴中会开始的。“华侨的思想，开通较早，明白本党的主义在先，所以他们革命也是在先。”^①台山县的近代民主革命志士及其活动，正是首先发轫于海外的华侨社会。

孙中山在檀香山华侨中建立的兴中会，是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小团体，二十多名首批华侨会员宣誓要为“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而奋斗。^②被推举担任第一任会长的刘祥，是台山的檀香山侨商。^③他成为台山最早追随孙中山进行反清革命的志士。

兴中会成立后，开展了两件重要工作。一是发展会员，一是准备在广东发动反清武装起义。1895年1月，孙中山离檀香山往香港，筹建兴中会总部和策划起义事宜。其时台山的港商、日昌银号老板余育之，积极支持孙中山，毅然参加了兴中会组织。“时国人视谋反大逆如蛇蝎，育之独慨助军饷万千元”，^④作为联络会党、防营、绿林和购买军火之费用。但是，这次预定于重阳节（10月26日）举事的广州起义，由于事前被清朝破获而失败了。

进入二十世纪初，中国有一批知识分子，东渡日本留学，找寻救国真理。其中有一

位攻读于日本东京东亚商业学校的台山知识青年李自重，经常和其它爱国留日学生一道抨击清朝的专制和卖国政策。1901年春，外国报刊披露清政府欲将广东割让西方列强。此事激起李自重等广东留日学生的义愤，他们在东京举行集会，声讨清朝的卖国阴谋，随后又在横滨组织反清团体广东独立协会。“孙总理赞助此事甚力”，亲自指导他们开展反清活动。“粤籍留日学生与兴中会合作自此始。”^⑤1903年8月，孙中山从泰国抵横滨不久，李自重又一次往访孙中山，请他帮助自费留日学生进入日本军事学校深造（当时由于清朝驻日使馆的阻挠，自费留学生不得进入日本振武学堂）。孙中山认识到在爱国留学生中培养军事人材的重要，便决定在东京青山练兵场附近创办一所军事学校，聘请日本军事专家担任教授，吸收了李自重等14名学员。学员入学时宣誓实行“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宗旨（后来成为同盟会的正式纲领）。^⑥李自重等人由于积极投身反清运动，深得孙中山的信任。

1904年4月，孙中山从檀香山再次赴美，准备在华侨中开展革命活动。由于保皇党徒和清朝驻旧金山领事的告密与陷害，孙中山抵旧金山时被移民局官员拘禁。孙中山密函请旧金山中西日报总理、台山华侨伍盘照设法相助。当时，在美洲华侨中正是保皇党势力甚盛之际。保皇会在美洲、檀香山成立的总会有11个，分会108个，号称拥有10万名会员。^⑦但是，伍盘照接到信件后，立即与中西日报的司理、台山华侨伍于衍一起，联络旧金山致公总堂首领、台山华侨黄三德，进行营救。他们延聘美国律师，并出具保证金，帮助孙中山安全登岸入境。伍盘照在中西日报免费替孙中山翻印邹容著《革命军》一万一千册，“分寄美洲及南洋各地侨胞，以广宣传。”^⑧伍盘照、伍于衍认购孙中山从夏威夷携来的革命军需债券。

孙中山在这次访美期间，还得到台山华侨邝华汰与黄三德的大力支持。邝华汰教授执教于伯克利加州大学，在旧金山结识孙中山后，“对于总理主张异常倾倒”。^⑨他发动侨胞，包括长老会的教友，参加孙中山宣传革命的演讲会，并为孙中山募集革命经费1,800多元（占孙中山此行募集经费的一半）。他不顾当时华侨社会保皇势力的种种压力，率先参加兴中会，成为1904年孙中山在美国华侨中吸收的唯一会员。

当时担任致公堂大佬的黄三德，则大力支持孙中山改组致公堂的建议。孙中山早在1896年访美时，已痛感洪门人士淡忘反清复明之宗旨，后来的洪门组织又多为保皇分子把持，改良主义思想泛滥。孙中山这次访美，建议致公堂进行全体会员总注册。这建议得到黄三德和总堂大多数职员之支持，于是孙中山便亲自替致公堂拟定新章程，规定“本堂以驱逐鞑虏，恢复中华，创建民国，平均地权为宗旨。”^⑩这章程成为致公堂历史上最重要的一个文件。在孙中山的帮助下，黄三德还改组了致公堂机关报《大同日报》，驱逐了保皇派欧榘甲，改聘革命党人担任总编辑，使《大同日报》变为革命党人的宣传阵地。是年5月，黄三德陪同孙中山到美国各地进行为期半年的旅行宣传，向洪门人士与广大侨胞阐扬反清革命大义，驳斥保皇谬论。^⑪

据统计，从1894—1905年兴中会时期先后吸收会员286名（华侨会员占78%^⑫），其

中台山籍会员共19名（都是华侨），占6.6%，而台山籍华侨约占华侨总数的四十分至四十五分之一。可见，台山的华侨在孙中山领导的早期反清运动中，是相当活跃的。

1905年8月，同盟会在东京正式成立。9月初，孙中山发出委任令，“特委托本会会员冯自由、李自重二人在香港、粤城、澳门等地联络同志，”发展组织。^⑭当冯、李返抵香港时，那场抗议美帝虐待华工、歧视与迫害华侨的反美爱国运动，仍在广东各地继续发展。李自重便与在港台山知识青年陈元英，一起回到家乡，团结当地的归侨青年李是男（出生美国，少年回乡升学）等人，在台城成立励志社的组织，“名为拒约，实则宣传革命。”^⑮他们以清朝政府的卖国政策为题，鼓吹反清革命思想。

台山的旅美华侨，积极支持国内人民的这场斗争。许多保皇会的成员也纷纷投身运动。伍盘照与美国友好人士希黎氏编辑和出版了一部名为《非禁说》的书，为这场斗争提供了一个历史根据。^⑯台山的旅美华侨，在港、穗的商学各界，与家乡人民的反美运动遥相呼应，密切配合。

1905—1906年反美爱国运动失败后，励志社的骨干李是男于1906年前往香港。其时台山的反清革命志士多在香港活动，李煜堂（金利源药材行老板，李自重之父）和他的弟弟李启文也在此期间参加了同盟会组织，并成为同盟会的重要骨干。李是男在港加入同盟会后，于1907年重赴美国，开展反清活动。1909年春，他和一批祖籍台山的华裔青年黄伯耀、黄超伍、温雄飞，^⑰和台山的官费留美学生黄芸苏等人，^⑱在旧金山成立少年学社，出版油印刊物《少年周刊》。声明其宗旨是“以民主立宪为志愿，以美国政体为主义”，^⑲鼓吹反对封建专制，主张走美国式的民主共和道路。1910年春孙中山访美时，在旧金山亲自主持当地同盟会的成立，少年学社全体成员正式加盟。在孙中山直接关怀下，《少年周刊》改刊为《少年中国晨报》，作为同盟会的机关报，黄伯耀任经理，黄超伍任总编，李是男任副刊与新闻编辑。

旧金山同盟会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反清宣传。李是男组织新舞台剧团，演出了《唤国魂》等好些以反清革命为主题的粤剧，借以宣传群众和募集革命经费。^⑳黄芸苏等人则组织街头宣传队到唐人埠闹市区进行讲演。这些生动的宣传形式，很受华侨大众的欢迎。革命党人募集经费的活动也比过去有较大进展，只支援广州黄花岗起义的捐款，旧金山便募得一万元。^㉑

1910年10月，同盟会会员、祖籍台山的华裔青年邝佐治，在奥克兰伺机行刺刚抵此访问的清朝海军大臣戴鸿慈时不幸被捕。华侨积极进行营救。邝佐治把美国法庭当作宣传反清革命的讲台。他阐述少年学社的宗旨在于推翻清朝专制统治和建立民主政治，声明“吾此举在于唤起我国民族之革命精神，及予满州君臣以严厉之警告，万死不辞。”^㉒当他被宣判14年徒刑后，在被押送监狱途中，“送者数千人，有哭者，有歌者，有高唱佐治万岁者……人山人海，数十年所未见也。”^㉓

1905—1906年的反美爱国运动，和同盟会会员回家乡活动，对台山的政治生活带来了巨大影响。台山的知识界和青年学生中，民主思潮的阵地日益扩展。他们阅读和传播

从香港、海外传进的革命书刊，有的人还与香港、广州和海外的革命分子建立了联系。1908年，台山一批具有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成立了教育会，参加者有赵拱震，谭毓芝，刘小云，刘日初等。次年2月，以这些人为骨干，出版了《新宁杂志》。杂志宣布其宗旨为：改良风俗、博征旧闻、浚输新智、申明群理。海外侨胞给予《新宁杂志》很大支持，有的寄赠图书资料，有的免费代理，《中西日报》优惠代刊广告，温雄飞、黄超伍还为杂志写稿。^②

当时台山的知县覃寿堃，是一个较为开明的官吏。他力图借助教育会的力量在台山实行一些改革。他支持《新宁杂志》出版，还任命教育会的骨干主持劝学所、劝业所。《新宁杂志》利用这些有利条件，宣传民主和科学思想，反对封建迷信、苛捐杂税，反对贪官污吏、土豪劣绅，提倡兴教育、办实业。例如，正当台山的封建官僚热衷于筹办“自治”时，杂志发表了一篇政论：《论新宁自治公所之成立》，指出：“试问新宁百数十局所，盘踞者谁？新宁百十万公款，白吞者谁？墨吏则铲穿地皮矣。然谁助桀虐？狼差则饱喫人肉矣。然谁作虎伥？人多健讼，谁实教猱？匪任横行，谁为养虎？”“舍一般劣绅其属谁哉？”^③

《新宁杂志》刚出版不久，台山一班“势恶豪右”便联名上书县提学司，要求将“新宁杂志发行所招牌撤去”。^④阴谋失败后，他们又出版《宁阳公报》进行对抗。双方笔战年余，终于以《宁阳公报》宣告停刊而败北。《新宁杂志》逐渐成为台山民主力量的重要阵地，后来好些《新宁杂志》的成员还与革命党人建立了秘密联系，积极参加了光复台山的斗争。

黄花岗起义后台山革命形势的高涨

1911年4月27日（旧历三月二十九日），同盟会在广州发动的起义（后称之为黄花岗起义）虽然失败了，但经过这次起义，“一般之社会莫不同声曰：革命真好事，革命党真好人，我愿见千万革命党，不愿见清朝一官军。”^⑤在海外华侨中，支持革命党人的力量迅速扩大，美洲华侨“纷纷向革命阵线迈进，加入同盟会者已将近万人，成立同盟会机关者已有四十九埠之多。”^⑥一位台山的旅美华侨，投诗《新宁杂志》，表示其归国捐躯的决心：“蓬飘异域人千里，柳折长亭酒一杯；倚剑纵横天外望，怒涛忽拥大江来。”^⑦

据当时的记载，黄花岗起义后，台山“一般舆论，激于官吏之搜查、兵勇之肆扰，于是有宁遇革党，勿遇官兵之说。”^⑧《新宁杂志》接二连三发表颂扬黄花岗起义的诗文。在这种有利于革命的形势下，曾在领导广州黄花岗起义的统筹部担任出纳课长的李海云，回到家乡台山，开展反清的宣传与组织活动。李海云的父亲原是美国华侨，后返港从商。李海云则在香港远同源汇兑庄担任经理职务，1909年在港加盟后，热诚于反清革命。为了支援1910年2月广州新军起义，毅然将远同源的二万多元资金，悉数捐献。李返抵家乡后，利用结识的归侨、侨属、商界、学界的关系，活跃于台山、开平、新会一带，积极发展革命组织。“计入会者，每县总在三数百人以上。”^⑨

进入5月,台山的群众性反抗斗争运动,开始走向高潮。5月30日,革命党人李佐才在台城青云路文明门口发表反清演说。“李所讲者,俱是指斥满清暴政”,听者“人人鼓掌,大有立即揭竿革命之势。”当时的知县李继尧,是一位贪婪而反动的奸吏,他一接报告,即差勇将李佐才逮捕。这就激起数百名听众的极大义愤。在群众的强烈抗议下,李继尧被迫当场释放了被捕者。

6月23日,公益埠又有革命者在市区公开发表革命演讲,听众很多。公益巡警持枪进行弹压,激起群众反抗。“群众与警方大相冲突,死伤多人。”公益“阖埠共奋毁警察局,鼓噪甚。大小商户当时俱闭门闭市”。在这场斗争中,愤怒的群众把公益警察局的“器械杂物焚抢一空。”^⑩

6月29日,在潮境圩,反清志士接连进行了三天的宣传活动。“听讲者,人山人海,各界无不称善。”^⑪不久,此地又有“志士数人,赁一新铺,组织策群书报社”,每日购进广州、香港的进步报刊数种,供群众阅读。^⑫

7月27日,新宁监狱犯人举行暴动,杀死、杀伤狱警各一人,27名狱犯夺枪而逃。这一事件引起两广总督张鸣岐很大震动。^⑬

在此期间,新会农民发动了反抗沙田捐税的大规模斗争,佛山、开平、台山也相继爆发抗捐罢市与暴动。事实上,自清政府于宣统二年开始在新宁征收沙田捐税(每亩2.2钱白银)时起,台山人民就一再请愿,要求取消沙捐。加之宣统三年夏天,台山沿海沙田区,遭到两次台风袭击,不但早造“十室九虚”,而且“晚造禾苗又遭禾虫食尽”。^⑭沙田地区人民只得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抗缴。与此同时,台山商民对于政府当局在三夹海口增设关卡收税的抗议,日益强烈。他们的请愿、抗议还得到台山旅美华侨的强大声援。当新会农民抗捐暴动发生后,台山的农民、商人便加紧酝酿大规模的联合行动。广海地区出现了一支有六十多人参加的敢死队的组织。^⑮两广总督张鸣岐对此十分恐慌,派遣参将吴占高率军进驻公益,伺机进行镇压。这支清兵刚在公益登岸,便在市区强行贱价索购货物,激起商民的更大愤慨。

8月30日,冲葵商民发起抗捐斗争,墟镇商店纷纷关门罢市。9月17、18日,“连天有演说家到该处演说,痛陈中国现在危急之情形,以及一切利弊,鼓动同胞。闻者无不鼓掌感叹云。”^⑯

在新昌,反抗斗争采取另一种形式,当该埠区官黄兴谟离任时,人民大众纷纷张贴大标语、横额“送行”,上书大字:黄区官销差,为除地方一大害。^⑰

9月,台山人民纷起声援四川人民的保路斗争,台山有一条商办的新宁铁路,故台山商民、华侨十分关心和支持四川人民的保路运动。当四川总督枪杀川路股东和群众的惨案发生后,《新宁杂志》发表文章,痛斥清朝政府的血腥暴行。指出:立宪国,民命最重。清廷号称预备立宪,为何对铁路股东下格杀勿论之命?^⑱《新宁杂志》强调四川人民的保路运动,是“救亡”运动,^⑲并全文转载了《四川保路同志会代表敬告全粤父老兄弟姊妹书》。^⑳

10月20日，独岗乡发生县署差勇闯入民房乱捕乡民事件。愤怒的乡民奋起将差勇捆绑，解送县署，要求当局严加惩处。但县署却集合大批差勇将好些乡民殴打重伤。几百名农民闻讯赶到，将县署包围，李继尧见状，吓慌了手脚，被迫惩处了肇事的差勇，才没有导致第二次“投石拆衙”事件。^②

蓬勃发展的群众性反抗斗争，给清朝统治当局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1911年8月15日，张鸣岐给清朝内阁的电报中惊呼：“自省城乱后，一经蠢动，不可复遏”。“广州则顺德、香山、新会、新宁等县，匪势极盛。”^③他一再“出示晓谕”，叫嚣要对革命党人“从严惩办，以昭炯戒。”^④台山知县李继尧更是凶相毕露，一面上书张鸣岐，谓新宁“出洋人众，半属剪发，自革党煽动，民气日渐浮动”。声言革党与匪徒正欲在县中大举，请求两广总督增调兵员来县以便镇压；^⑤一面召集各乡团练，会议筹办自治所，指令他们加紧筹办民团。并决定增募数十名卡勇，驻守县城，费用则由各乡摊派。摆出了一副杀气腾腾之架势。

《新宁杂志》记者得悉李继尧之上述行径后，立即在杂志上加以揭露，全县各界人士为之哗然。台山在港商民和海外华侨纷纷函电抗议，怒斥李令昏庸，竟诬陷剪发者与华侨为匪、为革党。《新宁杂志》为此发表一系列文章，严词批驳。一篇政论指出：“中国近年来，内忧极矣，外患剧矣”。是谁“造恶因以祸吾民者，曰恶政府是。”如果要办民团，其目的就要用以“对付恶政府”。因为“革党绝不扰及居民，且力以危害同胞为大戒。”^⑥另一篇《论匪》的政论写道：官方“对于正义的要求，则曰匪徒煽动；对于国民之公愤，则曰匪徒滋事”。只不过是借此“以钳制吾民之喉舌”，“累吾民之手足”。那些“卖国丧权，营私媚外”，“滥杀奸掠”，“冀罗党狱”之流，才是真正的匪。他们“匪乎不匪”，只是大权在手罢了。“政界之匪之未去，浊源安有清流？”^⑦真是一针见血！

但是，顽固不化的李继尧，不顾各界人士和社会舆论之反对，还是拼凑了民防总局，强令各乡加紧扩充民团，加紧搜括民团经费。还下令在县署附近的县前路、正市路一带，修筑杉木栅栏，实行宵禁。与此同时，他又偷偷把他的妻妾家室，护送香港。可见，李继尧自己也知道，任凭他们如何挣扎，也难于逃脱复灭时刻之来临。

台山的光复

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后，广东革命党人制定了在广州和省内各地策动武装起义的计划。不少原来在海外活动的革命党人相继回到香港或广州。同盟会香港领导机关任命李海云为台山、开平、新会三县的军事司令，负责领导三县的光复。

11月初，广州的“和平独立”运动发展很快，清朝在广州的统治事实上已陷入风雨飘摇之中。李海云指派从台山赴港报告工作的黄梦醒立即回乡，“调查兵勇枪械多少，报告香港机关部，以为起义准备。”^⑧黄梦醒返台城后，不慎走漏了准备起事的风声。《新宁杂志》的一名记者为了保护革命党人的安全，立即赶赴香港，接应李海云、陆觉生、袁玉云、林值勉、徐卓凡等数十名革命党人，秘密返回台山。考虑到这支队伍很大，如

进驻台城，不易保密。李海云便决定将他的指挥中心转移到恩平县庇洞的一家祠堂，在台城只派驻一名骨干，作为联络。

11月9日，广东宣告“独立”。当天《新宁杂志》即将消息印成号外，散发全城，李继尧风闻民军即将攻打县署，微服出走，逃匿于六村的陈家祠中。其他官吏，亦相继亡命。10日，黄梦醒见县署已空，随即集合几十名民军进占。并派人打开新宁监狱，释放犯人。其时，由卢鹤年率领的另一支民军，也分头进占新昌、荻海、公益等埠。10日下午，卢鹤年率民军也进入了台城。人民大众燃放鞭炮，张贴标语，悬挂白旗，迎接民军，欢呼新宁的光复。

可是，台山县的革命政权还来不及建立，革命队伍内部就出现了严重的分裂。卢鹤年出身行伍，在新军中担任过低级官吏。他自恃兵多力强，先把支持李海云的黄梦醒部民军迫走，继而企图捕杀李海云，迫使李出走开平县长沙。

卢鹤年在台山搞军阀统治。“种种不法，擢发难数”。^④深受其害的台城商民，纷纷携男带女，或避居乡间，或出走香港。台山人民和在港商民，一再要求省军政府协助铲除此害。胡汉民命令王和顺调军六百进驻台山，王和顺却迟迟不作行动。

李海云到开平县长沙后，从台山、开平、新会三县调集民军三百多人，于12月6日凌晨自长沙向台城进军。当天捕获了卢鹤年、卢志强，并立即处决。卢鹤年之乱终于平息了，可是，奉广东省军政府之委派于12月26日前来台山掌管民政长(县长)大权的，却是前清的官吏邓振廊。

台山的人民大众，包括广大的香港商民与海外华侨，对光复后的台山，曾寄予很大的期望。他们大力支持台山的新政府。台山居住香港的绅商于1911年12月27日，在香港宁邑商务公所集会，决议筹款四万元资助台山新政府，并发动海外邑侨捐款，以“免目前之急祸，保日后之安全。”^⑤旅美的台山邑侨，捐款支持共和政府空前踊跃。洪门筹饷局在辛亥革命后短短几个月内，便募得捐款四十余万元。从《中西日报》刊登的捐款芳名册上，可以看到台山籍的华侨占了其中很大比重。

台山光复后，社会、政治生活开始出现了不少新气象。1912年1月6日，光复后成立的县参事会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界人士和各乡镇代表，以及港澳代表、华侨代表。会议通过的章程规定，在县会正式成立之前，参事会的权限是“监督”与“补助”民政长。^⑥参事会讨论通过了民政长提出的县民政厅（即县政府）组织条例，规定设立总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医务六课。条例明确把“保护华侨、振兴商务”列为民政厅的重要职责之一，^⑦这反映了华侨、港澳商民与工商界的愿望。

在台城，还成立了光汉支社的组织。其宗旨为“研究政治进行方针与兴利除害。”^⑧人们自动剪发，提倡禁烟禁赌，提倡发展教育与实业，提倡尊重女权，反对封建道德。事实上，民国之后，台山的文教、市政、交通的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

但是，台山的光复，并没有给台山的社会带来根本的变革。首先，新政府从未采取过任何措施，改革台山的土地制度。封建地主、土豪劣绅的实力没有受到触动，他们依

然控制着台山的社会。

其次，革命党人没有制定一个正确的团结、整顿民军的政策，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后果。台山光复的初期，进驻的民军很多（有时达千人），他们在结束清朝封建专制统治的战斗中，贡献出巨大力量。可是，这些民军派系、成份比较复杂，有的出身清朝的新军，有的收编自绿林，有的募自会党与农民。特别是军官中混进了不少卢鹤年之流的投机分子，他们把民军作为争权夺利、升官发财的资本。有时为了争夺地盘，甚至不惜互相开战。而广东省军政府对待民军的错误政策，^④更助长了这种倾向。如广海原驻有朱佑部民军，“大局安，輿情协”，颇得群众支持。后来省军政府突然下令黄梦醒部前往广海接防，引起当地军民的很大疑虑。他们要求省军政府收回成命，但遭拒绝，终于导致了朱、黄二支民军开战于广海。^⑤那些从绿林中招募的民军，由于缺乏妥善的改造与安置措施，后来也相继回山，杀人越货，无恶不作。加之随着新政权的逐渐蜕变，官匪勾结，匪兵同伍，造成台山地方匪患十分严重，人民深受其害。

再次，台山光复后，新政府军饷支出浩大，给台山带来很大负担。据统计，台山每月要支付给民军等的费用，约达万元。这笔支出，使台山“罗掘俱穷”。加上新政府又准备扩充500兵员，每月要再增万元军饷，更使地方财政陷于“万分支绌”境地。^⑥如果袭用清朝政府在台山搜括缉捕费的方法，每年也只能征集十万余元而已。^⑦在这种情况下，等待着台山人民的，又是沉重的捐税重担。

人民的期望，终于落空了。

余 论

台山近代民主革命发轫于海外华侨，领导台山辛亥革命活动的骨干来自于华侨。这不是偶然现象。

十九世纪中叶以后，中国逐渐丧失独立自主的政治地位，封建社会也日趋解体。在广东和东南沿海各省，出现了社会大动荡。位于广东中部濒海的台山县，就是首先被深深卷入这个动荡漩涡的县份之一。随着农村经济的破产，和由于外国势力大肆掠夺与诱骗华工，在台山也出现了“出洋”浪潮。成千上万的台山“苦力”，被源源输往美洲、东南亚、澳洲。到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之初，台山的海外华侨已达二十万人之众。正是在海外华侨中，不仅涌现一支庞大的近代劳工队伍，而且出现了一批近代知识分子，出现了华侨资本主义企业。就以美国旧金山一地为例，早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华侨的投资已达二百万元，其中个人或商号拥有资本额在二万五千至五万元者，共有25家。^⑧进入八十年代，华侨在制鞋、雪茄、织毡等业的投资日多。^⑨到二十世纪初，有些富有的台山华侨，已在侨居国经营几十万资本的企业，或是回国投资兴办实业了。他们渴望建立一个富强的新中国。加之他们在海外较易接受西方民主思潮的影响，所以，在这些华侨

中首先涌现出一批追随孙中山革命的先进分子。而华侨知识分子，更起了先锋与桥梁作用。他们有文化，有西方资产阶级社会政治学和自然科学知识，能敏锐地觉察到列强的侵略和清朝的腐朽的封建专制制度，造成民族危机严重。黄超伍回忆他们那批华侨知识青年当时之所以组织少年学社，是由于他们“痛祖国之沉沦，惊风云之危急，愤保皇之恣横，叹华侨之受虐，尤伤心痛恨社会之不平。”^⑩

和全国的辛亥革命的结局一样，台山的辛亥革命活动虽然不可避免地失败了，但台山的海外华侨，和广大爱国华侨一样，充分表现出“一团热诚，只为救国”^⑪的伟大精神。台山辛亥革命运动具体地证明，华侨在中国近代革命历史上的贡献，是光辉耀目的。

1981年8月，于洛杉矶

* 美国华人历史学会前主席麦礼谦 (H.M.Lai)，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校少数民族系主任 王灵智教授 (Prof L.Ling-chi Wang) 为笔者提供了好些资料与研究工作条件，谨此致谢。

①《孙中山选集》，下卷，第459页。

②《檀山华侨》，“檀山华侨”部分，第39页。

③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第9页。

④冯自由：《革命逸史》，初集，第45页。

⑤⑥冯自由：《中国革命运动二十六年组织史》，第55页；第74—75页。

⑦伍宪子：《中国民主宪政党党史》，旧金山，1953年，第25—27页。

⑧⑨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第114页。

⑩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一集，第1070—1075页。

⑪黄三德：《洪门革命史》，洛杉矶，1936年。

⑫吴玉章：《辛亥革命》。

⑬《革命逸史》，第三集，第228—229页。

⑭《革命逸史》，第二集，第272页。

⑮P.J.Haaly & Ng poon chew: 《A statement for Non-Exclusion》，Sau Francisco, Nov, 1905。此书还译成中文在旧金山出版。

⑯超伍：《斥纽约维新报说谎之无耻》，《少年中国晨报》，辛亥年五月初三；温雄飞：《回忆辛亥前同盟会在美国成立之经过》，《广东文史资料》，第25期。

⑰黄卡山等编：《黄氏族谱》，1959年，香港，第178页；倪搏九：《黄芸苏先生》，《天声周报》，1969年9月25日。

⑱⑲《中西日报》，旧金山，宣统二年，九月十一日；九月七日。

⑲刘伯骥：《美国华侨史》，台湾，1976年，第287—288页。

⑳邓泽如：《中国革命党二十年史迹》，广州三二九之役款项之筹措，1948年。

㉑《民立报》，辛亥年正月十九、二十、二十五日。

㉒《新宁杂志》，新宁县，宣统元年第17期。

㉓㉔《新宁杂志》，宣统二年，第9期；第17期。

㉕《少年中国晨报》，旧金山，辛亥年，五月十八日。

㉖《少年中国晨报卅周年纪念册》，旧金山，1940年，第50页。

㉗《留别美洲诸公》，《新宁杂志》，宣统三年，第二期。

㉘《论李令诒变禀词之谬》，《新宁杂志》，宣统三年，第22期。

㉙《新宁光复记》，旧金山，少年中国晨报社，1913年。

- ③①《中西日报》，宣统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六月二十日。
- ③②③③《少年中国晨报》，辛亥年，七月初二；九月初一。
- ③④《中西日报》，宣统三年，闰六月初八，七月二十三日。
- ③⑤《新宁杂志》，宣统三年，第17期。
- ③⑥《中西日报》宣统三年，七月二十八，八月初二。
- ③⑦《少年中国晨报》，辛亥年，九月初一。
- ③⑧《少年中国晨报》，辛亥年，九月初一。
- ③⑨④④④④《新宁杂志》，宣统三年，第18期；23期；25期；27期。
- ④③《辛亥革命》，七，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256页。
- ④④《辛亥革命资料》，第444页。
- ④⑤《少年中国晨报》辛亥年，九月二十七日。
- ④⑥④⑦《新宁杂志》，宣统三年，第13期；24期。
- ④⑧《新宁光复记》。
- ④⑨《中西日报》，民国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 ⑤⑩《中西日报》，民国元年，正月二十五日。
- ⑤①⑤②⑤③《新宁杂志》，民国元年，第33期；38期。
- ⑤④参看李玉奇、张磊：《广东地区的辛亥革命活动》，《历史教学》，1962年5月号。
- ⑤⑤⑤⑥《中西日报》，民国元年，五月初二，二十七日；五月十一日。
- ⑤⑦《新宁杂志》，宣统二年，第25期。
- ⑤⑧P.E.Lloyd:《Lights and Shades in San Francisco》，San Francisco, 1876, P. 253.
- ⑤⑨《The other side of the chinese Question, Testimony of California's Leading citizens》，San Francisco, 1886, PP.68, 75; W.H.Davis:《Seventy-five Years in California》，San Francisco, 1929, PP.379-381.
- ⑥⑩《少年中国晨报》，辛亥年，五月初三。
- ⑥①《国父全集》，第二册，1973年，台湾，第372页。



关于张寿王的死因

蚩氓

郭老著的《甲骨文字研究》，初版于1931年发行；他在解放后又修订出版了两次，对于原著认为不够稳妥之处，有的成篇（八篇）删除，有的加注眉批。在科学出版社1962年的最后一版中，仍有一处未加眉批，值得研究。

第313页的小注云：“《律历志》引刘歆语云：‘寿王历迺太史官殷历也’。”

第310页云：“主张《殷历》之张寿王与刘歆实为生死对头。”又，第314页云：“《太初历》与《殷历》争持最烈，主张《殷历》之张寿王终因不屈致下狱而死，此实中国天文学史上之殉教者。杀张寿王之张本人，即是刘歆。”

查张寿王为西汉昭帝时的太史令。他于元凤三年（公元前78年）上书反对《太初历》，主张改用《黄帝调历》。为了比较优劣，政府组织了各派历家进行实测，从元凤三年到六年（公元前78年至75年）的连续观测，证明《太初历》第一，寿王历疏阔。他还继续坚持，进行诽谤，才下狱而死。

据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称，刘歆生于汉宣帝甘露四年（公元前50年），距寿王之死约二十二、三年。他们二人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不可能成为生死对头。按：“寿王历迺太史官《殷历》也”一语，当系主历使者鲜于妄人的评语，意谓名为《黄帝调历》，实系太史官署中的《殷历》。此话与刘歆无关，因为他还未出生。郭老把这句话误解为刘歆的话，才导致对于这一史实作出了错误的论断。

试论陈独秀对创建广东党组织的历史作用

黄振位

陈独秀是中国近代革命史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人物，是中国共产党的发起人之一。尽管此人晚节不终，为了尊重历史的本来面目，我们试就陈独秀对创建广东党组织的历史作用，作初步的探讨。

一、对广东思想界的深刻影响和密切联系

陈独秀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和五四运动的实际领导人之一。在五四时期，他曾被誉为中国“思想界的明星”^①。他和李大钊等倡导和宣传的新思想、新文化，对广东的知识界、思想界发生了深刻的影响，起了重要的启蒙作用。

早在一九一五年九月，陈独秀就创办了《青年杂志》（第二卷起改名《新青年》），提出了“民主”和“科学”的口号，向封建文化展开了猛烈的攻击，成为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先声。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陈独秀、李大钊等在《新青年》上，以满腔的热情介绍了十月革命的情况，宣传马克思主义。一九一八年十二月，陈独秀和李大钊等又创办了《每周评论》，及时评论国内外局势，唤起人们关心当前的政治问题。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陈独秀综观了当时的社会现状，指出中国有军阀害、官僚害和政客害，“若想除这三害，第一，一般国民要有参预政治的觉悟，对于这三害，要有相当的示威运动。第二，社会中坚分子，应该挺身而出，组织有政见的有良心的依赖国民为后援的政党，来扫荡无政见的无良心的依赖特殊势力为后援的狗党。”^②

陈独秀、李大钊等创办的这些刊物和发表的政论文章，对广东的知识界具有很大的吸引力，“青少年学生受着新文化思潮的鼓舞”^③。广东的一些青年群众组织纷纷和陈独秀通信联系，询问有关政治、教育等社会问题，以期得到具体的指导。陈独秀也尽可能地给他们作出满意的答复^④。这说明陈独秀在广东的知识界中享有崇高的威望。

在十月革命和新文化运动的影响和推动下，广东的一批先进分子，从徨徨苦闷中奋起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一九一八年夏天，谭平山、谭植棠、陈公博、陈达材、梁绍文等知识青年离粤北上，考进北京大学。他们在这里接受了新思想新文化的熏陶，选择自己人生的道路。

在北大期间，谭平山、谭植棠、陈公博等都在文科学习，陈独秀是他们的学长（即文科学长），成为直接的师生关系。他们除了接受课堂教育外，还经常登门拜访陈独秀，亲聆教导。可以说，陈独秀后来和广东共产党的关系，从这时起就已经开始了。因为谭平山、谭植棠等就是在这个时期对十月革命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深受陈独秀、李大钊

的影响,开始接触马克思主义,思想上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他们亲身参加了五四运动,经过五四风暴的战斗洗礼,“认识到若想改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必须打倒外国帝国主义及推翻国内军阀,尤其必须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一致起来,乃能达到目的。”^⑤基于这种思想认识,一九二〇年三月,谭平山、谭植棠和陈公博就在北大创办了《政衡》杂志,明确提出:“政治——主根本的革新;社会——主根本的改造;各种问题——主根本的解决。”^⑥充分表明了他们的政治态度和革命主张。

在五四运动中,广州也涌现出一批象周其鉴、阮啸仙、刘尔崧这样的积极分子。同时,随着运动的深入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广东得到广泛传播。如杨匏安在《广东中华新报》上连续发表了《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等文章,对传播马克思主义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个时期,广东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先进分子,不论是在北京的还是在广州的,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陈独秀、李大钊等的影响,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一九二〇年夏天,谭平山、谭植棠和陈公博等从北京回到广州后,仍然和陈独秀保持通信联系。特别是他们在筹办《广东群报》的过程中,谭平山等曾给陈独秀写信,争取他的支持和帮助。陈独秀在回信中给予热情的鼓励。他说:“广东和广州是我国的重要省城,在历史上是革命的策源地,曾多次起过先驱作用,做出过重要的贡献,而今更应顺应历史潮流,发挥更大作用。”^⑦当《广东群报》即将问世的时候,陈独秀又给他们来信祝贺,希望他们“继承历史传统,激流勇进,以为民先驱的精神,肩负开发民智的重任,扫除旧社会一切陈规陋俗,决不随波逐流,做帝国主义列强和封建军阀资本家之应声虫。”^⑧陈独秀还特地为《广东群报》撰写了《敬告广州青年》一文,希望广州的青年“讲求社会需要的科学,勿空废光阴于无用的浮夸的古典文字”,“希望诸君做贫苦劳动者底朋友,勿为官僚资本家佣奴”^⑨。在陈独秀的热情关怀下,在谭平山、谭植棠、陈公博的共同努力下,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日,《广东群报》终于在广州问世了。这份报纸,公开阐明了“改造社会”的主张,是广东共产党诞生之前的一个重要宣传阵地,它对新思想新文化和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为广东共产党的建立作了舆论的准备。

二、促进广东共产党的新生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陈独秀离开上海,第一次来到广州。陈独秀这次来粤,肩负两大任务:第一,应广东政府的邀请,担任广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第二,组织广东共产党。正如广东共产党早期成员谭植棠所说:“一九二〇年冬,陈独秀奉广东政府之命来广东主持教育委员会,同时负有华南组党的任务。”^⑩

陈独秀到广州后,除了处理广东的教育事务外,主要精力就放在建党问题上。他公开发表演说,进一步宣传新思想新文化,宣传社会主义。一九二一年一月二日,他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作了《新教育是什么?》的讲演,提出了“要想改革社会,非从社会一般制度上着想不可”的主张^⑪。接着,他先后在广东女子师范、甲种工业学校等单位作了演

说。他在甲种工业学校作的《工学生与劳动运动》的演说中指出：“今日的世界，不是资本家创造出来的，乃是数千年来劳动者创造出来的。”“所以工学生，要和体力劳动者结合团体，共同进行，把资本家推倒”^⑫。一月三十一日，他又在广东省女界联合会作了《女子问题与社会主义》的讲演，论证了妇女问题与社会主义的关系，指出“社会主义不止解决妇女的问题，且可以解决一切的问题”，因此，“必要把社会主义作唯一的方针”^⑬。这一系列演说，对于唤醒广大民众，提高人们的政治觉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但是，当时的广州，虽然经过五四运动后，马克思主义得到广泛的传播，而各种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想也得到进一步的散布。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反马克思主义思潮，也是披着“新思想”“新文化”的外衣出现，因而对广东的思想界具有极大的欺骗性。特别是无政府主义在广州是根深蒂固的，或者说，广州是无政府主义在中国降世的地方。早在一九一二年，无政府主义的代表人物刘师复（广东香山县即现中山县人）就在广州组织了中国第一个无政府主义的团体——晦鸣学舍。翌年，创办了机关刊物《晦鸣录》，大肆宣扬无政府主义。五四运动后，区声白、梁冰弦等人继承刘师复的衣钵，又在广州公开宣传无政府主义，吹捧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共产主义”；反对一切强权，主张绝对自由；攻击马克思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成为宣传马克思主义的一个主要障碍。正因为如此，广州便成为马克思主义同无政府主义斗争的激烈战场。

为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为建立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创造条件，陈独秀在这场斗争中毅然肩负起领导者的责任。这场斗争，虽然在他来广州之前已经开始，但他来广州之后更进入白热化的程度。不论从深度还是广度，都比过去推进了一步；不论对广东还是全国，都发生了深刻的影响。陈独秀来广州前夕，就发表了《谈政治》等文。他来广州后，先后发表了《中国式的无政府主义》、《下品的无政府党》、《革命与制度》、《社会主义批评》等一系列文章和大批信件，对无政府主义进行全面的反击。

关于国家政权问题。无政府主义者公然提出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一切强权。一位自称“中国式”的无政府主义者说：“我相信中央集权的政治组织与中国的国民性不能容；马氏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引者注）是中央集权，故我不信其能实行。”^⑭陈独秀反驳说：袁世凯、张勋一班人“正是口口声声根据国民性和社会情形发挥他们的主张呵！”但是，我们中华民族正是坏在他们的手下。因此，“我敢大胆宣言：非从政治上、教育上施行严格的干涉主义，我中华民族的腐败堕落将永无救治之一日”^⑮。他还根据俄国社会主义的经验，明确指出：“此时俄罗斯若以克鲁巴特金的自由组织代替了列宁的劳动专政，马上不但资产阶级要恢复势力，连帝政复兴也必不免。”^⑯至于强权，陈独秀指出：不能抽象地反对一切强权，无产阶级的强权即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应反对的。他说：“我们应该要问：强权何以可恶？我以为强权所以可恶，是因为有人拿他来拥护强者无道者，压迫弱者与正义。若是倒转过来，拿他来救护弱者与正义，排除强者与无道，就不见得可恶了。”^⑰在这里，陈独秀抓住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驳斥了无政府主义者的谬论，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宣传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

关于自由的问题。无政府主义者主张不要政府，鼓吹绝对自由。区声白说：“无政府主义的社会，是自由组织的，人人都可自由加入，自由退出，所以每逢办一件事，都要得人人同意。如果在一个团体之内，有两派的意见，赞成的就可执行，反对的就可退出，赞成的既不能强迫反对的一定去做，反对的也不能阻碍赞成的执行，这岂不是自由吗？”^⑩针对无政府主义者的观点，陈独秀指出，人不是抽象的，是和社会紧密联系的，如果离开社会的自由去谈个人的“绝对自由”，只是一句空话。“因此我们应该觉悟，我们唯一的使命只有改革社会制度，否则什么个人的道德，新村运动，都必然是无效果的；因此我们应该觉悟，非个人逃出社会以外，决没有绝对的自由，决不能实现无政府主义。”^⑪

关于阶级斗争问题。无政府主义者为了追求所谓“绝对自由”，极力反对阶级斗争，反对革命。在这个问题上，陈独秀的态度是十分鲜明的。他在广州写的《革命与制度》一文中指出：“社会底进步不单是空发高论可以收效的，必须有一部分人真能指出社会制度底弊病，用力量把旧制度推翻，同时用力量把新制度建设起来，社会才有进步。力量用得最剧烈的就是革命。革命不是别的，只是新旧制度交替底一种手段”^⑫。

虽然陈独秀在同无政府主义和各种错误思潮的斗争中，也存在某些不足之处，但是，他所起的作用是不容低估的。这就是：进一步宣传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初步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在不同程度上澄清了人们的思想，为广东共产党的诞生扫清了道路，打下了思想基础。

陈独秀不但在理论上同无政府主义者进行斗争，而且在组织上也同他们实行了决裂。据史料记载，早在一九二〇年底，即陈独秀来广州之前，就有两个俄国人来到广东，建立了一个共产党的组织^⑬。陈独秀到广州后，曾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⑭。但是，这个党组织的九个成员中，七个是无政府主义者。这对陈独秀来说，正面临着一个如何纯洁和健全党的组织的艰巨任务。陈独秀“根据他在京沪长期工作中所积累的经验，为共产党草拟了一个党纲，提交广州小组研究。有些无政府主义者认为陈独秀所拟的党纲和他们的基本观点相矛盾”^⑮，因此，产生了一场面对面的思想交锋，发生了根本的分歧。分歧的焦点是：赞成或反对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这个问题，关系到党的阶级性质，关系到党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如果不从根本上加以解决，势必模糊党的阶级性，丧失党的战斗力，甚至使党变成资产阶级的附庸。在这个问题上，陈独秀是毫不含糊的，他在党内树起了一面鲜明的旗帜：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可是，无政府主义者对此却极力反对。“陈独秀等同无政府主义者，进行论争，相当剧烈，各不相下”^⑯，“主要是劳工专政要不要，无政府主义者不要，陈独秀等主张要。当时，陈独秀认为：大家主义不同，始终是要分的，联合起来活动，会因活动手段、策略不同，必引起争论，不如现在分开，各走各的路。”^⑰从此，“无政府主义者退出了党”^⑱。尽管无政府主义者退出了党，而党组织依然存在，其成员起码还有陈独秀和两个俄国人米诺尔、别斯林等三人。广东共产党组织作为一个新生事物，是具有无穷的生命力的。虽然人数减少了，但却纯洁

了党的队伍，经受了斗争的考验，获得了新生。

关于建立广东共产党的问题，陈独秀在同无政府主义作斗争的同时，还做了大量的工作。他到广州后，也同谭平山、谭植棠、陈公博等取得联系，频繁接触，向他们进行宣传发动工作，反复酝酿建党的问题。陈独秀说：“现在，孙中山、陈炯明在广东已建立了政府，正是开展民众运动的最好机会。但是，领导民众运动，个人的领导是比不上组织的领导的，就是一个小团体，也担负不起领导民众运动的历史重任，为使广东民众运动获得更大的发展，必须建立一个领导组织。”他还说：“北京上海各地已有共产主义集团的组织，名称就叫‘共产党’。我的意见，广东也应该建立一个共产党的组织，去担负起领导民众运动的任务。”^⑥经过陈独秀的启发教育，谭平山、谭植棠和陈公博等都加入了党。一九二一年春，正式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广东支部，其成员共有九人，由陈独秀担任书记（后谭平山继任）^⑦。同年七月，中共广东支部选派陈公博为代表，出席了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从此，广东党组织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最初组织广东“共产党”，到中共广东支部的建立，陈独秀的主要功绩在于：端正了党的思想，纯洁了党的队伍，促进了党的新生，健全和发展了党的组织。在广东共产党刚刚诞生的时候，如果不是陈独秀不懈的斗争，坚持党的阶级立场，使党走向无产阶级的正确轨道，那么，这个党组织将被无政府主义者引向斜路，甚至会走向夭折的危险。从这个意义上说，陈独秀是广东共产党的一位主要缔造者和领导者。

三、党建立后的主要贡献

广东党组织建立不久，由于工作需要，一九二一年七月下旬，陈独秀离开广州，回到上海。一九二二年四月，陈独秀第二次前来广州，指导工作。一九二三年四月底，陈独秀又离开上海，第三次前来广州，筹备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并指导广东党的工作。在这过程中，他除了领导全党的工作外，对广东党组织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主要是：扩大党的宣传，培养革命干部，发展工人运动，加强党的建设。

（一）扩大党的宣传。中共广东支部建立后，陈独秀和谭平山等共同决定把《广东群报》改为党的机关报，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该报开辟有“马克思研究”、“评论”、“工人消息”等专栏，先后发表了《马克思的一生及其事业》、《列宁传》、《第三国际共产党第二次大会宣言》等著作和文件，对各地工人运动特别是对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作了详细的报道，在社会上发生了很好的影响。当时，《新青年》对该报曾作了这样的介绍：“本报是中国南部文化运动的总枢纽”，是“文化运动的中心、世界消息的总汇、改造社会的前驱”^⑧。与此同时，广东党组织于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三日创办了《劳动与妇女》周刊，宣传劳动的解放和妇女的解放。陈独秀不仅参与创办这份刊物，而且为该刊撰写了《我们为什么要提倡劳动运动与妇女运动》等文章，以扩大宣传和影响。

陈独秀在广州期间，上海《新青年社》遭到法租界巡捕房的搜捕，致使“《新青年》已

被封闭，非移粤不能出版”。因此，陈独秀决定将《新青年社》迁来广州。一九二一年春，《新青年社》迁来广州后，除了出版《新青年》外，还出版了《社会主义史》、《阶级斗争》等革命书籍。他离开广州后，由于中国共产党刚刚成立，急需建立一个出版机关，便于一九二一年九月一日在广州建立了第一个“人民出版社”，陆续出版了“马克思全书”十五种，“列宁全书”十四种。“康民尼斯特^⑧丛书”十一种，其他图书九种。

（二）培养革命干部。为适应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陈独秀决定创办一间“广东宣传员养成所”，以培养革命骨干。他说：这间学校的宗旨“就是为了宣传和普及马克思主义，造就将来开展群众工作的干部。”^⑨据当时广东党组织给中央的报告说：“这个学校是广东省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主要机关，很多教员都是我们的好同志。”^⑩陈独秀委任陈公博担任所长，谭植棠为教导主任。学生是由社会上招考进来的进步青年，共一百多人。开设课程有：共产主义常识、社会科学和社会教育等。学生毕业后，分配到各地区、各部门从事革命工作。如该所学生黄学增、施卜等，后来成为广东党、团组织的主要领导干部，为革命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陈独秀还利用他担任广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的有利条件，在广州创办了一间“注音字母教导团”，“借教师学国音字母的机会，趁机宣传进步思想”，培养革命干部。该团的经费均由广东政府拨给，招收中、小学教师共一百多人。由陈独秀指定张毅汉为负责人。谭平山、谭植棠等曾轮流给学生作专题报告，宣传马克思主义。此外，还开设了一间俄语学校，聘请来广东组党的俄国人米诺尔等人担任教授。这间学校通过学习俄语，引导学生研究马克思主义和十月革命的情况，收效很大。陈独秀倡导举办的这些学校，为广东党组织领导革命斗争准备了一批骨干力量。

（三）发展工人运动。据当时广东党组织的报告称：“我们成立了机械工人学校，借助于该校七个校委委员的帮助，我们宣传了我们的主义。”这里提到的“机械工人学校”即机器工人夜校，就是在陈独秀的指导下开办的。他认为，“机器工人比较先进，革命要发动和依靠他们，我们得设法在那里做做试验。”^⑪因此，便派谭平山、谭天度、黄裕谦等人到广州河南机器工会进行宣传发动工作。工人夜校创办后，成立了一个董事会，由谭平山任董事长，谭天度和黄裕谦为班主任。每天晚上都有一百多人参加学习，边学文化，边学革命理论。经过学习，大大激发了他们的革命热情，带领广大工人举行了罢工斗争。这期间，陈独秀还亲自出席了广州理发工会成立会，并作了讲话。广东党组织还派出干部深入到广州佛山等地的土木工人中间开展工作，很快建立了广东土木建筑工会。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根据党中央的指示，广东建立了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南方分部，作为领导广东工人运动的总机关，由谭平山担任书记。一九二二年五月，陈独秀出席了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第一次劳动大会，并作了《劳动节的由来与意义》的演讲，号召工人团结起来，组织工会，进行斗争。据不完全统计，仅一九二〇年下半年至一九二一年上半年，广东成立了四十多个工会，工人运动遍及全省。

（四）加强党的建设。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要肩负领导革命的重任，必须进行组

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特别是在建党初期，更是一个十分迫切的任务。对此，陈独秀是较为重视的。当他组织建立广东支部的时候，党员总共九人；他离粤时，仅半年时间，党员发展到十多人。如杨匏安、刘尔崧、阮啸仙、梁复燃、冯菊坡、王寒烬等就是在这期间加入了党组织。并且，还建立了社会主义青年团，作为党的后备力量。同时，还组织了一个“马克思主义研究会”，以党员为核心，公开活动，作为党的外围组织。一九二二年四月，陈独秀又来广东视察党务，检查工作。他亲自召集了多次党员会议，听取汇报，“讨论今后党的工作问题”。五月五日至七日，他先后出席了在广州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纪念马克思诞辰大会，并发表演说，介绍马克思的生平事迹及其思想。

一九二三年四月底，陈独秀第三次前来广州的时候，也具体了解了中共广东支部的情况，并对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特别是在五月初至六月二十日这段时间，他在广东高等师范学校作了《社会之历史的进化》、《我们为什么相信社会主义》、《我们相信何种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如何在中国开始进行》等多次重要讲演。许多党团员都参加了听讲。陈独秀从历史的发展过程，论证了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分析了当今世界的各种“社会主义”派别，明确指出：我们应该相信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但是，“从组织共产党一直到实现共产主义，其间须经过几多步骤，每个步骤之中，或者又须经过几多曲折的步骤，但每个步骤都必须采用革命的方法，不可采用改良的方法，这是革命的马克思派之特色。”^④对于如何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的问题，陈独秀说，中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所以中国劳动阶级和社会主义者的目前工作，首先要做打倒军阀打倒帝国主义的国民革命。”最后，他指出，我们在国民革命中要注意两点：第一，“于国民运动以外，同时须特别注意劳动的宣传及组织，尽量促进其革命的精神与阶级的意识，以预备社会革命的基础。”第二，“绝对不要外国帝国主义者和本国的军阀来帮忙的，国民革命运动只有靠国民（工人农民商人学生）自己的力量！”^⑤

陈独秀的这些重要讲演，当时广东党组织曾汇编为《陈独秀先生讲演录》公开出版，并作为党团员干部训练班的主要教材^⑥。他这次离开广州后，还经常给广东的党团组织来信指示工作。广东的党团组织也及时地给他汇报工作情况。如一九二三年九月，青年团广东区委代理书记阮啸仙就给他汇报了广州、香港、海丰等地团的组织发展概况。

陈独秀所做的这些工作，在党的幼年时期，对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陈独秀在这时期也有过错误的理论，如一九二三年发表的《资产阶级的革命与革命的资产阶级》、《中国国民革命与社会各阶级》等文章，曾在党内产生了不良的效果。但是，从广东党的建立发展过程看，他在创党时期所做的贡献，是毋庸置疑的。正因为他在广东的重大影响和积极作用，都遭到社会上反动统治阶级的恶毒攻击。当时广东有一帮旅居上海的守旧人物组成了一个“广肇公所”，曾发出通电说：“陈独秀惑世诱民，凶于兵祸，独夫不去，四维不张”，要求把陈独秀驱逐离粤^⑦。广东省议员伍瑞光也诬蔑陈独秀提倡共产主义“几欲取中国数千年五伦之教根本取消以为快”等

等。这从反面说明，陈独秀对创建广东党组织的历史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即将诞生的关键时刻，陈独秀作为党的创建人之一，正在广州从事建党活动，这在他的政治生涯中是不可忽视的。因此，研究他对创建广东党的历史作用，是研究他的整个建党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对于研究我们党的整个创建过程也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①毛泽东：《陈独秀之被捕及营救》，见《湘江评论》（创刊号），1919年7月14日。

②《独秀文存》（三）卷一，第591页。

③广东早期党组织成员谭植棠的《自传》（原稿），1951年5月。

④参阅《独秀文存》（四）卷三“通信”。

⑤见谭植棠的《自传》（原稿）。

⑥《政衡》第一卷第2号，转引自《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397页。

⑦⑧见谭天度：《回首往事话当年》（革命回忆录）。

⑨见《广东群报》（创刊号），1920年10月20日。

⑩谭植棠的《自传》（原稿）。

⑪《独秀文存》（三）卷一，第570页。

⑫⑬见《广东群报》，1921年1月28、29、31日。

⑭⑮《独秀文存》（三）卷二“随感录”。

⑯⑰《独秀文存》（三）卷一，第549页、546页。

⑱《区声白致陈独秀书》，《新青年》第九卷第四号。

⑲《陈独秀答区声白的信》，《新青年》第九卷第四号。

⑳《独秀文存》（三）卷二“随感录”。

㉑参阅《广东共产党的报告》。

㉒参阅《访问郑佩刚先生的记录》，1964年2至5月。

㉓葛萨廖夫：《中国共产党的初期革命活动》。

㉔《访问郑佩刚先生的记录》，1964年2至5月。

㉕《访问范天均先生的记录》，1964年2月25日。

㉖《广东共产党的报告》。

㉗见谭天度：《回首往事话当年》。

㉘参阅《广东共产党的报告》和谭植棠的《自传》。

㉙《新青年》第九卷第2号。

㉚“康民尼斯特”，系英文Communist（共产主义）的译音——笔者注。

㉛③谭天度：《回忆广东的“五四”运动与共产主义小组的建立》，《广东文史资料》第二十四辑。

㉜《广东共产党的报告》。

㉝《我们相信何种社会主义？》，见《陈独秀先生讲演录》（单行本），平民书社1926年1月版。

㉞《社会主义如何在中国开始进行》，见《陈独秀先生讲演录》（单行本）平民书社1926年1月版。

㉟参阅广东区团委给团中央的报告：“支部或小组的训练工作”，1926年3月29日。

㊱转引自陈公博：《十日旅行中的春申浦》，《新青年》第九卷第三期。

我国古代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

杨文衡 邢润川

人类的生产、生活均离不开能源，能源消耗量的增加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一种标志。现代经济的发展对能源的需求越来越高。尽管现在人类已经开发利用了很多种能源，但占主要地位的则是石油、天然气和煤。因此，把石油、天然气和煤称为现今世界三大能源是恰当的。

三大能源的开发利用，有它的发生发展过程。我国人民在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过程中，不断认识和利用自然资源，其中包括不断认识和利用能源。三大能源的认识、开发、利用，需要一定的科学知识和物质手段。我国古代对三大能源的开发，充分反映了我国人民的聪明才智和创造精神，反映了我国古代走在世界前列的科学技术水平。由于篇幅关系，本文只谈我国古代对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而煤的开发利用将另文论述。

一、石油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认识和利用石油的国家。但是，石油见于文献记载，究竟始于何时，仍值得认真研究。

有人认为，我国记载石油、天然气的最早文献是《易经》，说“《易经》上有‘泽中有火’的记载，按字义来说，是湖面上有了火，可能是石油的燃烧了”。“池中水中有火，都是石油燃烧的象征”（王嘉荫：《中国地质史料》第216—217页，科学出版社，1963年）。由于作者首先把《易经》视为古代记录自然现象的书，因而对书中的文字都以自然现象来附会，从而得出了《易经》是我国古代记载石油、天然气的最早文献这样的结论。此论一出，影响颇大，此后，不论是学术著作或普及书刊，谈到我国最早记载石油、天然气的文献时，几乎都说是《易经》。比如《自然辩证法杂志》于1976年第一期发表的文章说：西周时期，“我们的祖先就注意到‘泽中有火’（《易经》）的现象，这

是我国现存古籍中关于石油的最早记录。”1980年6月，石油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仍然说：早在西周初期，“就有了天然气从地下冒出水面而燃烧的文字记载。”“象曰：‘泽中有火’，就是这部著作（《易经》）关于天然气在水面上燃烧这一自然现象的形象记载……由此可以推想，造成这种极不平常，非常引人注意的燃烧现象的可燃物，极可能是从地下冒到水面上来的天然油、气，特别是燃烧性更强而又易燃的天然气的可能性更大。”

上述这些颇为流行的观点值得商榷。

我们认为，《易经》不是直接记录自然现象的书，而是人们从经常接触的自然界中选取了八种东西作为说明世界上其他更多东西的根源。这八种东西古代采用八个卦的符号表示，成了当时人们占卜吉凶的根据。八卦两两组合，共得六十四卦。六十四卦中的每一卦都由六个基本符号组成，每个符号叫做一“爻”（yáo音摇），一共有三百八十四爻。卦有卦辞，说明每卦的性质；爻有爻辞，说明每爻在卦中的性质。《易经》的文字部分就是这些卦和爻的说明。卦和爻的说明，并不是单值的，卜人，筮人可以作多样解释来宣告吉凶。所谓“泽上有地”、“泽中有雷”、“山上有泽”、“上火下泽”、“泽中有火”等等，都是由兑（三）卦与其他卦两两组合而形成的。“上火下泽”是由上卦的火（离三）与下卦的泽（兑三）组合而成第38卦睽卦（䷥），因而“上火下泽”的意义也就是表明这个卦是如何组成的，并不是记录当时泽上有东西燃烧生出火焰的自然现象。同样的道理，“泽中有火”也是讲卦的组合形式，即上卦为泽（兑三），下卦为火（离三），形成了第49卦革卦（䷰）。“泽中有火”实际上是“泽下有火”，《易经》中不讲“泽下”，而讲“泽中”，这是《易经》的一种表达方式。比如“地中有山”、“雷在地中”、“天在山中”等等，实际上都应该是“地下有山”、“雷在地下”、“天在山下”等等。把…下

都说成…中。明白了《易经》中卦的组合规律之后，我们就会很自然地想到：“泽中有火”、“上火下泽”之类的话，不应该把它列为古人发现石油或天然气的文献依据，而应该实事求是地阐明“泽中有火”、“上火下泽”的真实含义。不应该“望文生义”。

同样的道理，我们不赞成有人把《易经》中的“地中有山，谦”，说成是“不但地面之上有山，而且在地下还有潜伏着的山”（《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第8页）。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搞科学史的人如果不紧密联系历史条件，而只是单纯地从字义上去解释古典文献，那是不能解决好问题的，甚至会出现错误。从当时的生产水平和知识水平来看，不可能知道地下有潜伏着的山。所谓地下潜伏着的山就是今天地质学上讲的“古潜山”。对“古潜山”的研究，那是近现代地质学发展起来以后才有的。说三千多年前就知道有“古潜山”，那是神话，谁也不会相信。

我们认为记载我国古代石油、天然气的最早文献不是《易经》，而是公元一世纪的《汉书·地理志》。书中写道：“高奴（今延安一带），有洧水可燃（洧，古燃字）。”“有洧水可燃”五个字，出于《汉书》作者的自注，而这种水可以作为燃料，是石油可燃性发现的确证。

中国另一个著名的石油产区——酒泉的石油记载，则见于《后汉书·郡国志注》，注引《博物记》曰：“县南有山，石出泉水，大如筥（jǔ音举）簾（同筥字），注地为沟；其水有肥，如煮内洧（jǐ音记），蒙蒙永永，如不凝膏，燃之极明；不可食，县人谓之石漆。”这里对石油产状、性质的描述，比汉代的班固详细明确多了，显示了人们对石油认识的进步。此时已知：①石油产于石下；②比水轻，象肉汁一样浮在水面；③燃烧时，发出很明亮的光焰；④虽然象肉汁一样肥，但不能吃，有毒性；⑤有了正式的名称——石漆。为什么叫石漆呢？在《水经注·河水》的引文中作了进一步的说明。书云：“清水又东迳高奴县合丰林水，《地理志》谓之洧水也。故言：高奴县有洧水，肥可燃。水上有肥，可接取用之。”“《博物志》称：酒泉延寿县南山出泉水，大如筥，注地为沟，水有肥如肉汁，取著器中，始黄后黑，如凝膏，燃极明，与膏无异，膏车及水碓缸甚佳。彼人谓之石漆。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县洧水也。”《博物志》就是《博物记》，是同一本

书。《水经注》的补充比《后汉书》的注更详细，它除了说明为什么叫石漆这个名字——因为“取著器中，始黄后黑”，跟漆的颜色变化一致，又产于石中，故叫石漆。另外，它还说明了用途。这使我们知道，至少在晋时，石油已不只用作燃料，还用于机械润滑。在石油产区方面，已明确知道：“水肥亦所在有之，非止高奴县洧水也。”与此同时，新疆库车一带的石油也被发现。《北史·西域传》说：“（龟兹）国西北大山中，有如膏者流出成川，行数里入地，状如饴饬，甚臭，服之，发齿已落者能令更生，病人服之皆愈。”第一次记载了石油的医药性能。元代，人们用石油治“六畜疥癣”（《元一统志》1966年中华书局）。此后，石油的医药性能为医药学家所承认。李时珍认为，石油之所以能治疮毒，乃是由于“石油气味与雄、硫同，故杀虫治疮。”（《本草纲目》第570页，1977年版）李时珍对石油外用药用性的解释是很有道理的。他没有提内用，可见《博物志》上讲的“不可食”是对的，而《北史》讲的不尽正确。

南北朝时，石油的应用已扩大到军事方面。据《元和郡县志》卷四十的记载：“周武帝宣政中（六世纪），突厥围酒泉，取此脂燃火，焚其攻具，得水逾明，酒泉赖之获济。”到北宋，已出现了军用石油加工场，用石油作主要原料，制造军用武器（《尘史》）。曾公亮的《武经总要》，讲了三种火药配方，已包含浓油、沥青这些石油产品了。沥青在火药中的作用是控制燃烧速度。这个发明比外国早了近一千年。英美等国直到二十世纪才在固体燃料的火药炮中使用沥青控制燃烧速度。此外，曾公亮还记载了“盛以油炽炭”的火车，“膏油纵火焚城”的工具和一种注有火药的名叫“火罐”的武器，这种武器附有“猛火油柜”和“筒柜”等机械装置。遇敌攻城时，“于踏空板内放猛火油，中人皆糜烂，水不能灭；若水战，则可烧浮桥，战舰。”

宋代还发明了用石油烟作墨，发明者是北宋的沈括。他亲自作试验，“扫其煤以为墨”，结果做出来的墨，质量很好，“黑光如漆，松墨不及也。”此后，石油烟作墨大为盛行。沈括当时估计，一种名叫“延川石液”的墨必然会大行于世。因为“石油至多，生于地下无穷，不若松木有时而竭”（《梦溪笔谈》卷二十四）。沈括对我国石油蕴藏量的预计是适宜的。虽然不能说无穷，但用“无穷”二字来形容蕴藏量多则是符合实际的。

他提出的“石油”名称，为大家所公认，一直沿用到现在。

从元代石油井的出现说明，宋元时代，我国开采石油已进入了新的阶段。《元一统志》说：“在延长县南迎河有凿开石油一井，其油可燃，并治六畜疥癣。岁纳壹佰壹拾斤。又延川县西北八十里永平村有一井，岁办四百斤。入路之延库。”“石脂在鄜州东十五里采铜川，有一石窟，其中出此。就窟可灌成烛，一枝敌蜡烛之三。”“（石油）在宜君县（1958年撤销，分别划归黄陵县和铜川市）西二十里姚曲村石井中，汲水澄而取之，气虽臭而味可疗驼马羊牛疥癣。”这里虽然没有具体记载油井的开凿工艺技术，但从我国凿井技术发展史来看，当时四川开凿盐井的先进技术不可能不传到这里来。

四川埋藏在地下深处的石油，由于盐井工艺技术的发展，凿井越来越深，终于打穿了含油层，在明朝正德末年（公元1521年），嘉州（今四川乐山一带）盐井中，“偶得油水”。这些油“可以照夜，其光加倍。沃之以水则焰弥甚，扑之以灰则灭。作雄硫气，土人呼为雄黄油，亦曰硫黄油”（《本草纲目》第570页，1977年版）。这件事，同时代的杨慎在著作中有所反映。他写道：“延州高奴县，有石脂水，水膩，浮水面如漆，采以膏车及炷灯，谓之石漆，……与近日蜀中火井汲出硫黄油，皆异产地”（《艺林伐山》卷三）。“火井在蜀之临邛，今嘉定、犍为有之。其泉皆油，热之燃，人取为灯烛。正德中方出”（《外集》卷四）。李实也说：“井中油似沟中臭水而绿，然（燃）之光亦青，微臭，遇水不灭，更增其焰。报人为烛，马上执之，得雨益然（燃）。浸干马矢或烧柴草，于上流然（燃）之，置江中，可以烧敌船。杨升庵（即杨慎）曰，正德年间，犍为、嘉定出”（《蜀语》，函海本第五函）。到了隆庆万历年间，官办油井开始出现。李时珍说：“近复开出数井，官司主之。此亦石油，但出于井尔”（《本草纲目》卷九）。明末，四川油井已在许多县出现，按何宇度的说法是：“油井在嘉州、眉州、青神、井研、洪雅、犍为诸县，居人皆用之燃灯，官长夜行，则以竹筒贮而燃之，一筒可行数里，价减常油之半，……光明无异”（《益部谈资》）。宋永岳还把当时用油点灯的具体办法作了介绍，说：“井油亦四川出，其油出井中，形稠而臭甚恶。能点灯，涂秃疮甚效，人吞少数即死，盖毒

物也。凡点灯，其盏以铁为之，上复以盖，如不复盖，则满盏俱燃，其火虽风雨不能灭”（《志异续编》）。明末石油产量不断增加，用于生活上也日渐广泛。在使用过程中，人们为了克服石油本身和石油燃烧有微臭的缺点，想出了去掉石油中的杂质，提纯石油的好办法，这就是煎炼。这个办法为石油加工开辟了新的门路。这种石油加工现在看来似乎是很简单的技术，但在当时条件下，发明这种煎炼法是很了不起的。明末曹昭的《格古要论》曾记载了这个事件。他说：“石脑油出陕西延安，陕西客人云，此油出石岩下水中，作气息（应为臭字），以草拖引煎过，土人多用以点灯。”可惜记得不具体，要具体了解当时如何煎炼，还需要深入研究。

四川石油生产的特点是“采油并无专井”（《清朝续文献通考》），而是盐水、天然气、石油共产。所以打井时，水（盐水）、火（天然气）、油（石油）三者得其一就算是打井成功（《自流井风物名实说》）。天然气与石油的开发，对四川盐业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为煎盐提供了充足而又廉价的能源，这在我国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上是一个很好的榜样。这方面的经验很值得总结并加以发扬光大。

清代四川用石油煎盐的事，在严如煜的《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中有记载，他写道：“水井之内更有井油，色与水同，汲水入筒，油浮水面若腻脂，舀起盛盎之间，煎盐用之。”

清代各地石油的产量比起元代来有了显著的增加。元代是“岁办四百斤”，到清代仅甘肃玉门石油矿就“每年约产二万斤”。而新疆沙湾之矿，“旺时日可得油约一百二十余斤”；塔成油矿“油旺时，每日可取二百数十斤”（《清朝续文献通考》）。由于产量增多，用途也扩大。过去多用在医药、润滑剂、照明、军事、制墨、淬火等，到清代已扩大到煎盐、烧滩石，开轮船等方面了（《东归录》、《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清代，人们通过油井的观察，对石油的地下产状也有了比较清楚的认识，知道井下出的油有深浅之分，种类之分。“米汤油色白，绿豆油色青，梔子油色黄，黑漆油色元白者为上选。”“油有浅深之别，浅者五、六十丈，深者百余丈或二百六七十丈不等。多者推出皆属净油，少者油水相搀，油浮水面。取时以竹器扇之，再少者以谷草揉之，油即出”（《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至于我国古代石油开采技术,大家知道,它与盐井掘凿技术紧密相连。我国在十一世纪中期四川已有草筒井,开创了小口径深井的掘凿技术,碗口大的井,深达数十丈至一百多丈。到明清时期,井深已达三百丈,把四川含盐水、天然气、石油的地层全打穿了,因此,出现了卤、气、油共生于一井的现象。我们的祖先很聪明,当他们发现了新的自然资源之后,马上加以利用,开辟了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的新途径。这点,在任何时候都是宝贵的经验。如果我们把元代的油井称作我国第一批人工开凿的石油井的话,那末我们国家在石油井采方面比美、苏两国早五个世纪。美国人狄立克到1859年才钻成一口深21.69米的石油井,而苏联在一百多年前的石油钻井技术还很幼稚,要达到油层,得用铲子掘井,井深不到六十米。

二、天然气

在我国古代,天然气的开采与掘井技术和盐井开采紧密相连。从掘井技术发展史来看,盐井掘凿直接促成了天然气的开发。四川是我国开凿盐井最早的地方,经过从战国到秦汉这段时间的发展,积累了许多的掘井经验。当盐井开到一定的深度时,如果刚好碰上浅层含天然气地层,则盐井同时也产天然气,形成了我国最早的天然气井。因为天然气能燃烧,古人就把天然气井叫做火井。公元前一世纪,四川临邛、陕北鸿门出现了我国第一批天然气井(火井)。这在历史文献上有明确的记载。比如,西汉杨雄(公元前53—后18年)在《蜀都赋》里说:“铜梁、金堂,火井、龙湫”(《古文苑》卷四)。在这里,他是把火井作为一件早已存在并且人人皆知的历史事件,一个蜀中名胜古迹来描绘的。可见火井在杨雄以前已存在一段不短的时间了。除了追忆旧的火井之外,杨雄也可能看到或听到过新火井的情况,因而他能在《蜀王本纪》中,具体指出火井的深度,说:“临邛有火井,深六十余丈”(《太平御览》卷869)。晚于杨雄的班固(公元32—92年)在《汉书·郊祀志》和《汉书·地理志·原注》中均记载了陕西鸿门(今神木县一带)的火井,并说明“火从地中出”。这两个地方出现的火井充分证明,我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开凿天然气井的国家,我国人民是人类最先征服天然气,使天然气为人

类服务的民族。至于有人根据《华阳国志·蜀志》的记载,认为临邛火井在秦代已经建成并用来煮盐(见《历史研究》1975年第四期;《光明日报》1975年6月3日);有的认为汉代盐井画像砖“展现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利用天然气煮盐的情况……从成都西门外出土的画像砖中看出……在灶火门处排列着三、四根天然气管线通锅底,用以煮卤熬盐。如果把这一画面与后来明清时代的四川《火井煮盐》图相比较,把画面上描绘的灶的形状、结构、管理,与后来明清时期天然气灶的形状、结构和管理相比较,它们都是极其相似的”(《中国石油工业发展史》1980年6月版)。这些论点都是值得商榷的。

关于《华阳国志》的记载,原文是这样写的:“郡西南二百里,本有邛民,秦始皇徙上郡实之。有布濮水合火井江。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井有二(应为咸字)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这段文字首先讲的是临邛县的历史,提到秦始皇移民的事。往下一段文字,不是讲跟秦始皇移民紧密相连的历史事件,而是讲《华阳国志》作者所处的时代(晋朝)的事情。因此,文中所讲的用火井煮盐的情况,不是发生在秦始皇的时代,而是发生在晋朝。

关于汉画像砖也并没有反映用天然气煮盐。以《四川汉代画像砖艺术》中的第4图为例,从画像砖上看到的爬山过涧的管道,那是运送卤水的竹筧;灶门火口摆的是几根木柴,不是通天然气的管子;山上有背柴薪的人,也说明煮盐用的是柴火,不是天然气。至于说与《天工开物》的“井火煮盐图”比较,那更说明汉画像砖反映的是用柴薪煮盐。我们看到,“井火煮盐图”与汉画像砖是不同的:第一,井火的灶门口是一根管子,不是几根,只有火井盆盖上才同时安有几根管子。再看《天工开物》插图42“蜀省井盐”,也很清楚,从火井通往灶口的是一根竹管,不是几根。清代《自流井风物名实说》的插图也跟《天工开物》的图一致,一口锅一个灶眼,通一根天然气管,没有一个灶眼同时通几根气管子的。第二,用天然气煮盐,灶门口无需专人看火,明清图上均无专人看火。只有用柴薪煮盐,才要专人在灶门口看火添柴,这正好是汉画像所画的。第三,上述用天然

气煮盐的图上，找不到有背柴薪的人，只有汉画像砖上有背柴人。总上分析，充分说明汉画像砖所反映的是用柴薪煮盐，而不是用天然气煮盐。

汉以后，关于天然气的性质和利用的记载逐渐增多，反映了人们对天然气的认识水平逐渐提高。最先记载我国用火井煮盐的是晋代的张华，他在《博物志》卷二里初步反映了当时利用天然气的技术措施。当时的井是大口井，纵广五尺。在大口井中，天然气是不好直接燃点利用的，必须想办法把大口井中的天然气输送到需要的地方，然后燃烧煮盐。输送天然气的材料最方便的是把竹子的节打通，井口上则必须有一个盖子，不让天然气跑掉。盖上凿一个孔，将竹筒插入孔中，这样天然气就能顺着竹筒运输到目的地了。张华说的“执盆盖井上”就是运送天然气的一个关键设备。由于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占90%以上，火力比木柴和煤的火力更大，所以用天然气煮盐，不但经济省钱，而且煮盐的速度也会提高。这在人类能源利用史上是光辉的一页。它比英国1668年使用天然气约早十三个世纪以上。除张华外，常璩的《华阳国志》“蜀志”也记载了临邛火井煮盐的情景。他说：“临邛县……火井江有火井，夜时光映上昭，民欲其火光，以家火投之，顷许如雷声，火焰出，通耀数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井有二（应为咸字）水，取井火煮之，一斛水得五斗盐，家火煮之，得无几也”。这里有几点值得讨论：1、“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终日不灭也”一句，“光”字应为“气”字，竹筒盛光，现在也做不到，更何况一千六百多年前？竹筒盛气作火炬用是可能的。但若要做拽行终日而不灭，光一个竹筒是装不了那么多气的，必须有别的贮气装备才行。现在有液化天然气，有煤气罐，一个煤气罐燃烧终日不灭是可能的，但当时没有这种技术和设备。应该如何理解才合理呢？我们认为，所谓“竹筒盛光，可拽行终日不灭”者，乃是竹筒的一端安火井盆盖，另一端拿在手上，工人们在火井周围行走，不是长途走路，这样就可以做到竹筒盛气，拽行终日不灭。也就是说，这里指的是盐井上的工人用竹筒通气井，拿在手上点燃作照明用，也可以作煮盐用。2、“一斛水得五斗盐”也不可能。一般情况下，一斛咸水大约得盐一十五斤，即使是饱和状态下的一斛卤水，也只能得三斗盐，绝不可能得五斗盐。这话可能是书籍刻印过程中有误，未能得到校刊所

致。3、家火与井火煮盐，除了速度有差别外，实质上并无得盐多少的差别。用天然气煮盐跟用柴薪煮盐，在等量卤水的条件下，所得盐量应是一样的。但成盐速度自然是前者大于后者，这个现象会给人一个错觉，以为天然气煮盐比家火煮盐所得的盐多。《华阳国志》的作者正是把这种错觉写进了他的著作中，后人也没有从实际出发给以改正，结果让它流传了一千六百多年。⁴4、《华阳国志》的记载虽然有上述缺点，但它仍是很宝贵的史料。它第一次记录了四川临邛盐井中卤水和天然气共产的事实，揭示了我国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的新篇章。

汉晋时期，除了四川、陕西发现天然气外，河南山阴（今修武县），河北范阳（今定兴县），甘肃凉州（今武威县）等地也发现了天然气。由于数量少，没有开采，只是一些天然气露头。汉晋以后，又在陕西云阳（今泾阳），广东韶州（今韶关），湖南嘉禾县，山西宝鼎（今荣河县），河北保定等地陆续发现了天然气，但没有开发利用。真正自始至终被开发利用的天然气，只有四川。它成了四川井盐生产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能源。

宋王象之对四川长江县（今蓬溪县）火井井喷的描述是很逼真的。他写道：“火井在长江县客馆镇之北二里伏龙山下，地洼若池。以火引之，则有声隐隐然发于地中，少顷炽炎。夏日积雨停水，则焰生水上，水当（为）之沸而寒如故。冬日水润，则土上有焰，观者至焚其衣裾”（《舆地纪胜》）。

明代，宋应星具体介绍了从火井中取天然气煮盐的办法。他说：“西川有火井，事奇甚。其井居然冷水，绝无火气。但以长竹剖开，去节合缝漆布，一头插入井底，其上曲接，以口紧对釜脐，注卤水釜中，只见火意烘烘，水即滚沸。启竹而视之，绝无半点焦炎意。未见火形而用火神，此世间奇事也”（《天工开物》卷五）。

关于天然气燃烧以后无灰的现象，南北朝时就已观察到了。但那时讲的是“其火无炭”，意思是燃烧以后没有灰渣。到明代，杜应芳、胡承诏编的《补续全蜀艺文志》卷46在引用《蜀都赋》注的文字时，将原来的“接其光（应为火字）而无炭”改为“其火无灰”。这一改改得好，把天然气燃烧后不留灰渣的现象更明确地表达出来了。

清初，不仅川西有火井，川东也有火井煮盐了。刘献廷的《广阳杂记》曾说：“川东盐井，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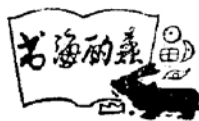
较易，且有火井，以助煎熬。贵州所食者，皆川东之盐也。”这说明，到了清代，整个四川盆地都有天然气的开采和利用，特别是自流井地区，更是兴旺发达。随着盐井开凿技术的发展，火井自然也由宋以前的大口井变为宋以后的小口井了。从乾隆时段玉裁编的《富顺县志》卷二中知道，那时富顺县的火井深四、五丈，大径才五六寸。段玉裁还具体记载了当时火井使用情况，天然气远途运输的方法。他说：“井中无盐水，井气如雾，烽燎上腾，以竹去节入井中，用泥涂口，家火引之即发。火根离地寸许，甚细，至上渐大，高数尺，光芒异乎常火，声隆隆如雷，殷殷地中。周围砌灶，盐锅重千斤，嵌灶上煎盐，亘尽夜不息。如不用，以水泼之即灭。或欲别用，以竹箬通窍引之，可以代薪烛……尝有皮囊囊之，行数千里，越数月，窍穴以火引之，光焰不减。”

到嘉庆末年，严如煜特别指出了“犍为、富顺各县火井大旺，较之昔年，可省煤十之三。火井与水井同，开凿时，不知有火。及见火，初只有气，复淘至二、三丈，火始旺，泥封井口，插竹筒导火入灶以煎盐。极旺之井，分售于他井，

颇获其利。嗅之有硫黄气，储以猪尿泡可寄远，刺小孔以阳火引之，气出如缕，暗室生光。火井中仍出咸水，亦一奇也”（《三省边防备览》卷十）。

火井的使用寿命问题，清末李榕已有记载。他说：“火之极旺者曰海顺井，可烧锅七百余口。水、火、油三者并出，曰磨子井。水、油二种经二、三年而涸，火可烧锅四百口，经二十余年犹旺也。德成井火卤气熏人至死，可烧锅五百余口，然经年水、火并涸矣。道光初年见微火，时烧盐者率以柴炭，引井火者十之一耳。至咸丰七、八年而盛，至同治初年而大盛”（《古三峰书屋文稿·自流井记》）。

总之，我国开发、使用天然气的历史是悠久的，天然气作为地下矿藏，通过凿井进行开采，是我国首先实现的。发现天然气后，我国人民一开始就用作燃料、照明等实际用途，特别是作为手工业能源用来煮盐，使天然气变成了生产另一种物质财富的手段，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个经验，对于今天的人类社会仍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武溪深》写于何处？

李 默

汉伏波将军马援作《武溪深》一诗，清代所修之《乐昌县志》、《韶州府志》均收入。宋时韶州郡守于城西建武溪亭，刻《武溪深》诗碑，（《广东考古辑要》收入）明清以还，题咏相续。其实，马援南下行军并没有经韶州乐昌的武水，（今称曲江，源出湖南临武，东南经宜章，入广东之乐昌、乳源、曲江，南流合浈水为北江）《武溪深》并非在此写作的。理由如次：

一、武水，古称虎溪，又名浈水，唐时改名武溪，又名武阳溪。（《韶州府志》卷十三）东汉马援下征时，此水不称武溪。

二、《韶州府志·武备略·兵事》载汉元鼎五年路博德平南越吕嘉之乱，出桂阳下湟水事，但对马援则无任何记载。

三、武水在乐昌境六洄一段，水情险恶，东汉桓帝时桂阳太守周昕开之，水道始通。是马援未经武水又一佐证。

四、马援行军路线是由长沙经零陵，溯湘江入零渠漓水，下西江至合浦。可参见郦道元《水经注》及《宋史·河渠志·广西水》。

《武溪深》初载《古诗源》，注云：“马援南征时作。”“南征”当指建武廿五年征武陵五溪蛮之役。时武威将军刘尚击武陵五溪蛮，全军覆没。马援继往征讨，深入“路近而水险”之壶头，结果亦陷于困境。据《后汉书》载：“贼乘高守隘，水疾，船不得上。会暑甚，士卒多疫死，援亦中病，遂困。”《武溪深》即此时所作。查考历史地理，湖南古武陵郡有五溪，其一为武溪。《中国历史地图集》东汉荆州刺史部上，即有武溪，其入口名壶头。

关于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基础问题

——与袁伟时同志商榷

谷 方

袁伟时同志先后发表了《试评韩非的“法、术、势”》、《再评韩非的“法、术、势”》（分别载《学术研究》1979年第1期和1980年第1期）两篇评价韩非思想的文章。袁伟时同志对韩非的评价，是紧紧围绕着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基础这一问题而展开的。他说：

封建中央集权制是与分封割据对立的政权组织形式。其基础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同时，统一全国不是任何英雄豪杰的个人事业。撇开劳动人民这个创造历史的基本力量不说，剥削阶级内部也要形成强有力的集团，并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才能完成这个大业。考察一下韩非的主张，有不少恰恰是不利于地主阶级的团结和统一，从而不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的。（《试评》）

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其基础是地主阶级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吗？

首先，地主阶级不可能有意志的统一。地主阶级各成员之间有共同的思想。但某些共同思想的存在并不等于意志的统一。因为意志的统一是指在全体规模上和全国范围内基本思想和基本目标的完全一致。这是地主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所无法实现的。地主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尽管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各不相同，但它们都以私有制作为生存的基础。私有制的基本趋势是分散或分裂，而不是意志的统一。它只能实现局部的集中，无法避免整体上的分散或分裂。这是历史事实所一再证明了的。大家知道，封建法律是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是，由于封建剥削方式的存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不同剥削集团的存在，封建法律常常不能作为地主阶级的统一意志而有效地加以实现。韩非对于这一点早有觉察。他说：“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诛，上之所养也；法越上下，四相反也，而无所定，虽有十黄帝不能治也。”（《韩非子·五蠹》。以下凡引《韩非子》

一书，只注篇名。）又说：“人臣者，非名誉请谒无以进取，非背法专制无以为威。”（《南面》）这种背法专制、各行其是的情况在封建地主阶级内部是随处可见的。这也表明地主阶级的意志统一是完全不可能的。

同样，地主阶级中的某些力量可以暂时地局部地联合起来，但决不能够实现力量的统一。因为私有制也是力量统一的最大障碍。地主阶级及其政治代表在这个障碍面前往往一筹莫展。司马迁曾对统治阶级内部经常发生的“父子相杀，兄弟相灭”（《史记·卫康叔世家》）的惨剧深为感慨。汉代一首民谣说：“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这说明地主阶级统治集团内部的相互倾轧是激烈而残酷的。

地主阶级有共同的利益。这是事实。但是，地主阶级的各个成员各有自己的一块地盘，各有自己直接剥削的对象。他们在封建社会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和人身依附的关系中，好像是各自占有的那个独立王国的首领。这种情况决定他们在内部关系上必然是强凌弱、众暴寡，充满着各种各样的矛盾和冲突。“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不属于地主阶级。其他剥削阶级也同样如此。只有无产阶级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才能形成统一的意志、统一的道德和统一的力量，把本阶级紧密地团结起来，并进而把社会上的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这是人类历史上一个伟大的变化。

地主阶级之所以能够在有限的程度上把本阶级的利益和目标集中起来，根本上不是由于什么“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而是依靠等级和特权。正因为如此，所以从孔子到韩非，不同阶级或不同学派的思想家，尽管在许多观点上互相歧异，但在维护等级和特权这一点上却是一致的。

孔子说：“为国以礼。”（《论语·先进》）他要求“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其目的是要用“礼”所确定的等

级和特权来规范人们的行动。

荀子认为,“两贵不能相事,两贱不能相使”,是一种“天数”,非人力所能改变。如果没有贫富贵贱的差别,社会就将无法治理而至于大乱。因此,他坚决维护“贵贱有等,长幼有差,贫富轻重皆有称”(《荀子·富国》)的封建秩序。

韩非说:“贵贱不相喻,愚智提衡而立,治之至也。”(《有度》)

由此可见,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政治基础是与它相适应的等级、特权和人身束缚,不是也不可能是“地主阶级的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

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建立,统一大业的完成,除了政治基础以外,更重要的还在于有与之相应的经济基础。战国时期,由封建诸侯割据过渡到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冶铁鼓风炉的发明和应用,冶铁技术的提高,铁制工具已普遍使用,从而使社会生产力普遍提高。当时,不仅粮食方面出现了“积粟如丘山”(《史记·张仪列传》)和“粟支数年”(《战国策·东周策》)的壮观,而且军队数量有了很大发展,多至百万,少的有几十万。武器装备较春秋时期也有很大的改进。一句话,生产力的发展为统一大业的完成准备了物质前提。如果抛开这个物质前提,把“地主阶级意志和力量的统一与团结”看成统一大业赖以完成的基础,那就不可能对历史的进程作出正确的说明。

能不能说,为了完成统一大业,“剥削阶级内部也要形成强有力的集团,并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呢?我认为,回答也必须是否定的。社会统一的问题,是一个具体的并具有特定历史内容的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危害社会统一的因素不同,实现社会统一的目的不同,方法也不同。总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的统一,都以特定的社会条件为转移。战国时期,由封建割据过渡到全国的统一,表现为大规模的兼并战争。地主阶级的统一就是兼并,决不像袁伟时同志所说的那样:“上下和合”,“团结上下左右”(《试评》),“广泛地团结本阶级的力量,并安抚劳动者依附在自己周围”。(《再评》)在地主阶级内部,的确可以“形成强有力的集团”。不过,这种集团不是“团结”的产物而是兼并的结果。这种集团形成以后,它决不会“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只能加速兼并的进程。地主阶级的统一是在兼并的形式下进行的,是通过兼并而完成的。这是地主阶级完成统一

大业的基本特征。历史事实一再指明了这一点。

袁伟时同志认为,韩非的主张“不利于地主阶级的团结和统一,从而不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这种看法究竟对不对呢?这里只想说明,韩非的主张在主要倾向上恰恰是有利于封建中央集权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的。我们还是来看一看事实吧:

韩非把诸侯割据而引起的混乱局面称为“天下无道”。他说:“天下有道,无急患,则曰静,……天下无道,攻击不休,相守数年不已,甲冑生虻虱,燕雀处帷幄,而兵不归。”(《喻老》)他认为,社会动乱不安会导致国家的衰弱以至于灭亡;相反,安定的社会环境会导致国家的富强。他说“乱弱者亡,人之性也,致强者王,古之道也。”(《饰邪》)这种看法应该说是合理的。

在韩非看来,安定离不开统一。要使社会安定就要形成一个不同于封建割据的大统一的局面。他对这种局面作了描绘:

“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扬权》)

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纯朴不散,心无结怨,口无烦言。故车马不疲弊于远路,旌旗不乱于大泽,万民不失命于寇戎,雄骏不创寿于旗幢,豪杰不著名于图书,不录功于盘盂,记年之牒空虚。故曰:利莫长于苟,福莫久于安。(《大体》)

抛开其中牧歌式的遐想,这不正是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典型吗?韩非主张在经济上、政治上和思想文化方面采取一系列专制主义手段为地主阶级建立一个统一的长治久安的天下。

在经济上,韩非主张用赏罚并行的办法,把社会上的一切力量纳入耕战的轨道,建立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政治上,韩非主张“法、术、势”三位一体,而以强化君主的专制统治为核心。

在思想上,韩非主张从上到下百分之百地听命于君主。

我们清醒地看到,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安定,也不可能长久地维持社会的统一。韩非所提出的一系列专制主义的主张,如果对战国时期混乱已极的政局能起到某种程度的澄清作用的话,那么它同时又是导致新的社会动乱的火药桶。我们能够确认的,只是,在社会生产的规模还十分狭小的情况下,在直接生

产者根本无权和备受奴役的情况下，专制主义可以成为地主阶级用来消除封建割据建立统一帝国的思想武器和政治制度。专制主义总是同残暴黑暗联系在一起的。但在有助于消除封建割据这一点上，韩非的专制主义理论却具有某种程度的积极意义。如果过多地责备韩非缺乏“团结”的原

望和民主的精神，没有为“逐步发展和扩大团结范围”做什么事情，那么，在这样提出问题以前，最好重温一下列宁的至理名言：“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二卷第512页）



广东经济学会讨论“如何对待发展中的个体经济”问题

广东经济学会最近讨论了“如何对待发展中的个体经济”问题。意见主要有两种：

一、个体经济只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补充性经济，应防止它向资本主义方向发展。

持上述观点的同志认为：

（1）个体经济本质上是小私有经济，即使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存在着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因此它始终具有积极作用消极作用两个方面。对它引导得好，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而任其发展，则会成为唯利是图的资本主义经济。

（2）个体经济仅能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不能作为主体，对个体经济的发展应有所限制。目前个体经济恢复与发展所带来的好处应该肯定。但如何正确引导其发展下去，已成为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过去说个体户没有剥削，但实际上目前已突破。个体经济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它只能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应把这些作为理论基础，在经营方向上，网点摆布上，经营范围上对个体经济的活动加以限制。近两年个体经济发展很快，目前不宜再盲目发展，而应重点抓好管理队伍的建立，规章制度的完善，个体户营业状况的普查，政策措施的制定等工作。

（3）当前个体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趋势值得警惕。目前农村中已出现了一批专搞承包的大户，随着这一现象的发展，社队内部人与人的关系起了变化。有的承包者支配了越来越多的土地，有的社员已失去土地，只能靠当雇工谋生。同时，市场经济和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是矛盾的。与市场经济联系紧密的个体经济往往容易产生暴发户，就必然会出现以利润收入为主“暴发户”和以工资收入为主干部职工之间经济上的巨大悬殊。

二、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完全可以承担社会化大生产的某些环节，应允许它向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持上述观点的同志认为：

（1）在目前条件下，个体经济主要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而存在的。自发性和盲目性都有，但不能就此把它看成是三大改造前的十字路口经济。只要还保持靠个体劳动获得收入，不大量雇工剥削他人，即使拥有大型的生产工具也还应算作个体经济。依靠集资办的企业，其社会主义性质也应该加以肯定，只要是劳动者合作起来一起劳动，一起分配，就应该算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

（2）对个体经营中出现的问题要作具体的分析，对不同行业的个体经济要区别对待。近年来个体经济中出现的问题，主要是投机倒把和贩私活动的问题，但不能对所有行业一概而论。广东是商品进出口的门户，有些情况使得一些个体户容易通过投机活动牟取暴利，这是值得注意的。但我们的眼光不应局限于个体经济上，而应看到这是一个宏观经济问题，根治它应从宏观方面进行考虑。

（3）在广东、福建两省“外资”和“内资”应同等看待，对“外资”开放，对“内资”也应实行开放政策。当然，为保持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不能对资本主义开放。其他范围的都可以考虑，可以让它向社会主义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发展。

（刘小铁 李蒲弥）

略谈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

张 华 明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是贯串于毛泽东思想各个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它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我认为，这也是关于毛泽东同志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贡献的新概括。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它的唯物论、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和奠定基础的。毛泽东同志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概括和总结出对于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原则和立场、观点、方法，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是这方面最重要的理论概括和经验总结。它们既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实际运用，是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的生动体现，同时又是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不可违背的基本原理。我党历史业已证明，当我们遵循了它，革命事业就顺利发展和取得胜利。反之，革命事业就遭受损失和挫折。

（一）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哲学命题，也是党的思想路线的概括。它是在中国革命的长期奋斗中，在同党内曾经盛行的教条主义和照搬共产国际决议及苏联经验的错误倾向作斗争中总结出来的。早在一九三〇年，毛泽东同志就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反对离开中国实际研究马克思主义，强调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抗日战争前夕，为了“击破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则的不利于我们的革命事业的那些教条主义的思想”，（《毛泽东选集》第325页）他写了《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和《实践论》、《矛盾论》等著作，深刻揭露了教条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根源，就在于“主观和客观相分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不懂得人的正确思想、人的真理性认识只能从实践中来，并须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检验和深化；就在于形而上学地看待事物发展规律，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特别是不注重矛盾的特殊性的分析。延安整风运动期间，为了进一步从理论上总结中国革命胜利和失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在全党进行普遍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毛泽东同志先后写了《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及其它重要著作，尖锐地指出主观主义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明确提

出“从实际情况出发”，“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共产党员的思想方法问题，是我们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问题，是全党同志的工作态度问题，因而是党风的第一个重要的问题。强调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我们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毛泽东选集》第801页）“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箭，必须用了去射中国革命之的。这个问题不讲明白，我们党的理论水平永远不会提高，中国革命也永远不会胜利。”（《毛泽东选集》第822页）

毛泽东同志用实事求是这个简明易懂的中国语言概括和表述了辩证唯物论的基本思想，同时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党性、党风，同党的思想路线结合起来，这就使辩证唯物论哲学具有更为深刻的新的意义。

其一是，毛泽东同志对实事求是作了唯物主义的精辟解释，把实事求是看作是唯物论和认识论的统一。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认识事物，找出它的规律，用以指导我们的行动，这就是实事求是，就是区别于一切脱离实际、闭眼瞎说的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的唯物论的认识论。毛泽东同志把这种唯物论的认识论，称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充分体现了在认识论上的辩证观点。他说，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强调充分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即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他指出我们不能超过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外企图夺得战争的胜利，然而我们可以而且必须在物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争取战争的胜利，凭借物质条件这个舞台，演出有声有色威武雄壮的活剧来。这对于以夺取政权建设新社会为己任的共产党人，尤其是如此。这就是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态度。

其次是，毛泽东同志关于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基于实践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他认为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认识论又被看作实践论。在毛泽东同志看来，认识的本质乃是实践的，认识依赖于实践，即来源于实践，并须在实践中接受检验和不断深化；认识的目的又全在于实践，是为了实践和服务于实践的。这种实践的哲学真正成了人民群众手中的战斗武器。我们又是历史唯物论者。客观世界不断变化，人的认识也必须随之不断发展。毛泽东同志说：“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284页）左倾教条主义者的所谓理论，离开了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中国革命、中国战争的实际，所以不能不犯历史的大错误。毛泽东同志还指出，人类认识由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发展过程，是伴随着感性认识阶段上升为理性认识阶段，以及物质变精神和精神变物质的转化过程同时进行的。认识从实践开始，经过实践得到了理论的认识，还须再回到实践去。认识的

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这比前一个飞跃，意义更加伟大。理论之是否符合于客观真理性，只有应用理论于实践，看它是否能够达到预想的目的，才能完全解决。所以，“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需要经过由物质到精神，由精神到物质，即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的反复，才能够完成。”（《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7页）物质和精神互相转化的规律，包括在一定的条件下，精神的力量可以产生或转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的力量，这无疑是完全正确的。多年来党内发生的“左”的错误，把主观能动性和精神的能动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程度，这是违背毛泽东思想而陷于唯意志论，是十分严重的教训。

再次是，毛泽东同志把辩证法引入认识论，使认识论和辩证法融合一起，赋予唯物论的认识论以更深刻、更生动、更丰富的内容。毛泽东同志说：辩证法“主要地就是教导人们要善于去观察和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的运动，并根据这种分析，指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毛泽东选集》第292页）因此，辩证法也是认识论，两者是统一体。认识运动的辩证过程是怎样发生和展开的呢？毛泽东同志抓住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创造性地把矛盾论的精髓，即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问题的学说具体运用于认识的发展过程，深刻地阐明了人类认识发展的特殊规律性。指出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总是由认识个别的事物，再扩大到认识一般的事物，由认识事物的特殊本质，然后进到认识事物的共同本质；然后又以这种共同的认识为指导，继续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各种具体的事物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本质，用以补充、丰富和发展这种共同的本质的认识。这是两个认识的过程，即由特殊到一般，再由一般到特殊。人类认识总是这样循环往复地进行，而人类认识也就逐步进到高一级的程度。这就是唯物论的全部认识论，就是认识的辩证发展规律。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战争问题的重要论著，就是在实践中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辩证法的最光辉的范例。教条主义者抛弃了辩证法，形而上学地看待问题，不懂得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尤其不注重分析矛盾的特殊性，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性质的矛盾，而以万古不变的教条指导一切，所以没有不碰壁的。

（二）

毛泽东同志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总结了党的长期斗争的经验，在实际工作中形成了我党独特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这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中国化的又一重要贡献。

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体现了历史唯物论和认识论、辩证法的统一。早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反复强调，我们的党、我们的军队完全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所以能够做到军民一致、官兵一致、军政一致，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坚持斗争，战胜各种困难，压倒一切敌人，而立于不败之地。

毛泽东同志指出，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这种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工作路线，又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认识路线。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因而也是认识的主体。由实践、认识、再实践以取得正确认识的过程，同时也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过程。这个过程的无限循环，领导的认识也就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样，毛泽东同志便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和群众路线结合起来，形成了完整的关于群众路线的学说。它充分肯定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原理，认为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是无穷无尽的，真心实意拥护革命的人民群众是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任何敌人也攻不破的。

坚持群众路线，当然不可认为不要党的领导，否认领导和领袖的重要作用。恰恰相反，它充分肯定了领导和领袖的重要作用。同时，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领袖、政党和人民群众相互关系的学说，党领导下的群众路线，既反对冒险主义，也反对尾巴主义；既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也反对对群众自发倾向的崇拜。党的群众路线反对把党、领袖和人民群众对立起来，把发扬民主和坚持集中统一对立起来。党和领袖的力量实寓于人民群众之中。党和领袖必须同最广大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才能领导人民群众，起着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党的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多年来受到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也遭到践踏，无政府主义和个人崇拜现象盛行，这是完全背离了毛泽东思想轨道的结果。

（三）

毛泽东同志关于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这个治党治国的基本方针的论述，同样是运用认识论、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深刻总结了我国革命和建设长期斗争经验的结果，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应当把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联系起来，即是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联系起来。

无产阶级革命是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统一。一个国家的革命首先是本国自己的事业，但是任何国家的革命和建设都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国际的因素总是直接地或间接地影响着本国革命的进程。因此，正确处理本国和外国、本党和外国党的关系，就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历来反对干预他国他党事务的大国主义、大党主义。我们既反对盲目排外、闭关锁国的倾向，也反对奴颜婢膝、卑躬屈节的表现，坚持独立自主和争取外援，自力更生和学习外国相结合的方针，即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其基本点是，革命和建设必须从本国国情出发，从自己的条件出发，量力而行，发动广大群众，艰苦奋斗。这就是相信和依靠人民群众，相信党的领导，从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和根本利益出发，独立自主地解决适合本国情况的

革命和建设的道路，努力去争取胜利。在这方面，我们党有丰富经验，也有深刻教训。可以说，中国的革命和建设走过曲折道路，最后终于取得胜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多次顶住了外国的压力，坚持独立自主地奋斗的结果。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针对左倾教条主义领导照搬苏联经验和把共产国际决议神圣化的错误，几乎断送了整个中国革命的严重情况，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这个客观世界，整个地说来，是由中国人认识的，不是在共产国际管中国问题的同志们认识的。中国革命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和策略的正确和坚决贯彻执行。抗日战争期间，毛泽东同志坚决反对“一切通过统一战线”的右倾投降主义，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坚持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和统一战线中的独立自主原则，用以打破国民党的封锁和反共政策。解放战争期间，我们不听外来的恐吓和威胁，自信“小米加步枪”可以打败美国的“飞机加大炮”，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终于打倒了蒋介石，建立了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革命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我们没有经验，要借鉴苏联的经验，但是也不能盲目照套硬搬。毛泽东同志开辟了我国独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又提出了要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道路。这个方针胜利地打破了苏联霸权主义对中国的经济封锁以至武力威胁，和力图控制中国的阴谋，因而证明是十分正确的。

今天的情况当然和过去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要在经济和科学技术方面尽快赶上发达的国家，当然不能采取闭关锁国的政策。实行对外开放，正确引进外国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有益的企业管理经验，无疑是完全必要的。但是，我们的方针仍然是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学习外国，引进先进技术，正是为了增强自力更生的基础。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类的认识史中，从来就存在两种宇宙发展观：一种是形而上学的，一种是辩证法的。辩证法的发展观认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在外部而是事物内部的矛盾的运动。自己的力量是内因，是根据，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是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辩证法。

关于辩证思维基本规律的两个问题

赖传祥 荣开明

(一)

人们都承认，辩证逻辑是研究辩证思维的形式及其规律的科学。可是当提到辩证思维有没有自身特有的基本规律时，意见就不一致了。从五十年代到现在，一直有许多人认为，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同时也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此外辩证思维就不应有独特的基本规律。列宁关于辩证法、逻辑和认识论三者是“同一个东西”和恩格斯关于辩证法规律同辩证思维规律“彼此一致”、存在规律和思维规律“本质上是同一的”的著名观点，往往就是这种主张的立论根据。我们认为，这是对列宁和恩格斯上述原理的误解，不符合他们的本意。

列宁说：“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列宁所说的三者是同一的本意何在呢？主要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指三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来源于统一发展着的客观现实世界，它们的根源是同一的；其二，它们所起的作用是一致的。即是说，应用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都是为了达到对客观真理的具体认识。就象在《资本论》中，它们是作为“同一个东西”而被“应用于同一门科学”之中一样。仅仅是在根源和所起的作用是一致的这种意义上，它们才是“同一个东西”。除此之外，三者的同一并没有别的意思，也不能在别的意义上，比如在“等同”的意义上使用“同一”这个辩证用语。如果因为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是同一的，就否认三者的差别，三者的特殊性，否认三者在统一的一般规律的指导下存在各自的特殊规律，那就必然否认三者独立存在的价值，从而取消三门学科的存在。至于恩格斯说的辩证法规律和思维规律“彼此一致”，“本质上是同一的”，是指“我们的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

服从于同样的规律，因而两者在自己的结果中不能互相矛盾，而必须彼此一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可见，恩格斯说的存在规律和思维规律的“一致”、“同一”，不是绝对的一致，完全的同一，而是说的主观思维和外部世界都要服从和遵循同一个辩证法规律，都共同体现着辩证法这“同一个规律”的强制作用。因此，它可以被人们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三个领域中认识出来。恩格斯同时又着重指出，思维规律和存在规律在表现形式上和发生作用的方式上是有差别的。（参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4页）这一点正好体现了辩证思维在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中有其特殊的运动发展形式及其规律。而辩证逻辑就正是研究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中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形式及其规律的。我们学习恩格斯的上述原理，应该既看到两个系列规律的“一致”、“同一”，又看到两个系列规律的差别，才符合恩格斯的原意。

恩格斯和列宁一贯肯定主观的思维和客观的世界都受着共同的一般辩证法规律所支配，辩证法规律既是存在规律，也是思维规律，这不但不要人们用辩证法的最一般的规律去排斥、否定和取代三个领域的特有规律，反而要求人们必须具体地研究三个领域的特有规律。因为：

第一，任何一个具体的客体都是普遍、特殊和个别的统一体。人们只有在这样的统一中才能揭示出客体的运动过程和本质联系。人们通过对具体客体的普遍性的认识，可以揭示存在于具体客体中的普遍规律，而通过对具体客体的特殊性、个别性的认识，则可以揭示存在于具体客体中的特殊和个别规律。因此，决不会因为一般规律的存在就排斥同一般规律有差别的特殊规律的存在。但正如人们并不能因为有了辩证法的最一般的普遍规律，就以为可以取代对自然和人类社会的运动和发展的特殊规律的研究一样，人们也不能因为有了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就认为可以

代替对辩证思维规律的研究。否则,岂不是等于说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只能体现为普遍性,而不能体现为特殊性和个别性吗?诚然,任何一门科学都必须遵循和服从辩证法的一般规律。

第二,根据列宁“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页)这一指示来观察辩证法的普遍规律和辩证思维规律的关系,就不难看到,一方面,辩证法的普遍规律这个一般,只能通过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这三个个别的领域而存在,人们对辩证思维的特殊规律这个个别认识得越深刻、越具体,就越能加深理解辩证法的规律这个一般。有人担心强调研究辩证思维的特有规律,就会否定辩证法最一般规律的普遍性,这是毫无根据的。另一方面,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又无法完全包括每个个别领域的一切方面。每个个别领域中除了一般之外,总还有一些自身的特殊的本质存在。这些特殊的本质是辩证法规律这个一般所能完全包括的吗?

在主张辩证法的三条基本规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人们中间,有些同志承认辩证思维也有“某种特殊规律”,但他们认为辩证思维只有自己的特殊规律,而不可能有自己的基本的规律,(《江汉论坛》1980年第2期第102页)这也是不妥当的。

人们不禁要问:难道只有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运动与发展才有自己的基本规律,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就不能有自己的基本规律吗?

人类的认识史表明,任何一种辩证的认识过程,在实际上都同时存在三种程度不同的规律,或者说存在三个层次不同的规律。第一层次的规律,就是贯串于任一辩证思维过程,但不是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这种规律的普遍性程度最高,辩证法最一般规律在思维过程中的强制作用就属此列。第二层次的规律,就是贯穿于任一辩证思维过程,而只为辩证思维所特有的规律。其普遍性程度仅次于第一层次的规律,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就是这种规律。第三层次的规律,就是它虽然是辩证思维过程所特有,但它并不贯串于任一辩证思维过程的规律。这种规律的普遍性程度更低,在辩证思维的某一过程或某一方面起作用的规律均属此列。上述三种不同层次的规律,在

任一辩证思维中都客观地发生作用,都共同制约着人类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过程。然而,那种认为辩证思维只能有“特殊规律”,而没有基本规律的观点,实际上就只是承认第一和第三层次的规律,而否认第二层次的规律的客观存在。这是不妥当的。

有人还提出两条理由断言没有必要探究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其一,黑格尔所建立的辩证逻辑,整个大厦就是靠辩证法的三大规律支撑着的,三大规律在黑格尔那里,完全是作为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来看待的。比如第三条规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从来就是逻辑的范畴,肯定,否定必须是从精神主体出发的,客观实在谈不上什么肯定,什么否定。因此,“否定之否定”更具有逻辑规律的特征。其二,恩格斯说过:“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65页)因此,原来意义的辩证法是指的逻辑,就是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科学。

关于第一个“理由”,必须着重说明的是,黑格尔是在什么意义上把辩证法规律当作逻辑思维规律来看待的。黑格尔是在哲学史上第一个在唯心主义基础上把本体论、逻辑和认识论三者统一起来的哲学家。他认为,既然思维和存在同一,既然逻辑学和本体论一致,那就应该把存在或事物的一切规定性都必须包括在逻辑中。如“质”、“量”、“度”、“本质”、“现象”、“实在”等等,不仅是存在的规定,而且是思维的形式;不仅是本体论的对象,而且是逻辑学的对象。这样一来,逻辑就不仅仅是逻辑,而且同时是本体论。从这个合理的思想出发,在他那里,辩证法规律同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也就一致了。因此,黑格尔只是把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作为广义的辩证逻辑的规律来看待,而并没有把它完全等同于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而从黑格尔的辩证逻辑的整个大厦是靠辩证法的三大规律支撑着的这个“理由”出发,却推不出辩证逻辑基本规律没有存在必要的结论。至于说到辩证法的三大规律的名称保持着“逻辑思维规律的痕迹”,它“从来就是逻辑学范畴”的问题,这里应该明确,无论辩证法的三大规律,还是逻辑思维规律,按照唯物辩证法的理解,都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统一。作为理论形态的辩证法三大规律,是客观辩证法的反映,这就

不能不具有主观性的一面。恩格斯说过：“恰好辩证法对今天的自然科学来说是最重要的思维形式”。（恩格斯：《自然辩证法》第28页着重号是引者加的）这就说明，甚至辩证法也可看作是一种“思维形式”，即客观辩证法的反映形式。因此，辩证法三大规律就具有主观性的一面，具有“逻辑思维规律的痕迹”。但决不能因为它具有“逻辑思维”的特征，而把它认作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因为作为人们对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概括和总结的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如果不具有主观性的一面，那会是不可想象的。所以，重要的不是名称，不是形式，而是实质，是内容。

关于第二个“理由”，需要指出的是，恩格斯的上述论断，是在说明创立唯物辩证法的伟大意义时说的一段话。它指明唯物辩证法的产生使得其他具体科学从旧哲学中分化出来，而成为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这样，还保留有独立意义的就只有辩证法和逻辑了。其原意说明两点：第一，恩格斯认为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在开始时并不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而是后来才分化的；第二，他并没有把哲学区分为：辩证逻辑、辩证法和认识论。因此，他又称形式逻辑如同辩证法一样，只是研究人类思维规律的逻辑。显然，在恩格斯的上述论断中，丝毫不包含有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就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的意思在内，他并没有说辩证法规律的本来意思指的就是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不能把恩格斯原来没有的意思强加给恩格斯。

（二）

既然辩证法的三大规律不能代替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辩证逻辑应有自己特有的基本规律，那末，究竟哪些规律才是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呢？对此，目前逻辑学界众说纷纭。有的用“对立同一律”、“能动转化律”、“前进周期律”来表述；有的用“具体矛盾律”、“矛盾转化律”、“螺旋上升律”来表述；有的则把它概括为：“具体同一律”、“对立统一律”、“矛盾差异律”、“发展转化律”；等等。所有这些概括和表述，尽管说法不一，但有一点则是共同的，即把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说成是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在思维中的强制作用的表现。例如，有些同志说：“具体同一律”在逻辑形

式中的表现，就判断方面来说，在每一个判断中，谓项和主项是不相同的，但却是同一的。这种同一，从一开始起就必须与一切别的东西的差异作为补充。比如，在“玫瑰花是红的”这个判断中，这里不论是在主项中或是在谓项中，总有点什么东西是谓项或主项所包括不了的。显然，这里所说的“具体同一”，实质上仍然还是对立统一规律对思维的强制作用的具体表现。它并没有体现作为逻辑的辩证规律本身的独特内容究竟是什么，因而也就体现不了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用此类“规律”来表述辩证思维特有的基本规律，是值得商榷的。

什么样的规律能够充当辩证思维的基本规律，应有一个根本标准，那就是看它能否恰如其分地体现出辩证思维的特点，能否真正反映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否则，就很难称得上是辩证思维的规律。那么究竟什么是辩证思维的本质特征？恩格斯说过：“辩证的思维，不过是自然界中到处盛行的对立中的运动的反映而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4页）“概念的辩证法本身就变成只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9页）列宁在讲到辩证思维的本质时也曾经指出，思维应当把握住运动着的全部“表象”，为此思维就必须是辩证的。又说，现实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的展开（注意）=辩证认识的本质。恩格斯和列宁的这些论断，清楚地告诉我们，辩证思维之所以不同于一般辩证法规律，其本质特点就在于：

第一，作为辩证思维的内容，只能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在人们的主观思维中的自觉反映。因此，那种不自觉地按照辩证法规律进行的思维，例如在任何一个判断形式中所包含的个别和一般的辩证法，就不能认作是辩证思维规律的内容的展开，顶多称得上是一般辩证法规律在人们思维中自发强制作用的表现。而那种以“具体同一律”来表述辩证思维规律的主张，就丝毫反映不出作为逻辑的辩证规律只能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自觉反映这一本质特点。因此，类似这样的“表述”，就无法把辩证思维的规律同一般辩证法规律区分开来。

第二，作为辩证思维的内容，必须是能够把握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各个环节的全部总和”、“全部‘表象’”，即以多样性的统一在思维中再现运动着的现实世界，从而达到对具体真理的

认识。如果一种思维,尽管它在受着一般辩证法规律的支配和制约,但它并没有从多样性的统一中去把握具体客体,那它就称不上是逻辑的辩证认识。例如,任一判断的主谓项都反映着差别和同一的辩证法,这就体现不出具体客体的多样性统一。若以这样的内容来阐述逻辑的辩证规律,把它表述为“具体同一律”,同样也不能反映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其结果必然是辩证逻辑的基本内容也就是辩证法学说的基本内容,而辩证逻辑的规律同一般辩证法规律也就混淆了。

第三,作为辩证思维的内容,不涉及现实世界的原型,而只是把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反映到概念系列的逻辑中。虽然辩证的逻辑同辩证法在本质上是同一的,但它毕竟还是逻辑科学领域内的系统,不论它同辩证法规律有多大的一致性,它仍然还是逻辑的辩证法。这种特殊性集中表现为:辩证逻辑的内容虽然根源于现实世界,有它的客观基础,但它并不象辩证法学说那样,在现实世界中有它的原型,有它直接的类似物。而只是把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反映到概念系列的逻辑中,这正是辩证思维的理论内容和表现形态不同于辩证法学说的主要特点。以概念系列来描述思维的运动和发展,这正是辩证思维规律的独特内容的表现。而“具体同一律”所描述的具体内容,仍然摆脱不了现实世界的原型,在现实世界仍然可以找到它的类似物。因而这样的“规律”混淆了逻辑规律同辩证法学说的科学界限。为了不混线,就必须找到一种只能适用于以概念系列表现出来的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规律。

可见,作为逻辑的辩证规律,必须着眼于揭示它不同于辩证法学说的独特内容,而决不能是对一般辩证法规律的内容作出某些“调整”或者重新组合来构造辩证逻辑的“新”规律。须知,逻辑规律是辩证法的,所以它必须体现一般辩证法规律;但是,辩证的规律是逻辑的,所以它又必须是逻辑思维所特有。这是构成辩证思维规律的基本前提和出发点。

值得注意的是,黑格尔曾经对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逐条地作过辩证的分析批判,相应地提出了一系列的辩证范畴。例如,分析批判了“同一律”,提出了“具体同一”的辩证范畴;分析批判了“矛盾律”,提出了“内在矛盾”的辩证范畴;分析批判了“排中律”,提出了“对立的统一”的辩证范畴,等等。毫无疑义,黑格尔提出的这一系列的

辩证范畴直至今天仍然有其重要的价值,值得我们借鉴。但是,能否把它原封不动地搬过来,冠之于“辩证逻辑基本规律”的名称呢?例如有的人把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表述为“具体同一律”、“辩证矛盾律”和“对立统一律”,就是黑格尔的辩证范畴的演化。对此,我们不敢苟同。因为黑格尔对形式逻辑思维规律的分析批判,是建立在辩证法三大规律基础上的,其目的是在于使人们能辩证地看待形式逻辑的思维规律。所以,如果要以这样的辩证范畴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那必然是形式逻辑的辩证法化,或者是一种介乎于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之间的中性的东西。这又怎么能体现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呢?

那么,辩证思维究竟有哪些基本规律呢?我们认为,从辩证思维的特点出发,是否可以吧“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分析与综合结合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律”等等,作为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而其中最基本的又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因为这些规律既反映了辩证法的一般规律,又恰如其分地体现了辩证思维的特殊本质。它们既是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多样性统一在思维中的自觉反映,又只是适合于以概念系列所表现出来的思维的运动和发展。就以“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来说,它之所以够格充当辩证思维的一条基本规律,这是因为:

首先,这条规律象一条红线一样贯串于辩证思维的始终,对任一辩证思维过程都是普遍有效的。人们要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就必须把思维的抽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只有按照具体客体本身的转化关系,把具体客体的诸规定性的固有的联系在思维中完整地复制出起,才有可能达到对具体客体的完整的科学认识。例如,人们对光的完整的科学认识,就体现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思维行程。人们了解到光具有直线传播的特性、波动的特性和量子性等等,这些关于光的各种属性的规定,只是内容贫乏的“抽象的规定”,还没有可能达到对光的全面、具体而深刻的认识。因为在这些抽象的规定中,光作为一个整体被分解为各种关系、特性。所以人们只有把各种规定按照其内部联系综合起来,比如,辩证综合光的微粒性和波动性这两个基本特性,就能更深一层地认识到光具有波粒两象性。据此人们才能从内部联系上、从全体上对光的各种属性、关系作出统一的科学说明,形成对光的相对完整的

理论体系。这时，在人们认识中的光就再也不是“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而是被透彻地理解了“一个具有许多规定和关系的丰富而具体的总体”，也就是“思维中的具体”。在思维中，对任何一个具体客体的多样性的统一的把握亦是如此，都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起作用的必然结果。

其次，由抽象上升到具体，乃是概念和范畴的运动和发展得以实现的逻辑途径。按照黑格尔的逻辑思想，根据列宁关于辩证逻辑问题的观点，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就是概念的关系，即作为反映具体客体的概念和范畴体系。而要在思维中把握概念和范畴的运动和发展，就只有借助于“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才能达到。在《资本论》中，作为反映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发展和死亡的概念与范畴的运动和发展，就正是通过“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途径而被表现出来的。因此，它理所当然地成为反映现实世界的辩证运动的概念系列的逻辑规律。《资本论》的逻辑，遵循着“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从商品这个最一般、最抽象的规定出发，一步一步地向更复杂、更具体的方面推移，然后分析一切具体的和复杂的方面，一直到把资本主义社会这个复杂物的统一体从逻辑上复制出来。于是，在逻辑思维的行程上，犹如逐步升级的阶梯一样：从一些关系发展

到另一些关系，复杂关系建立在简单关系之上，而又依靠于这些简单关系；如此一步一步地“上升”，一层一层地走向更深入和具体，以此推彼地导出概念和范畴，从而把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关系在逻辑概念的体系中被表现出来。这种逻辑思维过程的规律性，就是马克思所概括的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把具体复制出来的由抽象上升到具体的规律。

由此可知，“由抽象上升到具体律”，是辩证思维的一条最基本的规律。它是辩证思维本身所特有而不能为辩证法的一般规律所取代的。任何一个完整的思维过程，要从“一个浑沌的关于整体的表象”上升到思维的具体，实现对具体客体各个方面的、具体的、完整而深刻的认识，都只能遵循这样的最基本规律。辩证逻辑科学就是要具体地阐发这一条最基本规律，使人们能自觉地遵循这一规律进行思维，有助于人们达到对具体真理的认识。当然，它并不是辩证逻辑的唯一规律，而其他如“分析与综合结合律”、“逻辑的与历史的统一律”等等，也是辩证逻辑的基本规律。不过，这些基本规律只是“由抽象上升到具体”这条最基本规律的补充和进一步的展开。关于辩证逻辑各条基本规律的具体内容及其相互关系问题，本文限于篇幅，暂不详论。

说“消息”变为“音信”意义的时代

書海酌蠡

孙克东

王力先生在他的《汉语史稿》562页讲到“消息”一词时说：“‘消’是‘灭’，‘息’是‘生’（文选七发李善注），‘消息’本是等立伪语，等于说‘消长’”。“到了第五、六世纪以后，‘消息’才有‘音信’的意义。”并以南朝梁元帝诗和唐代骆宾王、李白、杜甫的诗句为例。

我们认为，“消息”作为“音信”的意义，在公元三世纪初就已经出现了。如东汉末年蔡琰的《悲愤诗》：“迎问其消息，辄复非乡里。”

西晋陈寿著的《三国志》中“消息”已经普遍用来表示“音信”的意义，例子很多，我们仅举几例：

《三国志·蜀书·董刘马陈董吕传》：“魏尚书仆射陈群与丞相诸葛亮书，问巴消息。”

《三国志·蜀书·黄李吕马王张传》：“渠刚猛捷悍，为诸种深所畏惮，遣所亲二人诈降，实取消息。”

《三国志·吴书·三嗣主传》：“陶濬从武昌还，即引见，问长军消息。”

关于矛盾同一性的有条件 和相对的标志问题探讨

林青山

一、暂时的和易逝的，是否是同一性的有条件 and 相对的标志？

关于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中的绝对性和相对性之间的关系问题的争论过程中，涉及到一个问题，矛盾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相对的。然而，同一性的有条件的含义是什么？对此，众说纷纭，但其中的主要理由之一，即同一性的相对性的标志，就是因为它要有一定的条件。而它为什么是有条件的？又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因为它是“暂时的和易逝的”，所以，它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另外一种说法，即是“渐进过程的中断”，所以，它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和矛盾的同一性相对称的矛盾的斗争性的绝对性的标志，当然是无条件的了，所以是绝对的。而无条件的主要标志，就是因为斗争性贯穿着矛盾发展和运动的全部过程的始终，即是长久的和永恒的，而不是暂时的和易逝的。所以，矛盾的斗争性，是事事、处处和时时，都是无所不在，无所不包；而暂时的和易逝的同一性，当然就不是事事、处处和时时，都无所不在和无所不包了。正因为如此，时间长短的概念，就成为区分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中的有无条件的问题的分水岭了。

这就自然会提出一个值得深思和探讨的问题，时间长短的概念，是否是划分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中的有无条件的主要标志？长期以来的习惯的说法，有条件性，成为矛盾的同一性的主要标志；无条件性，则又成为矛盾的斗争性的主要标志。按照这种逻辑顺序，那么，自然就会形成这样一个公式：矛盾斗争性等于是绝对性，绝对性等于是无条件，无条件又等于是永恒的 and 长久的；矛盾的同一性等于是相对性，相对性等于是有条件性，有条件性又等于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再把这个公式倒过来：暂时的和易逝的 = 有

条件、有条件 = 相对的；永恒的 and 长久的 = 无条件、无条件 = 绝对的。

这就是说，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中的绝对和相对之间区别的标志，取决于有无条件的问题，而区别有无条件问题的标志，又取决于究竟是永恒的 and 长久的，还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归根到底，还是时间长短决定着有无条件的问题，而有无条件的问题，又决定着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中的绝对和相对之间的关系的问題。

什么是永恒的 and 长久的，什么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呢？就世界的整体来说，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无生无灭，没有尽头，是无限的，永恒的，绝对的，不存在暂时的和易逝的问题。但在世界中所包括着无数的具体事物，从宏观世界的巨大的银河系，到微观世界来说，都是有始有终，有生有灭，暂时的和易逝的，都是有限的，有条件的和相对的。无限包含着有限，无数有限构成无限，永恒包含着暂时，无数暂时构成永恒。宏观世界中的巨大星系，同永恒发展的世界来说，也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微观世界中的几万分之一秒也是暂时的和易逝的。所以，暂时的和易逝的概念，也只能是相对比较而言。

这些具体事物中所包括着的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两个方面，是无法区分究竟矛盾斗争性是永恒的，还是同一性是暂时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硬是把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的两个方面中的任何一方，理解为永恒的 and 长久的，而把另一方理解为暂时的和易逝的，是不符合事实的。实际上，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双方，要么都是长久的，要么就都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它们之间是对等的关系。

正因为如此，在每一个具体事物中的矛盾双方，是同生同灭，同归于尽的，而不是一生一灭。星球之间的离心力和向心力的矛盾，它们双方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和星球的发展运动共存亡

的。但为什么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能够日夜不息和旷日持久的互相斗争和排斥呢？这是无条件呢？当然不是。它也是有条件的，它的条件就是要依靠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和互相依存等同一性为条件，否则，离心力失去了同向心力之间的联系，或者向心力失去了同离心力之间的联系，那么，星球就会“不翼”而飞，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也会随之消失。在这种情况下，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只能是同生同灭，而不是一生一灭。恩格斯指出：宇宙中的一切吸引运动和一切排斥运动是平衡的。平衡是指宇宙间吸引和排斥在总和上大小相当的并存，不会一方大于一方。当然这里所说排斥运动的总和必然要和吸引运动的总和平衡。这是就整个宇宙而言，如果只在局部范围内，某一方面占优势的情况是有的，如地球上就是吸引占优势的场所，所以地面上的运动，都必须借助太阳射来的排斥（热能）才有可能形成。所以，没有吸引和排斥、向心力和离心力之间的平衡状态，星球就无法发展和运动。

我们不妨设想一下，如果只有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互相排斥和互相斗争，而没有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依存，即没有矛盾同一性为矛盾斗争性而创造条件，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能互相斗争和互相排斥吗？也就不会发展和运动了。既然如此，假定太阳系，有几十亿年、甚至上百亿年的漫长的历史，又谁能判定在这几十亿年的历史中，星球之间的发展和运动的过程，从始至终只存在着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斗争和排斥，是永恒的、无限的和绝对的，而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等同一性，却不是始终存在的，而是暂时的和易逝的。果真如此，这就是说，在太阳系的运动中，在某一个阶段里，只有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斗争性的存在，而却没有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的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的矛盾的同一性的存在。那么，离心力和向心力之间又怎样进行斗争和排斥呢，没有斗争和排斥，星球又怎能日夜不息地发展和运动呢？

现代科学证明，只要有星系的存在，就必然会有星球之间的运动的存在，只要星球是处于发展和运动的状态，那么，也就必然会有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存在。因为不可能有几十亿、百亿年的星体之间的矛盾，只有一方是永恒的、无

限的和绝对的，另一方则是暂时的、有限的和相对的。事实证明，只要有矛盾的斗争性一方的存在，那么，也就必然会有同矛盾斗争性“相依为命”的同一性的存在。在世界上的万事万物的矛盾运动中，还不可能找出那一种性质和类型的矛盾，可以只有矛盾斗争性的存在，而就是不存在矛盾的同一性；或者是矛盾的斗争性是贯穿着矛盾运动的全部过程的始终，而同一性却时有时无，半途而废，不是贯穿着矛盾运动的全部过程的始终。这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矛盾，都不会只有斗争性而无同一性，或者是虽然也有同一性，但它不是提前消失了，就是中间有那么一段时间，同一性“中断”了，没有连续性了；不论是提前消失还是中途“中断”了，都会发生只剩下矛盾的斗争性的一方，在那里“孤军奋斗”了，能有这种情况吗？果真如此，就会出现所谓没有矛盾的“矛盾斗争”，常识告诉我们，这是不可能的，斗争性离开同一性，也就不成其为斗争性了。

宏大的漫长历史的天体中的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这样，那么，微观世界的情况又是怎样呢？原子中的原子核和电子，原子核里的中子和质子、基本粒子和夸克等等，“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尽管小到要用几十万、百万倍的电子显微镜才能观察出来，但只要它是矛盾的统一体，它里面也就必然要包括着斗争性和同一性的矛盾的两个方面。如基本粒子的生命，才只有万分之一秒，或几万分之一秒。它的生命，是名副其实的“暂时的、易逝的”。然而，它暂时的和易逝的历史，不仅矛盾的同一性是暂时的和易逝的，而且矛盾的斗争性，不也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吗？

再以社会现象来说，人类社会已经有几千年的阶级斗争的历史了。只要是阶级社会，不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有它的共性，都存在着不同性质和形式的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在这个矛盾中所包括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两个方面，斗争性无疑是贯穿着全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所以，它是无条件的、绝对的。那么，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等矛盾同一性不同形态，是否就不是贯穿着矛盾发展和运动的全部过程的始终了呢？在这几千年漫长的阶级社会中，究竟有那一段时间，只有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阶级之间的互相排斥、互相否定和互相斗争，而就是有时没有它们之间的互相联系和互相

依存的矛盾的同一性的存在这种情况吗？果真有这种情况的话，那怕在一段时间，如果出现了一个剥削阶级不同一个被剥削阶级发生互相联系和互相依存的关系，那么，在这一段时间里，一方又怎样能成为剥削阶级，另一方又怎样能成为被剥削阶级呢？它们又怎样能进行互相斗争呢？世界上不存在没有被剥削阶级的剥削阶级，也不存在没有剥削阶级的被剥削阶级。如果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没有了同一性，阶级都不存在了，斗争自然就消失了。

所以，就整个阶级社会来说，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两个方面，都是贯穿着全部阶级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终的。因此，它们双方，只能是同归于尽，不存在一生一灭，即只有矛盾的斗争性，而却没有矛盾的同一性存在的情况。在世界万事万物的矛盾运动中，既不存在离开矛盾的同一性而单独存在斗争性的问题，也不存在离开矛盾的斗争性而单独存在的同一性的问题。它们双方，要么都存在，要么就都消失，失去其中的任何一方，另一方也就不能单独存在了，矛盾也就消失了。

既然如此，那么，究竟怎样才能正确地理解矛盾的同一性是暂时的和易逝的呢？这只有用辩证的观点，而不能用绝对化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如果是从辩证的观点出发，不论是漫长的星系的历史，还是几千年的人类的阶级斗争的历史，或者是万分之一秒的微观世界的历史，它们之中所包括的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尽管历史的长短不同，具体表现形态，也是千差万别，但它们都有着共同特点，即矛盾双方是共生共灭，而不是一生一灭。如果星系之间的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双方，其中的矛盾的斗争性是几十亿或百亿年的历史，而同一性则只有斗争性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历史，那么，在这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中的阶段里，矛盾的斗争性，又怎能进行斗争呢？没有斗争，星系又怎能发展和运动呢？正因为如此，如果星系有几十亿年或百亿年的历史，那么，斗争性和同一性双方，都应有几十亿或百亿年的历史，而不是一方几十亿或百亿年的历史，而矛盾的另一方则只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历史。如果微观世界中的基本粒子，只有万分之一秒的历史，那么，不仅矛盾的同一性是如此的短暂和易逝的，而且矛盾的斗争性，也同样是短暂的和易逝的。

正因为如此，简单的暂时的和易逝的概念，并把它模式化、永恒化和绝对化，用它来论证一切矛盾中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或者是从贯穿始终的长久的概念出发，并把它模式化、永恒化和绝对化，来说明一切矛盾斗争性，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问题，虽然是“持之有故”，但却很难说是“言之成理”，也无法说明自然科学的成果和大量的客观事实。

二、关于“间断”性是否和同一性的相对性相联系、连续性是否和斗争性的绝对性相联系的问题

在争论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中的绝对和相对之间的关系问题时，有的同志认为，矛盾的同一性之所以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就是因为矛盾的发展和运动中，矛盾的同一性具体表现为，既同一，又不同一；既连续，又间断。所以说，任何矛盾中的同一性，都只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间断的，因而是相对的；而矛盾的斗争性，却不存在既连续又间断的问题，而是贯穿着矛盾发展过程的始终，所以，它是无条件的，因而才是绝对的。

在这种观点看来，如果矛盾运动中，矛盾的同一性不间断，而且联续下去，一直贯穿矛盾发展的全部过程的始终的话，事物就会永远保持旧的绝对的同一，事物也就不可能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即不可能从旧的同一向新的同一的转化。

什么是“间断”呢？所谓“间断”，当然是指在矛盾的发展和运动中，有那么一个阶段，同一性是既存在而又不存在，没有联续性了。在这“间断”的阶段里，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不是不可分割的联系了，而是脱离关系了。这就是说，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两个方面，不是同时存在，而只有矛盾斗争性一方的存在，而矛盾的另一方即同一性，却不存在了。经过“间断”的阶段之后，矛盾的同一性又出现了，这就是说，矛盾的斗争性是不“间断”的、联续下来的、贯穿着矛盾的全部发展过程的始终的。而同一性，却不是贯穿矛盾发展过程的始终，虽然它不是时有时无，但起码是时断时续，即在某一个阶段里，只存在矛盾的斗争性，却不存在矛盾的同一性。持这种观点的理论根据，往往来源于对列宁的“辩证的转化和非辩证的转化的区别在哪里呢？在于飞跃，在于矛盾性，在于渐进过程的中断，在于

存在和非存在的统一（同一）。”（《列宁全集》第38卷第314页）的不同理解，而发生了分歧。

列宁这段话的意思，究竟是指的同一性的“间断”性呢？还是指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双方“中断”呢？这是很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列宁的这段话，并不含糊和费解，论点是明确的。它告诉我们，对于矛盾的转化的问题，辩证法和非辩证法（即形而上学）区别在那里呢？第一，就是承认不承认有飞跃？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的质变，都要经过飞跃的过程，这是从旧的矛盾统一体向新的矛盾统一体的转化的必经之路；第二，承认不承认事物中有矛盾，承认有矛盾，就是辩证法，否认事物中存在着矛盾，即是非辩证法，也就是形而上学。所以，区别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标志之一，“在于矛盾性”；第三，事物的质变，即在矛盾的转化中，承认不承认“渐进过程的中断”，也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标志之一。如果是承认了“渐进过程的中断”，这就是说，在质变即矛盾的转化中，是存在“渐进过程的中断”的状态的。在这种情况下，事物的表现形态，是既存在而又不存在，这是从旧质向新质转变，也即从旧的矛盾的统一体向新的矛盾的统一体转化时，说它存在，但它又处于消失的状态，说它不存在，它又未完全消失，因此，它是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无疑这是辩证法的观点。而形而上学则相反，它把事物看成为绝对的同一，不承认矛盾，不承认质变，当然也就不承认“渐进过程的中断”了，以及存在与非存在的统一了。

由此可见，列宁的论述，是明白无误的，他指出对待质变、矛盾转化的问题上，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即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列宁并没有说明，在质变即矛盾的转化过程中，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的两个方面，有一方是连续性的存在和发展，另一方则“中断”了，没有连续性了。这样，在“中断”这段时间里，就只能存在矛盾的斗争性一方了，而矛盾的另一方，同一性却不存在了，“中断”了。很明显，从列宁的话里，看不出有这样的意思。果真如此，那么，反问一句：在矛盾斗争性“中断”了同矛盾同一性之间的联系的情况下，它究竟同谁斗争呢？单方能构成矛盾吗？这是不可能的。

生物内部表现新陈代谢的两种不同的形态，即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它在整个生命运动的全部过程中，都始终是存在着的。但是如果仅仅把

同化和异化之间的斗争性，看成是生物的发展和运动全部过程的始终，而把同化和异化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相互合作等同一性的不同形态，看成为在某一个阶段里，可以“中断”，即同化失去了和异化之间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生物体不是无限膨胀而死，或者就是萎缩而死。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它贯穿着资本主义全部发展过程的始终。但无产阶级之所以能同资产阶级进行旷日持久的斗争，如果没有矛盾同一性把这两个阶级联系起来，建立“不可分离”的互相制约和互相依存的关系，为双方的斗争创造了“条件”，提供了“场所”和“舞台”，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就无法体现出来。无产阶级由被统治地位转化为统治地位，资产阶级由统治地位转化为被统治地位，这种转化的本身也就是联系。如果双方“中断”了联系，也就无法实现转化了。尽管在这种转化中，双方的依存关系，已经被排斥、斗争和否定所打破，但它们双方仍然保持着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联系，还不可能完全“中断”。果真完全“中断”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发生联系，它又怎能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呢？就象在两军对战中，当着正处于一方消灭另一方的千钧一发之际，一方和另一方的联系能“中断”吗？“中断”了，一方又怎样去消灭另一方呢！

所以，就是在矛盾的转化的情况下，也不存在一方“中断”，一方连续的问题。因此，对于“中断”的问题，第一，不能作机械的、死板的形而上学的理解，“中断”不是一刀两断，毫无关系，而且就是在“中断”的情况下，也仍然会有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的联系；第二，“中断”，并不是指的一方的“中断”，另一方依然存在着连续性，而是矛盾双方的“中断”；第三，简单的把“中断”和同一性相联系，又和同一性的相对性相联系起来，另一方面，又把和“中断”相对称的连续性，同矛盾的斗争性相联系，同斗争的绝对性相联系起来，这在理论上是很难说清楚的。

三、唯物辩证法是肯定渐进过程的“中断”的命题的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不存在着矛盾一方的“中断”的问题，那么，是否就完全排除渐进过程的“中断”了呢？当然不是。在事物的质变过程中是存在这种情况的。

任何事物的发展和运动，都要发生质变，这是事物发展的必然的趋势，也是必然的结果。在质变即矛盾的转化中，往往就发生渐进过程的“中断”。什么是“中断”？顾名思义，就是一方面，向旧的矛盾统一体“分手告别”；另一方面，又向新的矛盾统一体的起步的关节点的时刻。事物的产生和发展，不仅是由小到大，而且也是由无到有。在这种由小到大和由无到有的发展过程中，往往有两种形态，即联续性和联续性的“中断”。因此，如果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只看到联续性的一面，而否定联续性的“中断”，或者是只看到联续性的“中断”，而否定联续性，这都是片面的。

质变是旧质向新质的转化的决定环节，它发生在新旧交替的关节点上。它既是前一个阶段量变的结束，又是新的阶段量变的开始；它既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分开来，又把它们联系起来。质变即矛盾的转化过程，矛盾没有不转化的，只是迟早的问题。自然界中的吸引和排斥、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生物和非生物、正电和负电、中子和反中子、波动性和粒子性；社会现象中的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政治和经济、先进和落后、好事和坏事等对立统一范畴，都在不断的发生转化。

这种转化是有条件的，也是分阶段的。任何矛盾的转化都是有始有终的变化过程。这就决定了矛盾转化存在着不同的阶段。一般来说，它要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开始阶段，它包括矛盾转化趋势的形成、条件的具备、转化的开始。这个阶段，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都不存在“中断”的问题。

第二个阶段，是矛盾发展的阶段，它是事物处于一种量变的过程或者是渐进的过程，这是属于矛盾转化的中间的阶段，它既区别于前一阶段，又区别于后一阶段。

第三阶段，最后的终结的阶段。它就是质变、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是新质对旧质、新的矛盾统一体对旧的矛盾统一体的否定。这是矛盾转化的顶点，同时又是矛盾转化的终点，也即“关节点”。因此，它既是一个矛盾转化过程的终点，也是另一个矛盾转化的起点。在这三个阶段中，第一和第二阶段，都不存在渐进过程的“中断”的问题，而只有在第三个阶段中，即矛盾转化顶点

时，才有可能出现渐进过程的“中断”的情况，而且也并不是矛盾一方的“中断”，而是矛盾双方渐进过程的“中断”。

对于矛盾双方的渐进过程的“中断”的问题，也不应该把它模式化、永恒化和绝对化，也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如爆发式的飞跃和非爆发式的飞跃，就表现有不同的形态。

所谓爆发式的飞跃，是指对抗性的矛盾转化的一种形态。它是经过量的充分准备之后，新事物和旧事物发生了巨烈的外部冲突，通过一次或几次决定性的打击，摧毁阻碍新矛盾产生和成长的桎梏，使新事物迅速战胜旧事物的根本质变。自然现象的火山爆发、炸弹爆炸、不可控制的热核反应等都是爆发式的飞跃。社会发展，从一种剥削制度向另一种剥削制度过渡的质变，从剥削阶级社会向消灭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的质变，都是通过爆发式的飞跃的形式实现的。这种爆发式的飞跃形式，虽然也要经过“中断”，但它并不是矛盾双方渐进过程的“中断”，而是爆发式的“中断”。它是经过量的积累和准备，并不是突然的，所以，这同居维的突变论是有本质上的区别的。

非爆发式的飞跃，是解决矛盾的非对抗的质变形式，它是渐进的发展过程。在这种飞跃的形式下，旧事物向新事物，即旧的矛盾统一体向新的矛盾统一体转化时，不发生巨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生物由旧物种向新物种的发展，从猿到人的转化、语言的更新、科学的革命、人的世界观的转变、以及社会主义中的许多质变的现象，都采取这种飞跃的形式。也只有这种转化，才是经过渐进过程的“中断”。当然，这种矛盾的转化形式，通过渐进过程的“中断”，并不是一目了然就能看出来的，有的要经过多少万年，有的要经过几年。就像人从童年到壮年，从壮年到老年，这种转化，就不像从生到死的渐进过程的“中断”那么明显。

矛盾转化，即渐进过程的“中断”形式，并不是新质和旧质、新的矛盾和旧的矛盾“一刀两断”的那样截然决裂，而仍然存在着一定形式的联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生和死都不是绝对对立的，生物体中就包含着死亡的种子。所以，渐进过程的“中断”，并不是完全的、彻底的、干净的决裂，而是在“中断”之中仍然包含着联系。

旧的矛盾的统一体到新的矛盾的统一体的转化过程，从时间持续上有长有短，在暂短的时间内实现的微观粒子的衰变和“湮灭”是飞跃，经过几十亿上百亿年的从旧星系到新星系的转变，也是星系发展的连续性的“中断”，有的发生于微观世界中，有的发生于昊昊太空。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从旧质到新质的转化，都要经过飞跃。而在飞跃中的矛盾双方，并不是一生一灭，而是同生同灭。当然，这个“灭”，并不是构成矛盾的物体的消灭，而是指旧的矛盾统一体被新的矛盾统一体所代替。

综合上述，可以看出：既不能简单的从时间长短的概念出发，也不能机械的搬用“渐进过程的中断”的概念，作为区分矛盾斗争性和同一性中的无条件和有条件、绝对和相对之间的标志的问题，而应该对具体矛盾的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在争论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中的绝对和相对的关系的问题上，并没有谁否认斗争性是绝对的和同一性是相对的问题，仅仅是相对之中是否包含

着绝对的因素和绝对之中是否包含有相对的成分的问题上，发生了争论。既然如此，那么，矛盾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可是这个条件究竟指的什么呢？实际上，说千道万，同一性的条件，只能是从构成同一性的共同性或共同点的方面去探讨。由于条件上的不同，就会形成各种不同性质和形式的共同性或共同点，因此，就会构成千差万别的矛盾的同一性。不同的同一性，又构成各种不同性质的矛盾。而这千姿百态的共同性或共同点，又受着一定的条件所限制。正因为如此，受着不同条件限制的同一性，也必然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当然，这种有条件的和相对的，也不是绝对的，无条件之中包含着有条件的成分，相对之中包含着绝对的因素。所以，归根到底，矛盾的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和相对的，它的条件性和相对性，不能简单的用时间长短来说明，而应该从构成矛盾同一性的基础，即共同性或共同点的条件去寻找原因。

書海酌蠡



郑和初名三保，不是三宝

官大梁

《航运史话》（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78年12月版第152页）说：明代航海家郑和“名字叫三宝（亦作三保）。”柳丛在《郑和与三不老胡同》一文（《北京晚报》1981年3月30日）说：郑和“小名叫三保（或三宝）。 ”

三宝、三保，音相同，在史籍上曾出现些互混的情况。但郑和之名是三宝，还是三保，或两说并存呢？

三宝，《辞源》：“佛家语，以佛法僧为三宝，佛说法而僧保守之，得永以济度世人，故皆为宝也。”郑和出生于一个“回教巨族”的家庭，祖父、父亲都是虔诚的回教徒，曾“行险涉远”，到天方觐见教主，并被尊称为“哈只”（见袁嘉谷《卧雪堂文集》卷九《昆阳马氏哈只碑跋》）。在这样的一个“回教巨族”的家庭中，不太可能给郑和取个佛家语的“三宝”作为名字的。

郑和自称“奉佛信官太监”，人称为“三宝太监”，这称呼应是在他信奉佛教之后才出现的。郑和接受菩萨戒，为佛门弟子，取法名速南吒释，即福吉善，时在永乐元年，年三十三岁。郑和又曾说，他下西洋的成功，是和佛教庇护分不开的：“凡奉命于四方，经涉海洋，常叨恩于三宝。”（见其《施印大藏经发愿文》）

郎瑛《七修类稿》卷十二“三保太监”条：“今人以为三保太监下西洋，不知郑和旧名三保。”查继佐《罪惟录》传二十九《郑和传》：“郑和初名三保。”这个说法才是正确的。

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人的哲学”

叶汝贤

近年来，关于“人”的问题，理论界讨论得很热烈。通过讨论，大家有一个比较一致的看法，即马克思主义哲学应该重视对人的问题的研究。但是，人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应该具有什么样的地位？马克思主义者应该从什么样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出发去研究人的问题？大家的分歧就比较大。下面就讨论过程中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一些意见，祈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目的，这是主张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人的哲学”的那些同志的主要论点。但他们所主张的这个“出发点”，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这在他们中间就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解释，我认为都缺乏说服力。

有的同志从研究对象的角度来解释这个“出发点”，即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归结为“人”。这种看法首先抹煞了不同学科的特点。不错，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一切社会问题都离不开人，在一定意义上说都是“人”的问题，任何社会科学的对象都离不开“人”的问题。如果因为哲学的对象离不开人，就是“人的哲学”，那么，按照同样的逻辑，一切社会科学就都可以归结为“人的科学”，这样一来，何必区分为哲学、历史、伦理学等学科呢？专门学科之所以成立，就因为它有自己的特殊的研究对象，抹煞哲学对象的特殊性，也就取消了哲学这门学科。

其次，这种看法也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欧洲文艺复兴以后发展起来的近代资产阶级哲学混同起来。欧洲中世纪封建主义哲学家，把哲学归结为神学。同这种神学世界观相对立，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家提出了以“人”为中心的哲学世界观。欧洲十八世纪的启蒙思想家继续发展这种“人的哲学”，如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狄德罗就说过，人是唯一的点，一切事物必须从这一点出发又复归于这一点。可见人是哲学的出发点和归宿，原是资产阶级唯物主义哲学家首先提出来的命题。这种“人的哲学”，到了费尔巴哈，就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针对神学蒙昧主义，费尔巴哈把自

己的哲学叫做“人本学”。它明确宣布人和作为人的基础的自然界是他的哲学的唯一的、最高的对象，是哲学认识的唯一的客体。这在反对当时德国封建专制制度、反对神学、反对思辨哲学中，有其重要的进步意义。但是，正如列宁所指出的，这种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则”，是狭隘的，“只是关于唯物主义的不确切的肤浅的表述。”^①一旦涉及社会历史观，它就陷入唯心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同这种人本主义哲学决裂以后创立的崭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其对象是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普遍规律。它包括了人的问题，但从来不把一个人抽象的人作为自己的对象，更没有把这样的“人”当作自己唯一的最高的对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种对象的特殊性，既把哲学同历史学、伦理学、人类学等各门学科区别开来，也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同人本主义哲学的原则对立。如果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对象归结为“人”，也就混淆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同旧哲学的原则界限。

有的同志把“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理解为“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逻辑起点”，并试图建立起这样一个以人为逻辑起点的体系，这也是难以成立的。

历史唯物主义是由一系列社会基本范畴和社会基本规律构成的科学体系，建立这样一个科学体系必须运用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逻辑方法，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作为这一科学体系的逻辑起点的抽象，只能是科学的抽象。人是在社会历史上发生和发展的，在阶级社会中，人又是划分为阶级的，如果我们撇开不同的历史条件和人的社会属性、阶级属性，虽然这个“人”是一种抽象，但这不是科学的抽象，而是一种空洞的抽象。这样的“人”，并不是社会意义上，而是生物意义上的人。若从这样一种抽象出发，就无法上升到具体，即无法阐明社会的结构和历史，无法阐明历史发展的规律。

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不是主观地、任意地构造的，它必须反映历史发展的规律，就是说这一历史观的逻辑必须同历史一致。即逻辑的

进程必须反映历史的进程，逻辑的起点必须同历史的起点一致。因此，确定历史唯物主义逻辑起点的前提，首先要找到社会历史的起点。乍一看，人类历史的起点似乎也是“人”，因为只有出现人才出现人类社会。但是，社会是由人构成的，与社会历史的起点，这是两个问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认为“个人不是历史的结果，而是历史的起点”^②的错误。就是说，人是历史的产物，不是历史的起点。人类历史的起点是一种更深刻的东西。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人的活动的历史，不是“人自身”的历史。如果我们不从人的活动去研究人类的历史，就会把人类的历史变成类似一般动物史的人类机体发生和发展的历史。只要我们从人的活动出发去考察人类的历史，就不难发现人类历史的起点。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我们首先应当确定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③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也指出，劳动“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④可见，人类的历史开始于人类的生产劳动，生产劳动也就是人类历史的起点。因此，作为反映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的历史观，就应该把生产劳动作为逻辑的起点。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多次谈及和阐明他们所建立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体系。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从“实践”出发，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有机地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第一个雏形。跟着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揭示了历史唯物主义体系的结构。他们写道：“这种历史观就在于：从直接生活的物质生产出发来考察现实的生产过程，亦把与该生产方式相联系的、它所产生的交往形式，即各个不同阶段上的市民社会，理解为整个历史的基础；然后必须在国家生活的范围内描述市民社会的活动，同时从市民社会出发来阐明各种不同的理论产物和意识形式，如宗教、哲学、道德等等，并在这个基础上追溯它们

产生的过程。这样做当然就能够完整地描述全部过程（因而也就能描述这个过程的各个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了。”^⑤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从物质生产出发，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整个体系作了精辟的说明，这一说明是上述观点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化。后来，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共产党宣言》的1883年德文版序言、1888年英文版序言中，以及其他著作和书信中，都曾就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作了和马克思的说法完全一致的表述。马克思和恩格斯这许多表述，都清楚地表明，他们所创立的科学的历史观，他们制定这一体系的原则，就是把生产劳动作为逻辑起点。他们一再强调，只有从生产劳动出发，才能阐明社会的结构和历史发展的规律，或者象他们自己所说的，才能完整地描述历史发展的全过程和这一过程的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可以说，凡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谈及历史唯物主义科学体系的建立或阐述这一体系本身的地方，从来也没有把一个抽象的“人”作为逻辑起点。相反，在他们成熟时期的著作中，却多次批判了从抽象的“人”出发的错误。我们不能把经典作家早已否定的观点强加到他们头上。

有的同志认为，“人”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实现自己世界观的转变、创立崭新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起点”，马克思和恩格斯是从研究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问题开始，批判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在这个问题上的旧观点，从革命民主主义者、唯心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唯物主义者，发现和创立了唯物史观，解开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这个历史之谜。

应该承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实现自己世界观的转变、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时期，对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问题，是进行过深入的探讨的。但是，能否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在一个特定时期探讨过这一问题，它就成为马克思恩格斯世界观转变、创立新哲学的“历史起点”呢？在逻辑上，是作不出这一结论的。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写道：“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

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⑥很明显,马克思世界观的转变,开始于1842年主编《莱茵报》时期。这一时期马克思仍然相信黑格尔哲学。但是,通过主编《莱茵报》,参加反对德国封建专制制度的实际斗争,使他看到了黑格尔哲学同社会现实的矛盾,从而开始怀疑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正确性。正是在这些实际斗争中,马克思“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这样的“难事”,就是推动马克思抛弃思辨哲学而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的动因。因此,不是别的问题,正是实际斗争促使马克思一下子就接触到了历史观的核心问题,即物质利益、经济关系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而跟着对这些问题的探讨,就促使马克思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决裂,解决了法、国家和市民社会的关系,为正确解决历史观的根本问题开辟了途径。因此说马克思通过对人的本质、人的解放问题的探讨,实现了世界观转变、发现和创立了唯物史观,解开了人类社会规律这个历史规律之谜,这是把问题弄颠倒了。

总之,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都不能认为“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归宿,因而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人的哲学”。

二

在关于“人”的问题的讨论中,牵涉到一个重要问题,即怎样对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早期著作(即1845年以前的著作)、用什么方法来研究这些著作的问题。由于在这方面的理解和评价不同,很多问题就发生了分歧。主张“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出发点和归宿的同志,毫无例外都是引证这些早期著作的观点作为立论的根据。在这些同志看来,“马克思早期著作”和“马克思成熟时期著作”的区别是不存在的。他们认为,从1843年开始,青年马克思和青年恩格斯的著作都是成熟的著作。当然,不能认为凡是青年都不成熟。一个人的思想成熟与否,主要不是根据他是青年还是老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一个有机统一的科学体系,不是各种相互矛盾的观点的凑合,一种观点是否成熟,主要看它同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是否一致,是否是这一体系的有机的组成部分。只要从这一原则出发,就不难发现马克思和恩格斯都经历过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发展过程,这反映在他们的著作中,就明显地存在着“早期著作”和“成

熟时期著作”的区别。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是黑格尔哲学的信徒。正是黑格尔的辩证法给他们提供了最初的逻辑起点。

恩格斯指出:“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⑦黑格尔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他总是历史地、在同历史的一定的(虽然是抽象地歪曲了的)联系中来处理材料的。所以,“这个划时代的历史观是新的唯物主义观点的直接的理论前提,单单由于这种历史观,也就为逻辑方法提供了一个出发点。”⑧

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对人的认识,就是为这一出发点所制约的,这种认识集中地表现在1841年马克思写的《博士论文》中。黑格尔认为,意识和存在是不可分地联系着的,历史发展的动因在于社会的内在矛盾。马克思从黑格尔这一观点出发,反对把人的自我意识同周围环境割裂开来,认为自由和理性,是人所固有的,是人的本质的表现,但又反对把人的自由绝对化。在他看来,人的自由是不能离开周围环境的。人和周围环境不仅相互联系,而且相互作用,人就是在同周围环境相互作用中获得自由的。马克思此时对人的活动和人的本质的考察,就是从人的自我意识、从人和周围环境相互作用这种观点出发的。所以,在对人的看法上,虽然从总的方面看来,他的观点是唯心的,但却贯穿一种历史的辩证的思想。

马克思世界观转变开始于主编《莱茵报》,完成于《德法年鉴》时期。起初马克思仍然相信自由和理性是人所固有的,认为“哲学所要求的国家是符合人性的国家。”⑨国家必须符合人的理性和自由的要求,而国家一旦认识了这种人性的要求,就会自行改革,以适应这种要求。当时的马克思还象青年黑格尔派的其他成员一样,相信通过哲学的批判就可以达到这一点。因此,在主编《莱茵报》期间,马克思热烈地为出版自由、为这种批判的权利进行坚决的斗争。然而,当时德国的现实,无情地打破了这种幻想。国家应该符合理性,但其现实表现却处处违反理性,处处剥夺普遍人的自由。它反对出版自由,维护林木占有者的利益,剥夺贫苦农民的“习惯权利”,使摩塞尔地区农民陷于破产,等等,它是如此的非理性,又是如此的蛮横不化,以至任何的哲学批判都无

济于事。马克思写道：“理性向来就存在，只不过它不是永远以理性的形式出现而已……至于谈到现实的生活，那末即使**政治国家**还没有自觉地充满社会主义的要求，在它的各种现代形式中也包含着理性的要求。而国家还不止于此。它到处意味着理性已经实现。但同时它又到处陷入理想的使命和各种现实的前提的矛盾中。”^⑩正是这一现实生活暴露出来的矛盾，使马克思产生了“信仰危机”：黑格尔哲学对于解决现实问题是不适用的。

这时费尔巴哈的登台，无疑给马克思解决这一危机提供一把钥匙。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在解决他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即国家和社会的关系问题时，就运用了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方法论原则，把被黑格尔颠倒了真理重新颠倒过来。黑格尔认为，国家是绝对观念、理性的体现，因而它成为规定其他事物的主体，家庭和社会是国家的宾词，即国家的创造物。马克思指出，黑格尔完全把国家和社会的关系弄颠倒了。马克思从批判黑格尔的颠倒中得出结论：不是国家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决定国家。这样，借助于费尔巴哈，马克思转到了唯物主义的立场上。

这时候，我们看到马克思对人的问题的看法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主题依然是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问题，但他已抛弃了从人的自我意识出发去考察人的本质，而把人看成是一个“活生生”的具体的、感性的存在。在发表于《德法年鉴》的文章中，马克思强调了“人是人的最高本质”这个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命题，他指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但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⑪因此，所谓人的解放就要抓住“人本身”这个“根本”，扬弃人的本质的自我异化，“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还给人自己。”^⑫使人能过符合其类本质生活的人，成为真正的人，成为类存在物。

从这里可以明显地看到，对于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问题，马克思此时的探讨还是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出发的。但是，我们仔细分析，还可以看到马克思同费尔巴哈的重大差别。1843年初，马克思在给卢格的一封信中指出：“费尔巴哈的警句只有一点不能使我满意，这就是：他过多地强调自然而过少地强调政治。然而这一联盟是现代哲学能够借以成为真理的唯一联盟。结果大概象在十六世纪那样，除了醉心于自然的人以外，还有醉心于国家的人。”^⑬马克思在这里提到的“一

点”分歧，带有根本的性质。费尔巴哈对人的考察，基本上局限在人与自然的关系范围内，而离开人的社会生活和人的历史发展，人的本质也就被归结为纯粹的自然本质。马克思则始终坚持历史的辩证的思想，从未离开人的社会生活和人的历史发展去考察人，因此，他既看到人和自然的关系，又看到人和社会的关系，而当他转到唯物主义立场上时，就更着重探讨人的社会本质。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谈到费尔巴哈的宗教批判的人本主义原则时，就指出：“反宗教的批判的根据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就是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但人并不是抽象的栖息在世界以外的东西。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⑭马克思此时已从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出发去考察人的本质，把人的本质归结为社会本质。因而在人的解放问题上，马克思虽然同意费尔巴哈克服人的本质的异化、使人成为“类存在物”的观点，但他已认为，要克服人的本质的异化，不能依靠单纯的理论批判，而是“必须推翻那些使人成为受屈辱、被奴役、被遗弃和被蔑视的东西的一切关系。”^⑮也就是要推翻使人的本质发生异化的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要诉诸革命，诉诸无产阶级。马克思由此得出了革命的结论，并且初步论证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

1844年4月至8月写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对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问题的探索的一次转折。在《德法年鉴》上发表的论文中，马克思还只是局限在政治、理论领域进行探索，按照马克思自己的说法，这“并不是针对原本，而是针对副本”^⑯，因而他的结论还不可避免地带有抽象的性质。现在，马克思的探索开始由“副本”进入“原本”，进入经济领域，这样，也就开始了由费尔巴哈抽象的人向现实的人及其历史发展的过渡。

在人的本质的问题上，这时马克思仍然采用费尔巴哈“类本质”、“类存在物”的概念。但他并不象费尔巴哈那样，把这种本质归结为一种自然属性、一种“共同性”，并不把人看作是只能适应自然的“感性的存在”，而是同意黑格尔这样一个观点，即人的发展是历史的辩证的自我创造过程，人是自己劳动的产物，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就是劳动。马克思写道：“黑格尔的《现象学》及其

最后成果——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的辩证法——的伟大之处首先在于，黑格尔把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把对象化看作失去对象，看作外化和这种外化的扬弃；因而，他抓住了劳动的本质，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自己的劳动的结果。”^{①7}但是，马克思又和黑格尔根本不同，后者把劳动归结为精神劳动，把主体和客体、人和自然界的对立归结为自我意识和意识的对立，因此，黑格尔始终在精神领域内考察这种对立以及作为克服这种对立的手段的人的劳动，把劳动过程看成是思维运动的过程；马克思则认为，人的劳动是一种物质的、现实的过程，是改造自然界的实践活动的过程。通过劳动，人和自然界发生关系，也和其他人发生关系。所以，劳动是人的能动性和社会性的确证，是人的本质的表现。马克思还批判了黑格尔站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立场上，“只看到劳动的积极方面，而没有看到它的消极方面。”^{①8}与黑格尔不同，马克思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从当时的社会现实、从现实的经济生活过程出发，抓住私有制统治下劳动的消极方面进行深入的分析，因而创造了“异化劳动”的概念。并且通过“异化劳动”的分析，发现了在异化劳动基础上产生的人与人相异化，发现了阶级对立，特别是发现了作为劳动与作为资本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这表明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认识进一步深入和具体化了。

其次，通过“异化劳动”的分析，马克思对人的解放问题的解决又有新的进展，他得出了共产主义是“历史之谜的解答”^{①9}的结论。在他看来，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而不仅仅是一种道德要求。他指出：“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因此，它是人向自身、向社会的（即人的）人的复归，这种复归是完全的、自觉的而且保存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②0}在这里，马克思运用了一连串的费尔巴哈的术语。这说明，即使到了这个时期，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对马克思还存在着不小的影响。

但是，我们的分析不应到此为止。实际上马克思已赋予这些术语于新的内容。这里所谓“自然主义”、“人道主义”，只是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不确切的表述。在这里具有决定意义的是马克思把共产主义、把人的彻底解放同废除私有制联系起来。他认为“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②1}是个体和类之间对立的真正解决，是“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②2}所以，马克思所谓“人向自身的复归”，并不是说回到人的原始状态，回到所谓人所固有的人性，而是说随着私有制的废除，也就给人提供了全面发展的条件，同时，这种复归又是保持了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的，所以共产主义条件下的人是一个真正的完整的人、一个全面发展的人。由于对作为资本主义生存条件的私有制的分析，马克思就进一步把人的彻底解放同无产阶级革命、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联系起来。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到，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思想发展的这一阶段，他们已经离开费尔巴哈相当远了，但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仍然对他们存在着不少的影响，这又是必须承认的事实。这一事实正是当时他们还未成熟的证明。

马克思和恩格斯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彻底决裂是从1845年初开始的。这一决裂标志他们的思想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这一年年初，马克思写了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跟着又和恩格斯合作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一改过去热烈地赞扬费尔巴哈的做法，转而对费尔巴哈进行全面的批判，特别是批判他的建立在人本主义基础上的唯心史观。马克思和恩格斯写道：“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象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的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②3}

很明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这里把自己的理论出发点同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理论出发点完全对立起来。他们不是从抽象的人出发，而是从现实的人，即从人的生产活动、从人的历史发展过程出发。因此，对人的认识，再也不是费尔巴哈所理解的“人自身”，不是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

类个体，而是“现实的历史的人”；人的本质不是一个“类”，不是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人纯粹自然联系起来的共同性，而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因此，就不能一般地提“人的解放”，这种解放也不是什么“人性的复归”、“人类本质异化的扬弃”，而是无产阶级的解放，即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用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代替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解放。同时，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还阐明了无产阶级解放同人类解放的一致性。科学社会主义同空想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区别就在于，它把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的解放当作自己的旗帜，而不是鼓吹一种超越阶级对立之上的所谓“人类解放”。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唯物史观出发，不是把共产主义当作一种人道主义要求，而看作是历史的必然，是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可见，在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这个新阶段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完全抛弃了费尔巴哈人本主义这一“出发点”，从物质生产出发，揭示人类历史发展规律，从而阐明人的本质，并把问题归结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解放上来。从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就在这一崭新世界观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他们的理论，并用这一世界观指导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斗争。至于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不仅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它撇在一边，而且1848年的欧洲革命，也毫不客气地把它连同它的创造者一起挤到后台去了。假使我们现在还要把它复活过来，这对历史岂不是太不尊重了吗？

以上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问题上思想发展的大致情况。从这一发展过程的考察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第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发展确实经历了一个由唯心主义到唯物主义、由不成熟到成熟的发展过程；同这一过程相适应，他们对人的本质和人的解放等“人”的问题的看法也同样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在这一转变过程结束以前，即在1845年以前，他们的思想观点都具有过渡性的特点，因此把这一特定时期的任何思想观点孤立出来并加以绝对化，都是错误的。

第二、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转变过程中，他们确实曾经把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作为出发点。但是，他们的新世界观的创立，是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彻底决裂以后完成的，他们最根本的思想转变，恰恰就是这个理论出发点的转变。

因此，不能把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已抛弃了的出发点当作历史唯物主义的出发点。

第三、当马克思和恩格斯还从人本主义出发去解决人的解放问题时，他们还是停留在把这种解放理解为克服“人的本质的异化”的一种道德要求上，这就不可避免陷入抽象和空想；而当他们放弃这种观点，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去解决这一问题时，他们就得出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结论。

所以，我们的结论是，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归结为“人的哲学”。

- ① 列宁：《哲学笔记》1957年版第57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7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1页
-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08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2～43页
-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81～82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121页
- ⑧ 同上
-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26页
- ⑩ 同上，第417页
- ⑪ 同上，第460页
- ⑫ 同上，第443页
-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七卷第442—443页
- ⑭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452页
- ⑮ 同上，第461页
- ⑯ 同上，第453页
- ⑰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第163页
- ⑱ 同上
- ⑲ 同上，第120页
- ⑳ 同上
- ㉑ 同上，第124页
- ㉒ 同上，第123页
- ㉓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0页

墨子的“尚贤”观及其影响

李哲夫 焦传斌

《墨子·尚贤》是我国古代著名思想家墨翟的一篇重要论文，也是墨子的政治主张之一。长期以来，许多学者从政治思想史角度研究这篇论文，发表了很好的意见。本文则试图从人才学的角度对之进行探讨。

人才学虽然是近年才兴起的学科，但是属于它的一些范畴，古人已进行过探讨与研究。《墨子·尚贤》就是我国古代最早的一篇人才学专论。

我们常用的“人才”一词，虽然早在汉代就已出现，如《淮南子·齐俗训》有“夫先见远，达视千里，人才之隆也”，王充《论衡·累害》中有“人才高下，不能均同”。但这种称呼当时并不普遍。在我国古代，人们对于人才的更为普遍的称呼是“贤才”、“贤能”，或者直称为“贤”。但是“贤”作为人才的一种称呼，并非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古代人们对人才的不不断认识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据现有资料，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没有“贤”字。大概在古老野蛮的奴隶制初期，奴隶们使用极其简陋的生产工具，从事极其简单的劳作，奴隶主贵族对于奴隶劳动和行政的管理，也是很简单的，只须赤裸裸的暴力就行。因而社会只有贫富贵贱之分，“贤”与不“贤”的问题还不突出。在我国古代典籍中，“贤”字最早见于《诗经》、《周礼》和《尚书》的一些篇章中。如《周礼·地官》说：“以贤制爵则民慎德”，《尚书·大禹谟》说：“野无遗贤，万邦咸宁”，“任贤勿贰，去邪勿疑”，《尚书·武成》说：“建官惟贤，莅事惟能”等。但考其源底，仍以《诗经·大雅·行苇》“敦弓既坚，四猷既钩，舍矢既均，序宾以贤”中所使用的“贤”字，最能代表“贤”的原始意义。这里“贤”只是指“巫术”或“射礼”方面的能手，朱熹《诗集传》注云：“贤，射多中也”，就是这个意思。而《周礼》和《尚书》中所使用的“贤”字，以及许慎《说文解字》释“贤”为“多才”，《玉篇》释“贤”为“有善行”，已经是引申义了。这种含义直到春秋战国才普遍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而广泛出现于诸子百家的著述中。“贤”的概念的这种产生和发展，反映了智能的作用在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的日益重要及人们对人才认识的不断加深。

墨子是春秋末期鲁国人，大约生于公元前四七五年，死于公元前三九〇年。他活动的时代，正是我国历史上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革时期，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人才辈出、群星灿烂的时期。这无疑将给人们人才问题的认识以深刻的影响。

春秋以前的氏族贵族社会，任人完全根据血缘关系而不把智能才干作为一个因素。“周道亲亲”、“立嫡以长不以贤”（《公羊传》隐公二年），从天子到卿大夫，都是由嫡长子世

袭垄断的。虽说某些时候也有过最高统治者从下级成员中提拔人才的情况，如《尚贤》中提到的伊尹、傅说等，但那毕竟是极个别的现象，而且被后人理想化了。在那个时期，大大小小的氏族贵族，由于血缘关系，生来就是贵族，才能的作用被人们的血缘关系所掩盖。

春秋战国时期，情况就不同了。由于铁器和牛耕的广泛使用，生产力有很大发展，农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日趋复杂，商业更加兴盛，城市也兴起了。为了应付这一新的局面，加强统治，统治阶级不得不寻找有能力的人来为他们服务，而当时知识分子“士”的阶层不断扩大，又使得统治阶级有可能找到这种人，这时选拔人才问题才开始受到注意。特别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为争城夺地，在政治、经济、外交、文化各方面的斗争极其激烈，军事行动十分频繁。在这种激烈的竞争中，智能的作用空前突出，人才得以日益表现出其与众不同、出类拔萃的优势。各国统治者普遍开始注意网罗人才，许多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都开始议论“推贤”、“进贤”、“举贤”一类的问题。在这样一个需要人才和产生人才的时代，从理论上较系统地阐述人才及其社会作用，探索人才的开发和利用，就成为势所必然的了，《墨子·尚贤》正是如此应运而生的。

在墨子以前，也曾有人发表过选拔人才的意见。《国语》中就有晋国大夫赵衰“推贤”和文公任贤的记载。春秋时，还有些国家实行过“乡兴贤能”的制度，定期选拔有才能的人担任下层官吏。先秦诸子中，最早提出“举贤才”明确主张的是孔子。据《论语》记载，当仲弓做了季氏的总管，向孔子请教如何管理政事时，孔子把“举贤才”作为一条重要措施教给他的学生。孔子还是提出“人才难得”思想的第一人。在《论语·泰伯》中，当说到“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武王有治臣十人时，孔子曾慨叹：“才难，不其然乎？”孔子关于“举贤才”和“才难”的思想，在我国古代思想史，特别是人才学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可惜的是，他并未对此进行系统的论述；而且，孔子在这个问题的认识上，还有很大的局限性。他提出“举贤才”，但并不否定“亲亲”的原则。孔子在政治上是保守派，他以维护周天子的一统天下和重建文武周公的事业为己任。他只希望在“亲亲”的前提下，从失势的贵族中选拔人才改善统治阶级的状况。墨子批评孔子是亲亲有术，“尊贤有等”（《墨子·非儒》），指出了孔子“举贤才”主张的不彻底性。

墨子适应春秋战国之际社会对人才的需要，在考察和总结以前的思想家对人才问题的认识，及各国统治者选任人才的实践的基础上，加以理论上的研究和概括，提出了《尚贤》这篇我国古代最早探讨人才学问题的著名论文。如果说孔子的“举贤才”思想是在不违背“亲亲”原则的前提下，来推举人才的改良措施，那么，墨子《尚贤》中表述的思想则具有对氏族贵族“世卿世禄”制度坚决否定的革命意义。

《墨子·尚贤》分上、中、下三篇，但三篇“字句小异，而大旨无殊”。据清代学者俞樾的研究，墨子死后，墨学分为三派，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尚贤》及《墨子》中的《尚同》、《兼爱》、《非攻》等论文皆有三篇，可能就是因为“相里、相夫、邓陵三家相传之本不同，后人合以成书，故一篇而有三”（以上引自俞樾《墨子闲诂·序》）。这种解释当是有道理的。

“尚贤”是墨子的政治主张之一，也是重要的人才学思想。尚通上，意即崇尚，贤指贤人；尚贤，就是说国家应重视和任用贤能。

墨子在《尚贤》中，对于人才及其社会作用作了比前人更明确、更深刻的阐述。墨子总结了“贤者为政则国治，愚者为政则国乱”的历史经验，揭示出“国有贤良之士众，则国家之治厚；贤良之士寡，则国家之治薄”的普遍规律，从而指出人才是“国家之珍”、“社稷之佐”。墨子接受了孔子关于人才必须是德才兼备的思想（孔子所说的“贤才”，朱熹解释说：“贤，有德者；才，有能者”。）并具体提出贤能必须是“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即德行高，口才好，学术广博。德与才，是构成人才的两个主要因素，孔子、墨子在两千多年前便明确地从这两个方面来规范人才，是十分难得的。

在墨子看来，贤者所以对于国家能够发挥重要的作用，就在于他们的德行高尚，并且具有杰出才能。因为德行高尚，才能杰出，所以由他们来执掌政事，立身处事就能够做到“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墨子具体地描述了贤人执政的情形：“贤者之治国也，蚤朝晏退，听狱治政，是以国家治而刑法正；贤者之长官也，夜寝夙兴，收敛关市山林泽梁之利，以实官府，是以官府实而财不散；贤者之治邑也，蚤出暮入，耕稼树艺聚菽粟多而民足乎食”。这种负责精神和办事效果，同那些“使治官府则盗窃，守城则背叛”，“使断狱则不中，分则不均，与谋事不得，举事不成，入守不固，出谋不疆”的贪官污吏和碌碌庸才恰成鲜明的对比。

因此，墨子极力主张国家用人应大力选任人才，他反复强调“欲使国家之富，人民之众，刑法之治”，必须“尚贤事（同使）能为政”，认为“尚贤者，政之本也”，并大声疾呼“大人之务，将在于众贤而已”，呼吁当权者把罗致大批人才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尚贤》的值得注意之处，不但在于他提出了“尚贤事能”的明确主张，对于人才的认识及其社会作用的阐述上有超越前人之处，更重要的是他还对于如何实现这一主张，提出了一套具体的措施。

第一，不论贵贱贫富亲疏，一律实行“有能则举之”的原则。与孔子“尊贤有等”的举贤才思想不同，墨子主张选拔人才的范围之广为以前所未有。在历史上他第一个提出“有能则举之”这一任人唯贤的原则。主张国家在选任人才中，应“不辨贫富贵贱远近亲疏”，而主要看其是否贤能，“贤者举而上之，富而贵之，以为官长；不肖者抑而废之，贫而贱之，以为徒役”。墨子这一思想，对于以血缘为基础的贵族世卿世禄制度具有革命的意义。如前所述，在墨子的时代，用人是讲究血统的，谁要是舍亲用疏，舍贵用贱，就要被认为是大逆不道，而受到激烈的抵制。史载巩简公弃其子弟而用远人，为群子弟所贼（《左传》昭公二年）；单献公弃亲用羁，为襄顷之族所杀（《左传》昭公七年），便是明证。因此，在这种条件下，要实行“有能则举之”，就要敢于破格，而且首先要敢于破血缘之格，出身之格，为下层人才，为贫者、贱者、远者、疏者开辟得以选任的道路。为此，墨子提出选拔贤能要“不党父兄，不偏富贵，不嬖颜色”，主张无论亲者、疏者，富者、贫者，贵者、贱者，近者、远者，在“有能则举之”的原则面前，都应享有同等的

权利，“虽在农与工肆之人”，“逮至鄙郊外之臣，门庭庶子，四鄙之萌人”，都不例外；只要他们有才能，都可以选拔出来担任管理国家的各种职务。我国历史上，不少进步的思想家、政治家都主张破格用人，而这一思想的提出，推其本源，实由墨子开其先河。为了保证“有能则举之”的原则的贯彻，墨子还提出了“举公义，僻私怨”，提倡在尚贤事能中主持公道，不计私仇，不以个人主观的好恶影响对人才的认识和选拔。

墨子在选拔人才上的进步思想，与他较进步的社会历史观是分不开的。他无疑清楚地看到了社会划分为贫富贵贱的现象，虽然他不可能认识到这种划分的不合理，但却认识到“贵者恒贵，贱者恒贱”的现象的不合理，提出了“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口号，“尚贤”就是实现这一政治主张的具体措施。

第二，察能予官，以德就列。墨子不仅主张大力选拔人才，而且认为应尽可能地发挥人才的作用。他提出了“听其言，迹其行，察其能而慎予官”，即通过对人们的言论、行动、能力认真考察，根据其才能的大小，授予适当官职的考核任用人才的办法。按具体情况，小至“治邑”，大到“治国”，“可使治国者使治国，可使长官者使长官，可使治邑者使治邑”，做到“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使才尽其用，用尽其能。

墨子强调“察能予官”，“以德就列”，在当时是有其针对性的。在春秋时期，有些国家实行乡举里选制度，它反映了当时统治者不得已向下层士人开放政权的情况。但是，这种开放是很有限的。清人俞正燮《癸巳类稿·乡兴贤能论》云：“太古至春秋，君所任者，与其开国之人及其子孙。上士、中士、下士、府、胥、徒取诸乡贤兴能，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选举也。”就是说，大夫以下的下层官吏，可由乡里推举出来的贤能担任，但大夫以上的高级官吏，却必须由世族子弟担任。这种作法虽然比从上到下都由世族世袭进了一步，但对人才的束缚仍然是很大的。墨子“察能予官”的主张，打破了“大夫以上，皆世族不在选举”的限制，为人才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开辟了道路。

第三，提高贤能的政治经济地位，为贤能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在《尚贤》中，墨子指出，懂得了尚贤使能的道理，但“未知其所以行之术，则事犹若未成”。什么是其成事之术呢？墨子说：“必为置三本”。所谓“三本”，即“贵之，富之，敬之”。具体地说，就是“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之以令”。这样做，在墨子看来至少有两点必要：一是吸引贤能的需要。他说：“众贤之术将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譬若欲众其国之善射御之士者，必将富之、贵之、敬之、誉之，然后国之善射御之士将可得而众也。况又有贤良之士，厚乎德行，辩乎言谈，博乎道术乎，此国家之珍，社稷之佐也，亦必富之、贵之、敬之、誉之，然后国之良士，亦将可得而众也。”二是充分发挥贤能作用的需要。人才虽然具有高出一般人的智能才干，但不可能凭空办事，也必须给他们一定的社会条件。富之、贵之、敬之，在经济上给他们优厚的物质待遇，在政治上给予高贵的社会地位，使他们受到社会的尊重，正是使他们有职有权，并得以行使这种职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在墨子看来，“爵位不高，则民弗敬；蓄禄不厚，则民不信；政令不断，则民不畏”。因此，墨子说，采取这样的做法，并非单纯地赏赐他们，而是“欲其事之

成”。这表明，墨子对人才的作用与客观条件的关系已有一定的认识。

在《尚贤》中，墨子对于自己提出的尚贤使能的主张充满信心，他说：“国家昏乱，则语之尚贤，尚同”。这也许是历史上最早的人才救国论。他坚信，只要当权者接受并实行他的意见，就一定能够造成一个“虽在于厚禄尊位之臣，莫不敬惧而施，虽在农与工肆之人，莫不竞劝而尚意”的上上下下都勤勤恳恳、忠于职守的局面。

墨子的“尚贤”思想，开启了我国古代“任人唯贤”路线的先河，对战国诸子和历代政治家、思想家都有影响；他关于“尚贤事能”的一系列主张，为历代所反复提倡和发挥。

在历史上，任何一个阶级和政治集团，为了建立和巩固自己的政权，都需要有自己的统治人才。但是，“在这个使用干部的问题上，我们民族历史中从来就有两个对立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贤’的路线，一个是‘任人唯亲’的路线。”（《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98页）商周时期的世卿世禄制，是典型的“任人唯亲”路线。此后，有很多封建帝王，也是一味地重用皇亲、外戚、近侍、佞臣等亲近。他们本想用这种“任人唯亲”的路线来笼络亲信，培植心腹，防止大权旁落，保证自己统治地位的巩固和享国长久。然而，其结果却总是适得其反。纵观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凡是帝王任人唯亲时，往往带来政治腐败，政权危机，社会动乱；相反的，凡是帝王比较注意任人唯贤时，往往政治清明，政权稳固，社会安定。墨子讲“尚贤者，政之本也”，实非虚妄之言。因此，战国以下，进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大抵都是任人唯贤的鼓吹者或实行者。

战国诸子除老庄外，几乎都受墨子“尚贤”思想的影响，并且毫无例外地把“尚贤事能”作为自己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孟子主张“行仁政”，在其“行仁政”的具体内容中，就有一条是主张对知识阶层（士）要“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孟子·公孙丑章句上》）。他虽然出于儒家，强调“礼”的等级观念，并不提倡破格用人。但他也不一般地反对“卑逾尊，疏逾戚”（《孟子·梁惠王下》），在他看来，只要“国人”都认为是“贤”的，经过考察也是可以用的。

在荀子的著作中，有十数处论及“尚贤事能”问题。荀子主张“尚贤推德治天下”（《荀子·成相》），认为必须“尚贤使能”，才能“主尊下安”（《荀子·君子》）。他强调选拔人才要“不恤亲疏，不恤贵贱，唯诚能求之”（《荀子·王霸》），“内不可以阿子弟，外不可以隐远人”（《荀子·君道》），主张“贤能不待次而举”（《荀子·王制》），应“论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荀子·君道》）。荀子还有一篇题为《致士》的论文，专门讨论如何罗致人才的问题，其中针对当时类似叶公好龙式地对待人才的君主，尖锐地指出在选拔人才问题上，“不在乎不言用贤，而在乎不诚必用贤”。荀子的这些思想，大都能从墨子的《尚贤》中看到其渊源。

韩非是法家思想家，同样认识到人才对于实行法治的重要性。他主张圣明的君主选拔人才要“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仇”（《韩非子·说疑》）。对任何人才，不论其如何卑贱，是在山林薮泽中也好，是关在监牢里也好，或者是在做厨务，做牧羊看牛之类的事也好，只要是人才，就应把他选拔出来。韩非的这番话，简直就是墨子“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的再版。

秦以后，墨学衰微，然而在历代思想家、政治家的言论中，墨子的尚贤思想却仍然被继承和发展起来。在封建政治家中，汉高祖刘邦、魏武帝曹操和唐太宗李世民，是实行“任人唯贤”路线最为著称的人物。汉高祖驾驭群雄统一中国后，衣锦还乡时还高唱《大风歌》，念念不忘“安得猛士兮守四方”。在著名的《求贤诏》中，他指出：“盖闻王者莫高于周文，伯者莫高于齐桓，皆待贤人而成名，今天下贤者智能，岂特古之人乎？患在人主不交故也。”并表示：“贤人已与我共平之矣，而不与我安利之可乎？贤士大夫有肯从吾游者，吾能尊显之。”（《古文观止·高帝求贤诏》）被人议为“乱世之英雄”的曹操，为了实现其平定天下的宏图远志，曾数下求贤令，告诫下属，“今天下尚未定，此特求贤之急时也”（《曹操集·求贤令》），同时大胆提出“唯才是举”的方针，督责各级官吏破格用人。在《短歌行》中，他更表现出“山不厌高，水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的求贤若渴的心情。雄才大略的唐太宗也认为，“设官分职，……当择贤才而用之”（《史纲评要·唐纪》第482页），他明确宣称“吾为官择人，惟才是与，苟或不才，虽亲不用”（《史纲评要·唐纪》第504页），并在实际中广求贤人，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亲疏远近的关系，把一批优秀人才团结在自己周围，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从而实现了贞观之治。刘邦、曹操、李世民，他们的这些言论、主张和实践，同墨子尚贤的思想是息息相通的。

历史上，特别是当着国家和民族处于内忧外患的危急关头，一些忧国忧民之士往往要提出人才救国的政治主张；而一些力求革新政治的有为之士，为了大刀阔斧地兴利除弊，也往往需要有一批非常之才来充当他们的智囊和助手。于是，墨子的尚贤思想就势所必然地被他们所接受和发展起来。如，十一世纪初，在北宋地主阶级统治发生危机的时候，大政治家、思想家王安石力主变法图治。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他把培养和使用人才作为进行变法的重要组织措施。在《上仁宗皇帝言事书》中，他以大量的篇幅论述了培养、选拔人才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尖锐地指出：“方今之急，在于人才而已”。并写出了《材论》、《取才》、《兴贤》、《委任》等专门论述人才的培养、选拔和管理等问题的专论。再如，清朝末年，面对封建统治内外交困、极端腐败的现实，一大批进步的思想家极力要求改良政治，也无不强调人才之重要。龚自珍写下了战斗的《朋党论》，痛斥压抑人才的“资格论”，在其诗作中还发出了“我劝天公重抖擞，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呼喊。魏源在其《默觚下·治篇》较详细地分析了历代“用贤用亲”的利害得失（见《治篇九》）。他还提出“人材者，求之则愈出，置之则愈匮”（《治篇九》），“与其臣求君，不如君求臣”（《治篇八》），呼吁当权者实行“量能而授之职”（《治篇九》）的“任人唯贤”路线。

从以上著名政治家、思想家关于“任人唯贤”的言论，我们不难发现，他们的人才思想和《墨子·尚贤》大都有着不同程度的渊源关系，甚至常常是将《尚贤》中的某些主张、某些观点，针对自己所处时代的实际情况，加以重新强调、重新论证。诚然，这种在新情况下的重新强调和重新论证，必然又会有新的发挥和发展，但其基本思想却在墨子的《尚贤》中已经萌发了。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墨子·尚贤》奠定了我国古代“任人唯贤”路线的基本原则，它无愧为我国古代第一篇人才学专论。

清末民初的粤剧改良活动

谢彬筹

辛亥革命前后，在广东发生了一场规模不小、影响颇大的粤剧改良活动。这场改良活动，发端于一些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志士们宣传群众的需要；又恰逢粤剧摆脱外江班的影响，转向地方化、逐渐形成独特的剧种风格的关键时刻。因之，它借了革命潮流的威力，给予粤剧的这个关键性的转变以巨大推动和影响。这场改良活动，无疑是粤剧史上一个重大事件。在今天的粤剧改革当中，回顾一下本世纪初的这段历史，对于了解粤剧中一些存在问题的根源，尤其是总结和吸取那场改良活动的经验教训，作为一种借鉴，应该是有必要的。

一、粤剧改良活动的酝酿时期——宣传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说唱文学与案头剧

这一次粤剧改良活动，从时间上应追溯到1900年前后。当时兴中会在香港创办的《中国日报》在其增刊《旬报》首先开辟“鼓吹录”专栏，专门发表宣传民主革命思想的说唱文学及戏曲剧本。接着，省、港、澳的许多倾向革命的报刊亦群起仿效。于是，反映人民群众反帝反封建斗争的说唱文学作品，便象雨后春笋一般涌现出来。这些作品涉及多种多样的题材，具有相当强烈的现实性和战斗性。有的反映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发愤振兴国家的爱国主义精神；有的揭露封建统治的残暴，鼓吹推翻清朝帝制；有的热情歌颂武装起义，歌颂救国救民的英雄烈士。由于形式通俗易懂，观听咸宜，所以报刊发表之后，不少说唱艺人拿到民间演唱，坊间书局又辑集成册，印刷发行。这就使得“歌唱之风，盛极一时”。

在戏曲剧本方面，则基本上是文人创作的案头剧。这些作品或直书时事，或演述历史，或改作中外传奇，总以达到宣传爱国、揭露清廷、鼓吹国民责任、介绍西方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

伦理学说为目的。其中如《有心人卖扇》（明明撰曲）、《海侨春传奇》（南荃居士著）描写了一九〇五年的反美华工禁约运动；《梁鹤琴演说感香娘》（作者亚剑）表现了辛亥革命爆发前几年的保路运动；《黄萧养回头戏文》（广东新武生著）、《新罗马传奇》（梁启超著）、《劫灰梦传奇》（梁启超著）表达了反对帝国主义侵略、要求改良政治的思想；《侠情记传奇》（梁启超著）、《轩亭秋杂剧》（吴梅著）、《邹烈士殉路戏文》（吴妍人著）、《易水钱荆卿戏文》（广东新小武编）表彰了古今英雄义士救国救民的壮烈行为；《曾芳四传奇》（吴妍人著）、《薄幸郎戏文》（无名氏著）揭露了当时的政治腐败和社会黑暗；《志士救国新剧本》（百阙度曲）提倡民权、民主和议会制度；《班定远平西域戏文》（曼殊室主人著）鼓吹振兴实业和富国强兵；《广东新女儿传奇》（玉桥著）宣传女权和男女平等。

案头剧作的作者大多没有舞台实践的经验，加之作剧的目的只是志在鼓吹，求其快捷，剧中人往往成为作者政治思想的传声筒，艺术感染力比较差。对于新内容与旧形式之间的矛盾，也没有认真地考虑解决。因此这些作品只能供人阅读，一般都未曾拿到舞台上演出。但是，案头剧作对于以后出现的粤剧改良活动，还是产生了不容忽视的作用。首先，它对于以粤剧形式传播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提高人民群众的觉醒程度，促使人们在封建思想的桎梏下解放出来，积极参加爱国运动，作出了鲜明的榜样。其次，案头剧表现的新的生活、新的思想和新的人物，开拓了粤剧直接反映现实生活的新生面，为改良新戏中大量反映当代的新事物起了先行领路的作用。第三，案头剧尝试使用的一些新的艺术手段，如利用道白大声疾呼，尽情嘲骂，以及在原来清一色

的梆、黄板腔之中，穿插安排了南音、木鱼、龙舟等广东民间曲调，增强作品的生活气息和地方色彩；一些剧作在紧要关目处或下层人民角色的对白，特别标明使用“广白”（广州白话），使剧情更易为观众所理解和接受；等等。这些都为日后粉墨登台、现身说法的志士班的活动提供了若干借镜。这一切，使这些在报刊上发表的文人创作的说唱文学和案头剧，成为了改良活动的前驱。

二、粤剧改良活动的兴起和发展时期 ——志士班的诞生、争雄和解体

粤剧改良活动正式见诸舞台，迟至1904—1905年就开始了。一些热心于革命宣传的仁人志士，包括革命党人、记者、教师、学生、店员、工人以及粤剧艺人，感到停留于报刊鼓吹仍嫌不足，于是产生了组织班社进行宣传演出的念头。

最先，是兴中会会员陈少白、李纪堂、程子仪等成立天演公司，开办戏剧学校。他们招收了八十名少年学员，除教授表演技能外，还进行一般文化知识教育，使他们从思想到修养上都有别于旧戏班演员。学校中专门排演新剧，都是具有鲜明的反帝反封建的思想内容的戏。经过了一年训练，由学员组成“采南歌班”，到广州及附近四乡以及香港、澳门演出。演出的新剧得到社会各界人士好评，有人称赞他们“开闢粤省剧界革命之先声”。采南歌班活动了两年左右，因资本不继而解散。但从这个班子出来的演员，后来许多成为粤剧大班的名角，如靓元亨、扬州安、余秋耀、靓荣、冯公平等。采南歌班无形中成为粤剧改良活动的一个重要学校。1907年，又有革命志士吴友生创办了新少年儿童班。当南洋华侨志士冯夏威回国经广州去上海参加反美华工禁约运动时，该班全体师生参加社会各界欢迎冯夏威的集会，高歌一曲“壮哉冯夏威，义气冲牛斗。呜呼我国族，三百年来受凌辱。乌云快拨开，青天就到来。……”激起与会者更高的爱国热情。后来这个班多数成员参加了志士班，成为粤剧改良活动的骨干。

第一个正式的志士班是1907年由报界志士黄鲁逸、黄轩霄等组织的优天社。该社设于澳门，筹备数月后举行首演，当时许多社会名流出席观看，并大声喝采鼓掌。而黄鲁逸认为这些上层人士认可，反说明下层群众认为不可，说明了改良的不彻底和失败，遂决定将优天社宣布解散，改名优天影社，表示要彻底改良的决心。

志士班，又叫改良班，班内互称同志，彼此一律平等。群众也把他们称为志士或新学志士。他们组班的目的不是图利而是在于宣传。组班之初，志士们自筹资金购置戏服道具，从编写剧本到兼理班务，都是不取分文的。剧团组成之后，虽然也作些营业性演出，但较多的还是募捐演出或义演宣传，所以剧团的经济常常入不敷出，以致于时组时散。即以这最负盛誉的优天影社而论，其演出收入亦仅够维持成员的生活费用和演出皮费，因而没有固定工资发放。若因故辍演，便往往须依靠借典募捐度日。

志士班演出的戏一般叫新戏、新剧，或改良新戏，是改良过的粤剧同话剧的结合。在光绪末年，随着新学勃兴，大量外国戏剧作品被介绍到国内来，一些教会学校、新学学堂里也有人尝试组织业余戏剧演出。紧接着，中国初期的话剧——文明新戏诞生了，并且很快传到广东。一个春柳社的社员从日本回国组织剧团，到广州、香港巡回公演。之后，粤剧很快受到影响，开始在旧式舞台上添加了前幕，而且大胆地把时装戏、西装戏搬上舞台，在演出中加插方言俗语。志士班因为旨在进行民主革命思想的传播，对于这种改变尤其热衷。改良新戏中除了大量使用广州方言外，又还采用了南音等广东民间曲调，念白的份量也有所增加，更有大段的戏中演讲。演员为了更好地表达思想感情，加强同观众的感情交流，从电影和文明新戏中借鉴和吸收了不少表演技巧和形式，因此无论剧情内容还是表演形式，都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优天影社经常流动于广州、香港、澳门之间，也到四乡献艺，著名演员白驹荣曾投优天影社学戏，他回忆剧团下乡演出的情景，确是热闹非常，群众赠给剧社的锦旗牌匾，常常挂满戏场四周。

优天影社的主要组织者黄鲁逸，是清末的革命志士，当过报社主笔和记者，他为人豪爽，好打不平，常以反清反帝、嫉世愤时的思想见诸笔墨。他又善撰粤讴。除了组织领导剧社外，他亲自执笔编写了大量新戏剧本，其中《虐婢报》、《贼现官身》最为脍炙人口。他与志士班同人黄叔尹合编的《博浪沙击秦》，寄寓了强烈的反清革命思想。与姜魂侠、黄叔尹合编的《火烧大沙头》，揭露了清政府统治下社会的腐朽和黑暗，借主人公之口，愤怒地宣言要放一把火烧掉这个罪恶的世界，寄寓尤为痛切深刻，大受群众欢迎。黄鲁逸

操持剧社事务不遗余力，常用预支稿费、借贷募捐，甚至典当自己衣物去设法解决剧社的开支。有一次在大石附近的李村演出，群众因不了解剧社的宗旨而群起鼓噪，黄鲁逸登台演讲，申明剧社志在唤醒民众的宗旨，并陈述了剧社艰苦奋斗的种种情形，最后获得群众谅解欢迎。优天影剧社的主要台柱郑君可，专工花旦，他与丑生姜云侠都是剧社的出色演员。郑原是沙面租界一外国医生诊所的侍役，因为对粤剧极有兴趣，报名参加优天影剧社。经过六个月的训练后登台演出，由于唱工做工都很有独到之处，加之扮相俊美，很快就担任了主角，成为志士班中的“大老倌”。无论到什么地方演出，他演的戏均告满座。志士班里拥有若干出色的演员，也是它能获得群众的一个重要条件。郑君可在辛亥革命后曾一度由香港回广州组织了天演台戏班，于1913年病逝。

在优天影剧社成立之后，相继出现的较有影响的志士班，还有陈铁军等组织的振天声剧社，陈俊朋等组织的现身说法社，李德兴等组织的移风社，梁侠侬等组织的现身说法台，黄大汉等组织的真相剧社，以及振天声社与现身说法社合并组成的振南天社等。据说志士班最多的时候，曾经达到二十多班，一度雄踞广州有名的海珠、乐善戏院和香港的九如坊戏院等。并且形成与一般粤剧戏班争雄的局面。

志士班产生并活跃于辛亥革命前夕这个民智大开、人心思变的动荡时期，它们演出的改良新戏的内容，或讽刺时政得失，或歌颂爱国英雄，或搬演中外历史，或提倡移风易俗，或宣传救国救民，或鼓吹民主共和。除前举黄鲁逸等人编的几种之外，重要的演出剧目还有《地府革命》、《黄帝征蚩尤》、《六国朝宗》、《文天祥殉国》、《侠男儿》、《儿女英雄》、《骂城隍》、《熊飞起义》、《警晨钟》（《梦后钟》）、《奸官跣地》等。编演者为收宣传之效，常让剧中人物作政治传声筒，有时长歌当哭，感人至深，有时大发宏论，直接进行宣传。这种赤裸裸的鼓动和战斗，在当时那个革命思潮汹涌澎湃的年代，很易引起人民群众思想感情的交流和共鸣，这是改良新戏受到群众欢迎的主要原因。

改良新戏受到群众的欢迎，还因为在艺术上具有通俗、灵活、自然地反映生活的特点。志士班为了宣传鼓动的需要，对粤剧艺术形式的“旧规矩”进行了相当广泛的变革，其中特别值得

提的是“唱”这种主要的艺术手段的重大变革。以前的粤剧用戏棚官话唱梆、黄板腔和念白，舞台上使用的语言和观众在生活中使用的语言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只是因为长期形成的欣赏习惯和对历史故事的熟悉，观众才能消除语言的隔阂而理解剧情的发展。志士班演出改良新戏，在演员方面希望能够充分抒发所扮演的的新的人物的崭新思想感情，并力求观众对舞台上的新人新事能够明白和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戏棚官话便成为一种障碍。改良新戏的舞台实践驱使志士班的演员在扮演多种角色时使用广州方言去演唱，舞台语言的改变，直接促进了唱词、唱腔的生活化和通俗化。但是，志士班对于新内容与旧形式的矛盾，更多的是采取图方便、求快速的解决办法。对于他们认为不适宜表现新内容的艺术形式，往往简单地删除或无规矩的破坏，在吸取别的艺术形式时，又多是生搬硬套，因而改良新戏对粤剧艺术的变革是粗糙的、不完备的。辛亥革命之后，随着政治局势的改变和群众革命热情的衰退，志士班亦纷纷解散。1912年，黄鲁逸曾在香港重组优天影剧社，但不久就陷于窘境，草草告终。1920年，作为志士班滥觞而崛起的木铎剧社，虽然一直坚持活动到1931年。但是，优天影剧社的末路，实已标志着志士班的历史任务已经结束了。

历史表明，粤剧改良活动的进一步发展深化，是在一般粤剧戏班竞演改良新戏以后。

三、粤剧改良活动的全盛时期——志士班与一般戏班的合流

粤剧的正式前身“本地班”，（区别于“外江班”而言）早年曾屡遭歧视、打击，仅能在四乡上演，是地地道道的“草台班”。咸丰年间，红船艺人李文茂起义失败之后，清政府更禁演粤剧、焚毁会馆、捕杀艺人，使本地班遭到严重的破坏。同治中叶以后，才慢慢恢复正常演出。光绪年间，广州市内营业性的戏院有所发展，本地班也开始进入城市剧场上演了。粤剧进入城市，标志着粤剧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在一方面是扩大了粤剧的观众面，一方面是开拓了艺术表现的更广阔的领域。此时本地班演出的剧目已渐渐脱出外江班的窠臼，除在演出处理上别树一帜之外，还产生了一些粤剧独有的好剧目。其中为满足日益扩大的各阶层观众、特别是市民观众的需要，根据当时当地的现实生活或流行民间的故事

传说，编写了一批新戏：如《梁天来》、《大闹广昌隆》、《山东响马》、《亚兰卖猪》，以及通俗喜剧《三件宝》、《借喜堂》等。光绪末年，粤剧戏班在广州、香港、南洋各地活动，不同程度地接受了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宣传和熏陶，受到西方资产阶级文明的冲击。不但在思想上，而且在艺术上，都开始有了改良的苗头。1899年在澳门上演的《水浸金山》就曾尝试以真水配景，哄动一时。另外，随着民族危机的深重、革命思想的传播，不少粤剧艺人也加入了兴中会、同盟会等革命组织，参加了各种革命活动。1911年革命党人谋刺清朝派来广州镇压革命活动的凤山，粤剧艺人崩牙成、蛇王苏便曾经参加了配合行动。凡此种种，实已在粤剧界埋藏了迎合革命要求，进行粤剧改良的种子。

志士班崛起和活跃于辛亥革命前夕，那时一般粤剧戏班有许多人囿于成见，看不起他们，把自己称为“八和堂”（受粤剧行会组织八和会馆管辖）、“红船班”（正式戏班才坐红船来往乡间演出），把志士班叫做“九和堂”（无资格参加八和会馆）、“白船班”（非正式的戏班），以志士班违反行规和破坏传统为理由，不愿和他们交往。但是随着志士班奋斗不息，改良新戏越演越多，而更为有力的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民主革命运动迅猛发展，日益深入人心，尤其城市群众中的革命热情更为高涨，“见过新的戏，就感觉到旧戏不适用，不新鲜，这种空气促着戏剧本身起了变化。”（易健庵《怎样来改良粤剧》）这样，一般粤剧戏班就逐渐改变了对志士班的看法；后来，不少志士班的成员陆续转入一般粤剧戏班从业，而粤剧戏班也就开始演出改良新戏。及至八和会馆头门挂出“籍古代衣冠实行宣传党义，娱今人耳目尤应力挽颓风”的对联来，更集中地反映出粤剧改良活动已经达到规模广泛、声势浩大的高潮了。志士班与一般粤剧戏班合流，推动改良进入了全盛阶段。

粤剧戏班除了演出一部分志士班编演的新戏之外，又由具有编剧能力的艺人创作和改编了一批新剧。如，邝新华编《苏武牧羊》、《太白和番》、《李密陈情》，蛇王苏编《海盗名流》、《偷影摹形》、《赤帔客》、《半日良心》，肖丽康编《万古佳人》、《夺嫡奇冤》等。《偷影摹形》描写古代才子佳人相爱、奸徒从中作祟，男女主人公历经劫难而成婚姻团圆的故事，但在情节发展中却节外生枝地安排男主角讲了一通当代治理水患的言论：“想我国水

之为患，古亦有之。不料近年黄河珠江二水齐涨，所过之地，皆成泽国。惟是治河者徒托虚名，留学生游学他国，只得其皮毛，绝无治河良策。若要彻底治理，必须疏河以通大海，多开支流。此外，遍植林木于两岸，以便成灾时，可以收蓄水量，阻抑水势；干旱时期，使荫林之下，有甘露雨泽，润湿庄稼，免致旱死植物，林木长大还可以为材为料，此实一举两得。”这种剧中人大发议论的形式及其议论的内容，正是志士班所常用的“戏中演讲”，于此可见粤剧戏班的艺人在创作和演出中受改良新戏的影响之一斑。

1909年，人寿年班演出《岳飞报国仇》一剧。由著名艺人、革命党人蛇王苏等领衔主演。由于该剧既配合了革命形势，又娴熟地运用了传统的粤剧表现方式，加之演员技艺精湛，演出获得极大的成功。对于鼓动当时反清革命的浪潮，“其收效之速，较新剧团之宣传，有过之无不及。”（冯自由《广东戏剧家与革命运动》）《中国日报》为此向蛇王苏等艺人赠送了“石破天惊”横帑。关于该剧上演的情形，辛亥革命老人赵连城曾作过这样的记述：“记得当时曾有一个著名的广州粤剧戏班，由著名的小武周瑜利和武生公爷创领衔到澳门演出《说岳传》的《金兀术入寇中原》和《岳飞报国仇》两折戏，由于演员演技的成功，在澳门社会曾掀起一阵民族主义和爱国主义思想的高潮。我们学校里的同学都废寝忘食地前往看戏，回到学校谈论起来，不少人热泪纵横，把岳飞的抗金和当前的反清运动很自然地联系起来。”粤剧戏班演出的改良新戏，比较注意保持和发扬粤剧的剧种风格和地方特色，照顾广大观众喜闻乐见的艺术趣味和欣赏习惯，因而较之志士班的演出，受到人民群众更为热烈的欢迎。

粤剧改良活动全面展开之后，各粤剧戏班竞相编演改良新戏，举凡辛亥革命前后国内省内外发生的大事，几乎都在当时的粤剧舞台上得到迅速的反映。1911年3月爱国志士温生才在广州刺杀清朝将军孚琦，事后不久，志士班出身的冯公平和另一位演员就在香港编演了《温生才打孚琦》一剧，该剧以其反映现实之迅速而轰动香港社会，演出几场便被港英当局禁演，直到辛亥革命之后，这个戏才在内地普遍上演。剧本通过表现温生才行刺孚琦的原因及行刺、被捕、受审、就义的经过，歌颂了革命志士的爱国精神和自我牺牲的壮举。临刑前，温生才大义凛然地向群众宣传

道：“人在世为奴隶何等下贱，住在了专制国好比哑子食黄连，众同胞听罢我言须要坚持国民主见，温生才纵然是死了犹存。”这个戏能够激动当时的民心，煽起反清的义愤，因而引起社会的震动。辛亥革命后不久，冯公平还编演了《三气康有为》，以资产阶级革命派同立宪派的斗争为背景，以戊戌变法失败后康有为狼狈逃窜的所作所为结构故事情节，着意批判其保皇的可耻行为，情节虚实相间，内容尖新，一度引起社会上的瞩目。还有由靓元亨、新白蛇满领衔的祝寿年班演出《云南起义师》，揭露窃国大盗袁世凯阴谋恢复帝制的丑行，淋漓痛快。其中表现袁世凯之侄袁英在行刺袁贼未遂被捕后，有一段痛骂袁贼的唱词，很有代表性：

“呔！大胆老贼，欲为皇帝，立心不轨，待我把你骂臭呀。（中板）骂一声老奸贼你个泮塘皇帝，在此间洗干净对耳听吓本少爷把你的抵死事情逐件数齐。想当初满清个阵时咁样来待你可算得十分恩惠，你咁抵死嘅巴结皇太后一味将光绪难为。点不知慈禧光绪一齐死咋摄政王想将你炮制，谁知你诈死脚痛辞职回归。到后来武昌起义师你就从中用计，逼走宣统仔算你有多少功来。孙中山估你系个忠厚智诚就推让位，点知道你一做总统就乱咁施威。买凶徒来暗杀宋氏教仁被无端枪毙，散国会杀议员乱作非为。同埋个一班杨度李燮和乌哩单刀就想做皇帝，重来整个嘅话国民公举卿分明是搵钉来咪。借埋的外债用城隍庙个个大算盘难以尽计，整到我中国真是惨不堪啼。看将来你是个曹操再世，那奸谋和险诈件件皆齐。因此上本少爷用炸弹将你炮制，今日里你唔死系我死何用悲凄。大丈夫为国亡身无容多计，但愿人人学我咁你就要立刻捞泥。”

民国以后的十几年间，由粤剧戏班接替志士班继续进行粤剧的改良，这个阶段的改良活动，对以后粤剧艺术的发展产生了相当重大的影响。粤剧在表现历史生活的同时，也敞开了反映现实生活的艺术大门，其中一些积极有益的艺术革新，直接推动着以后粤剧的发展，出现唱腔音乐的异彩缤纷和表演流派的争妍斗丽。这个时期是粤剧历史发展过程中承前启后的重要时期，这个时期粤剧经过改良的艺术变革发展主要是：

一、唱腔音乐朝着地方化的方向纵深发展。因为大量创作新剧的需要，粤剧戏班除演员从事

编剧外，还出现了“开戏师爷”（专业编剧）。“开戏师爷”的任务是“度桥写曲”，即在创作剧本的同时，也要负责设计唱腔音乐。粤剧编剧的这种职责，使戏文创作和音乐创作结合进行，编剧能够根据剧本的故事内容和人物的思想感情去选择合适的板腔和重新设计新腔、小曲，这就打破了旧戏袭用的那种一成不变的安排唱腔的老套子。一个戏的唱腔不但可以混合使用梆子、二黄两类板腔，可以穿插南音、木鱼等民间曲调，还可以加进创作的新腔和小曲，这就使得全剧的唱腔布局 and 音乐旋律变得丰富多彩。其次，更多的表演行当在更大的范围内使用广州方言去歌唱和念白，直接导致发声、行腔和创腔方法的重大变化，使粤剧唱腔向地方化大大迈进了一步。小生等行当由用假声逐步改为用真声平喉唱曲，广州方言的阳平音低、鼻音重，唱腔必须改变原来高亢的风格为平柔浑厚，力求唱词接近口语，并把长腔压缩精炼；一些声腔艺术造诣较高的演员，也慢慢摸索到“问字求音”、“循字取腔”的创腔方法，使唱腔旋律变得优美、婉约、华彩。“乙反”唱腔的创造发展，增强了唱腔表达人物内心感情的表现力。这个时期朱次伯、千里驹、白驹荣、桂名扬、薛觉先、马师曾等对粤剧发展产生过影响的演员，也纷纷登上舞台，或开始崭露头角，他们这个时期的舞台实践，为薛腔、马喉等唱腔流派的创造打下了基础。再次，唱腔的丰富发展带动了乐队和伴奏方法的发展变化。这时中乐开始注意高、中、低音的和谐组合，还加进一些西洋乐器，吸收了一些京剧的锣鼓和锣鼓谱，各种乐器的配搭和伴奏方法，开始呈现独特的地方色彩。

二、做工表演逐渐出现灵活、细腻的新风格。粤剧经过改良以后，演出时装戏的比重较前大有增加，时装戏的发展趋势又以表现男女爱情生活为主。为了达到做工表演的逼真，细致表现人物的思想感情，因而打破了原来的程式规范。除了从生活中提炼、创造一些新的形体动作之外，还广泛地从电影、话剧、舞蹈和其它的地方剧种中学习吸收一些艺术手段。做工表演的风格由写意趋于写实，这种趋向影响着后一阶段许多著名演员的接近生活的表演特色的形成。

三、舞台美术因为日新月异而产生新的吸引力。随着中国话剧的迅速发展，话剧那种写实的生活化的舞台美术装置，对粤剧产生了强烈的影响，舞台上很快出现软景、硬景和电气灯光装置

等。在全国的地方剧种之中，粤剧在这方面是开风气之先的。

四、改良活动的尾声——粤剧改良的变质和省港大班之出现

志士班同一般粤剧戏班合流，打开了粤剧大演时装戏的新局面。但是，到了一九二七年前后，粤剧时装戏越来越少表现革命斗争的内容，越来越多地宣扬没落的资产阶级思想情趣，一些剧目虽然也还唱唱自由、平等的调子，但思想内容已是相当混乱芜杂了。诚如当时有人指出的：“近数年来，新剧繁兴，几若恒河沙数，言其趋向，多取材于侠艳之情。至哀苦之情，几绝之矣！……此等趋向，都是冲动观者一时之兴，非真有所谓改良剧本者也。”（乐人《近日剧本之趋向》）比如相当流行的《自由女卖茶》一剧，描写一个纨绔子弟终日寻花问柳，招惹是非，最后犯法堕落，作者原意想写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重要，但剧中毫无批判地表现花花公子的浪荡行为，却把观众的注意力引到低级庸俗的趣味上去。又如《痛除四大害》，作者大声疾呼痛除“嫖赌饮吹”四大害，但在不少的情节和场面中，却尽情展览欣赏“四大害”。而另一方面，一些封建遗老遗少，利用改良新戏在内容和形式上的通俗灵活，虽是写现实生活，但却是站在封建主义的立场上来反对革命民主的思潮，如《打雀遇鬼》，既讽刺抨击新办学堂、自由恋爱，又明目张胆地宣扬因果报应的迷信思想。到了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以后，政治逆转，社会归于黑暗，戏院、戏班亦逐渐被官僚、买办资产阶级所控制，成立起左右粤剧潮流的“省港大班”。这种戏班不下乡，只在广州、香港、澳门三个大城市中活动。商业化的氛围，城市有闲阶级和对革命趋于冷淡的小市民观众，支配着粤剧从内容到艺术手法都走向竞新尚奇，每况愈下的歧路。当时省港大班推出的大量古今同台、中西合璧的所谓“时派新剧”、“合潮流猛剧”，只讲情节离奇，越来越多地取材于流行电影及外国小说，到戏法变穷，只好玩弄神怪，真是“滔滔者亦不知其所属矣！”原来仅余的一些志士班，这时只好退到天台游乐场之类的地方活动。然而，那种大声疾呼，长篇演讲的艺术手法，也因为脱离实际和缺乏艺术感染力而使观众感到厌倦和反感，终于很快消失了对群众的

吸引力，粤剧改良活动发展到这个时候也就消沉下去了。

粤剧的这次改良活动，从清末民初的说唱文学和案头剧作的启蒙，引起辛亥革命前夕志士班倡演改良新戏，及至辛亥革命以后志士班同粤剧戏班合流推动了改良活动的蓬勃发展，直到大革命失败后改良活动随着省港大班的出现而趋于沉寂。其发展过程，基本上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进程相一致。这就说明，粤剧改良活动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思想的影响下产生的。对粤剧的改良，使粤剧演出了大批新戏，不仅积极配合了民主革命的宣传，而且还促进粤剧艺术发生了一些重大的革新；但是，因为缺乏明确的艺术目标和周密的步骤、计划，这次改良活动也存在着一一些严重的问题：一是没有正确区分文艺和宣传的区别。改良新戏的通病是把人物作为单纯的政治宣传的传声筒，因而缺乏深刻的艺术感染力，作品不能获得长久的生命。二是没有正确处理破和立的关系。这次改良给人的印象是破多于立，破的时候不是严肃对待本剧种的艺术传统，立的时候不能恰当处理粤剧对其它艺术形式的吸收和融化。三是没有正确对待各种艺术手段的平衡发展，改良后的粤剧在唱腔音乐方面有重大的发展提高，但在做工表演方面却没有多少新的建树，反而抛弃了许多富有表现力的程式动作，以致发展到有些剧目“唱塞死做”的局面，严重偏废了做工表演的功能。这些问题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了粤剧改革工作，才逐步着手加以解决。但是，作为改良活动的消极方面，它之所以会在某种程度上恶化起来，还有着许许多多社会的历史的原因，不能通通由改良活动本身负责。总而言之，辛亥革命前后的这一场粤剧改良活动，对粤剧的形成和发展曾经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其功是不可磨灭的。

向着反映现实的深度突进

——台湾省作家黄春明的小说创作初探

吴文辉

在台湾省六十年代兴起的一批作家中，黄春明是比较有成绩的一个。他的作品，不仅在台湾省内赢得较多的读者，而且在日本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黄春明是台湾宜兰人，1939年出生。他在屏东师范学校毕业以后，当过教师，后来在电视台和广告公司任职，生活经验比较丰富。他从六十年代初开始在刊物上发表作品，最初向《台湾文艺》投稿，后来一直以1966年创刊由尉天骢主编的《文学季刊》为主要阵地，致力于短篇和中篇小说的写作，先后出版了《儿子的大玩偶》（1969）、《莎哟娜啦·再见》（1974）、《锣》（1974）、《小寡妇》（1975）等小说集。其中《莎哟娜啦·再见》一书，在三年多时间里，已经出了十二版，可见影响之大。

一、

黄春明在《莎哟娜啦·再见》再版序上，曾说明他创作小说的宗旨：“所以在小说创作上，我是绝对赞成以真挚的人生态度为基础底关心人、关心社会的文学。”他还进一步说明：“如果在文学艺术里面，把‘人’的部分拿掉了，所剩下来的会是什么？然而，又把‘人’从生活，从‘社会’里面游离出来，那又会是什么样的‘人生’啊！何况关心人、关心社会的文学，还有其他多样性的意义在。……除非另有别的文学观念和态度，不然一定要走关心人和社会的文学底路的话，不但内容是社会性的形式，而且媒体的工具也要是群众性的。”他和《文学季刊》其他同仁一起主张：作家要把自己置身于现实生活之中，体验自己所处时代的痛苦和欢乐，用自己的悲悯和同情去关怀别人，并对现实的种种不幸进行反击，透过痛苦的

现实面去了解和追究产生这现实的根本原则。由此可见，黄春明的思想是积极的，入世的，人道主义的。他的创作方法是写实的，即现实主义的。台湾文学界对黄春明作品的评论，最突出的意见有两点：第一，他的“社会意识强”，这就是说，他的作品真正做到“关心人、关心社会”；第二，他写了“受屈辱的一群”，也就是说，他同情卑微的小角色，揭示痛苦的现实面。

不过，艺术地把握现实，向反映现实的深度突进，透过痛苦的现实面去了解和追究产生这现实的“根本原则”，是一个不断加深生活体验，不断加强写作锻炼的过程。黄春明目前还不能说已经十分成熟。可喜的是，十多二十年来，黄春明在创作道路上是不断前进的，而且走在许多同辈作家的前头。我们不妨看看他六十年代初学步时期的代表作——曾经获得第二届台湾文学奖佳作奖的《男人和小刀》，再看看他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中第一个丰收时期的著名作品——《儿子的大玩偶》、《看海的日子》、《锣》和《莎哟娜啦·再见》，就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已经成功地走过了多长的一段路程。黄春明在小说集《莎哟娜啦·再见》出版的时候，别开生面地拿《男人和小刀》作序，恐怕也正是要让文学界和读者检阅一下在十一、二年的时间里他所走过的道路。

《男人和小刀》一篇，论写作技术，起点并不低，文字是朴实流畅的。作品以一把小刀贯串全部艺术形象，使它成为主人公因愤怨寻求发泄的主要道具，虽稍觉单调，个别场面如父子争夺小刀似乎也不符合规定情景的人物心理，总的来说，构思还是独特的。结构方面，已经体现出黄春明小说那种按事件的自然程序徐徐写来的朴实特色，枝蔓并不多。黄春明在十一、二年间所实现的飞跃，主要不是在写作技术方面，而是在把

握现实方面。拿《男人和小刀》跟后来的作品比较，我们可以看到，黄春明的突进，主要是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透过痛苦的现实面了解和追究产生这现实的“根本原则”方面。《男人和小刀》无疑是直面痛苦的现实的，主人公阳育的性格也有一定的典型意义。他在生活中事事不如意，对整个社会蕴积着深深的愤怨，时时恨不得用刀子去破坏它，终于因个人与社会不能相容而毁灭了自己。这种满怀愤怨的悲剧性格，是由社会的不合理造成的。它是有现实性的，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的。但是究竟现实性何在？根源何在呢？似乎作者和主人公一样，都有点朦胧。小说也写到现实的种种不幸，如阳育小时候看到可怜的孩子挨打，他早年的情人已经嫁人，父亲为挽救破产逼他结婚，父亲破产后他只好将水利工程优秀毕业生的身份降格去教公民，他请求转教数学又不允等。可是对这种种不幸，小说只是点到而已，并未深究，主次也不分。阳育的悲剧性格究竟如何形成，他的满腔怨愤究竟为何而发，始终有点朦胧。由于现实性不足，结果连阳育的性格本身也有点朦胧。他只是削呀削呀，不知到底想破坏什么，不知何以要破坏它，更不知为什么最后竟破坏了自己。这说明，西方现代派文学通过“自我”来寻求个人的存在的写法，当时对黄春明有一定的影响。这限制了他反映现实的深度。这个弱点，他后来逐渐克服了。由于他抱定关心人、关心社会的宗旨，坚持面向现实，随着生活经验和创作经验的积累，他自然就逐渐加强了作品的现实性和典型性。

第二，在探求中国老百姓的思想性格方面。在《男人和小刀》中，阳育表现出一种愤怨的悲剧性格。他由愤怨而轻生，终归是消极的。这种性格有它的现实性，也适合人物的身份。因为阳育是知识分子。知识分子往往是敏感而脆弱的。后来，黄春明的视野伸展了，他的目光更多投向社会的底层，他的笔更勤于描写工人、农民及其他卑微的小人物。因此，他赋予那“受屈辱的一群”以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思想性格。他们仍然是悲剧主人公，但他们的思想性格已经和阳育不同，不再是消极的了。在那些卑贱的小角色身上，往往蕴藏着巨大的精神力量。他们处逆境而不衰颓，更不会轻生。他们顽强地生存下去，在痛苦的现实中挣扎。在屈辱与苦难中，他们始终保持着对亲

人的热爱，和对自己的信心。黄春明曾经说过：“当我回过头去观看中华民族的历史的时候，最令我感动的，不是那些帝王将相，仁人志士，而是那些默默无闻的小人物；他们无视人们的嘲笑，不想在历史上占有地位，他们只是一步步地走着，用种种方式让自己的子孙一代一代活下去。我愈读着中国的贫穷也就愈加为这种不可磨灭的力量震撼着。”这是黄春明探求中国老百姓的思想性格的成果。他的作品就体现出这种成果。因此，他后来的小说，描写台湾省老百姓的生活，刻画“受屈辱的一群”，不仅哀叹他们的不幸，而且激励他们去生存。他是积极地面对现实的。

二、

黄春明有许多描写“受屈辱的一群”的小说。代表性的作品，如《看海的日子》等。在他的全部作品中，这类小说可以说是最感人，最有特色的。当然，十个指头有长短，这类小说也不可能每篇都取得成功。比如收在小说集《儿子的大玩偶》中的《癣》一篇，就不怎么成功。但是象《癣》这样缺少深度缺乏艺术力量的作品，毕竟是次要的。黄春明有不少作品，都能够艺术地把握现实，达到一定的深度，因而具有感人力量。

比如，《儿子的大玩偶》一篇，描写贫穷的坤树，为了生活，为了孩子，不得不去做最卑贱屈辱的广告人，就写得很有份量。小说叙述了坤树当广告人一年后，因雇主吝啬而迁怒妻子，引出冲突、误会、寻找直至和解的过程。它既展示了这种广告人生涯的屈辱与可怜，又体现了贫贱夫妻间互相关怀爱护的真挚感情，从血泪中透露出卑微小人物思想性格的光辉。作品的焦点选得很好。坤树的儿子阿龙爱上了那个脸涂粉墨身穿怪服的广告人，却不认识父亲的真面目，以致把他当作陌生人大哭大叫起来。接着，小说只是朴实地写了“坤树把孩子还给阿珠，心突然沉下来”这么一句，但整个艺术形象使读者感到，坤树的心在刺痛，在沥血，在颤抖。更令人感动的是，坤树随即“走到阿珠的小梳妆台，坐下来，踌躇的打开抽屉，取出粉块，深深地望着镜子，慢慢的把脸涂抹起来了。”坤树越是这样为了爱而牺牲自己，糟蹋自己，人们就越是深沉地感受到这种屈辱生涯的可悲和痛苦，越是真切地感受到这个小人物精神世界的崇高。小说的悲剧性因此而达到高峰，

具有震撼人心的艺术力量。《儿子的大玩偶》这个题目，由它的艺术形象净化了一切潜在的滑稽因素，变成了血和泪。这篇小说在借鉴西方现代派文学的心理描写技巧方面，有一些不成熟的探索。不过这些瑕疵，只是减弱它的光辉，并无碍于它的成功。又如《锣》一篇，描写小镇上一个卑贱的打锣人德钦仔，也写得相当感人。它跟《儿子的大玩偶》相近似，异曲而同工。自然，最有代表性的，还是《看海的日子》。

《看海的日子》象黄春明多数作品那样，是按着事件的自然程序徐徐写来的，同样伴生了不修枝蔓的毛病。不过，总的来说，这个中篇小说，自然流畅，富于表现力，艺术上达到较好的水平。《看海的日子》描写妓女白梅的命运和遭遇，其中有一些对妓女生活的自然主义的描写，这在台湾省并不少见，但对于祖国大陆上的同胞来说，由于社会风气的不同，也许会产生一些心理上的距离。然而从整体来说，小说相当深刻地反映了台湾省这些受屈辱者的悲惨生涯。主人公白梅，是黄春明笔下“受屈辱的一群”中比较突出的人物形象之一。对此，内地的读者是能够赏识的。

《看海的日子》有代表性，首先在于它能够透过痛苦的现实面，究明产生这现实的“根本原则”。主人公白梅从十四岁起，就在窑子里垫着木凳子站在门内叫阿兵哥，足足当了十四年妓女，饱受嫖客的凌辱，鸨母的压迫，养母的榨取，不仅容颜逐渐憔悴，精神也深受创伤，以致屈辱地处于与社会一般人半绝缘的状态，甚至害怕单独到外头走动。这种卑贱的小角色，自然不能说是黄春明独特的艺术创造。台湾省妓女特别多，同情地描写她们的作品也不少。相比之下，黄春明只是非常真实地描写了白梅的苦难，除了“雨夜花”一节颇有特色之外，也没有看到他创造出特别凄怆感人的场面。《看海的日子》受人赞赏，主要是在它反映现实的深度。小说通过对白梅两个家的描写，有力地揭示出造成这种屈辱与苦难的社会根源。

白梅有两个家。一个是生家。她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小山村——坑底，父亲叫阉鸡松，顾名思义，可知是乡村里一个非常卑微的角色，而且在梅子六岁时就死了。由于家境贫寒，梅子在八岁上就给她生母含泪卖掉。二十年后，正如白梅说的：“再看看我们生家，他们到今天还是那么穷。”果然，梅子回到家乡，整个坑底村依旧贫穷，几乎没有人识字。她的生家更不用说了。大哥带着

一条烂腿在呻吟哀号，膝下七个孩子面临着厄运。可以预料，如果她不回家，第二代梅子还是要重蹈那屈辱凄凉的人生道路。小说通过对白梅生家以至整个坑底村的描写，形象地表明，贫穷落后的农村，是造成台湾省众多妓女忍辱谋生的一个社会根源。至于白梅另一个家，即养母家，原先也是贫穷的。他们养了白梅六年，十四岁就把她送进火坑。然而，依靠白梅的卖身钱，这个陈家倒是好起来了。面对养母的责骂，白梅终于将内心里淤积已久的话都倾诉出来了：“是的，我是烂货。十四年前被你们出卖的烂货。想想看，那时候你们家里八口人的生活是怎么过的？现在是怎么过的？你们想想看。现在你们有房子住了。裕成大学毕业了。结婚了。裕福读高中了。阿惠嫁了。全家吃穿那一样跟不上人家？要不是我这烂货，你们还有今天？”这一番涕泪交加的心里话，刺了养母的锐气，并且在不知不觉中究明了一个痛苦的事实，原来这样的人家好起来，儿女成材，竟是建筑在一个可怜女子长期遭受凌辱与摧残的血泪之上。人们禁不住由此想到，台湾省那么多妓女，又该有多少这样痛苦的事实呢？这也是具有深刻典型意义的。《看海的日子》把妓女白梅的屈辱生涯展开在深刻的社会背景上，既关心人，又关心社会，通过一个典型人物透示了社会的种种不幸，通过广阔的社会背景又揭示出造成人物屈辱痛苦的社会根源，使人和社会融成一体，从而展现了那惨淡的人生。因此，这篇小说在反映现实方面，能够透过痛苦的现实面去了解和追究产生这现实的“根本原则”，达到相当的深度。

其次，《看海的日子》的代表性，还表现在它对台湾老百姓思想性格的描写上。在白梅这个极其下贱的女子身上，黄春明难能可贵地发掘了她优美的人性；只不过这种优美的人性，有时不得不以畸形的姿态表现出来。黄春明描写白梅，着重表现了她对姊妹亲人的同情与热爱，以及她本人对于生存和自尊的追求。白梅多年沦落在风尘里，对于一同受难的姊妹，是同情、爱护并乐于相助的。比如她对鸳鸯的关怀、指点、激励以至舍己相助，就写得相当动人。读者从小说开头几个部分就可以感觉到，这个妓女身子是污秽的，身份是下贱的，但灵魂是洁净的，人格是高尚的。白梅对亲人的态度也是如此。梅子对那个二十年前将她卖去的生家，那个早已恩义断绝的贫穷的生家，并无怨恨，而且回家第一天，就毅然

决定用她积存养老的卖身钱，拯救她大哥的生命。这又是何等优美善良的情操。因此她虽是妓女，却立即在贫穷的坑底村赢得了尊敬。

至于她本人，虽则沉沦苦海十四年，对自己雨夜花一般受风雨摧残而零落的悲惨命运也感到凄凉，但并不消极，更不会象《男人和小刀》里面那个阳育一样轻生。她曾经和鸳鸯一起捕捉微茫的希望。多年后鸳鸯从良过上人的正常生活的幸福情景，极大地激励了她。尽管她年龄比鸳鸯大，沦落的时间比鸳鸯长，想找一个合适的丈夫已经无望，她还是决定要一个孩子。她从一个比较老实的未婚嫖客那里得到孩子，随即当机立断地告别妓院，回到极端穷困的山村。为了这个寄托着她未来希望的儿子，在难产中她表现出巨大的勇气和毅力。当她抱着儿子登上汽车，第一次以母亲的身份赢得了尊敬，从此摆脱了妓女的屈辱时，她深深感受到孩子带给她的作为一个人而生存的幸福。这是顽强的生存意志的动人表现。这是对于自尊的不倦的追求。

小说赋予白梅这种种优美的人性，充分体现了作者黄春明对那“受屈辱的一群”的同情和尊重。台湾省有些读者和评论家觉得白梅好象一个圣女，意思可能是说，对比台湾省社会上一些庸俗自私的习气，白梅的品格显得特别高尚，而不是说，白梅的人格太过高尚，以至脱离了现实。前面我们已经引述过作者本人的话。其实，白梅只不过是台湾省老百姓中普通的一员；她的品行，只不过是中国老百姓的思想性格一种动人的表现。黄春明在《看海的日子》中，能够塑造成功这样的典型性格，也表明小说在反映现实方面达到了相当的深度。

三、

黄春明的小说，除了着力表现“受屈辱的一群”之外，还触及民族关系，涉及外国人和中国人在台湾省内的关系，反映了某些外国人给台湾同胞带来的屈辱和痛苦。在这方面，最有代表性的作品，自然是《莎哟娜啦·再见》。除此以外，象《苹果的滋味》和《甘庚伯的黄昏》，也是同一类型的作品。

收在小说集《莎哟娜啦·再见》中的《苹果的滋味》一篇，是颇为独特的作品。小说描写工人江阿发被美军格雷上校的汽车撞伤残废，他那个极端贫穷的家庭几乎陷入了绝境，后来美方答应

赔偿，还表示愿把他的一个哑巴女儿送到美国去读书，才摆脱了困境。表面看起来，这篇小说似乎没有写很多屈辱与痛苦，主要是写穷人一种稀有的意外的幸运，江阿发一家因祸得福了。其实不然。小说第二节“电话”，是很能说明问题的。格雷撞伤江阿发后，本来是打算照老例不负任何责任的。可是在电话里，那个“二等秘书”说：“……对方又是工人，……我们惹不起。……这里是亚洲唯一和我们最合作，对我们最友善，也是最安全的地方，……美国不想双脚都陷入泥沼里！……”这才使格雷改变了态度。这就是说，由于江阿发是有组织的工人，台湾同胞多年来又曾经对种种“老例”进行过抗议，美方出于慎重的政治考虑决定安抚，受损害的江阿发才意外地得到应有的赔偿。应有的东西变成了稀有的意外的幸运，这本身就足以发人深省。在前头，小说非常真实地描写了江阿发一家惊人的贫穷；所以后来小说写到这一家人在美国医院第一次尝到苹果的滋味，就不会使读者产生任何幸福的感觉，反而令人倍觉辛酸。而这种贫穷，不正是跟当时美国对台湾的控制有关吗？当然，小说是写得十分含蓄的。对小说这种独特的构思，应该从独特的社会环境来理解。

《甘庚伯的黄昏》则涉及日本和我国台湾省的关系。小说的情节非常简单，只是写甘庚伯的疯儿子阿兴从家里逃出来，在街上闹开了，甘庚伯不得不急忙赶去把他带回家。小说相当细腻地描写了这个疯儿子在物质上精神上给甘庚伯带来的痛苦，同时又相当感人地表现了老农民甘庚伯对儿子的厚爱。他的儿子阿兴本来很聪明，后来被日军征调到南洋打仗，才发了疯。归根到底，甘庚伯的苦难，是日本帝国主义占领台湾省五十年并在亚洲发动侵略战争造成的。尽管这只是历史创伤的遗迹，但这种遗迹在台湾还存在着。作者把这种遗迹真实地表现出来，是有其现实意义的。根本原因在于，六、七十年代台湾省经济对外国的依附性质。这只要看看《莎哟娜啦·再见》，就清楚了。

《莎哟娜啦·再见》发表后，在台湾省引起强烈的反响，在日本也不只一次被刊载和出版。习惯于同日本商人平等友好交往的祖国大陆同胞，看了可能会觉得惊奇，但这篇小说是写得十分真实的。据说，它是作者根据自己一次实际生活体验写成的。当然，小说的真实性不在于事件的真实，而在于它深刻地概括了一种具有典型意义的社会现象。正因为这样，这篇小说说出了台湾省广大

读者共同的内心感受。据台湾省一位文学评论家指出：“他的一篇《莎哟娜啦·再见》的出现，激起了读者的激动的掌声，因为在这篇文章里作者把所有的人胸中的闷气一股脑儿象火山爆发般‘喷’了出来，激起高度的爱国情绪，于是黄春明的声誉就超越他的同侪了。”（见何欣著《中国现代小说的主潮》102—103页）可见其影响是不同寻常的。

《莎哟娜啦·再见》能够有这样强烈的影响，并不依靠某种席勒式的慷慨言辞，而是凭借它对屈辱痛苦的社会现实的集中概括，倚仗它对主人公黄君内心感受的真实刻划。小说的故事并不复杂，它描写马场等七个品质恶劣的日本商人到台湾礁溪温泉买春狎妓，实在肆无忌惮，陪同前往的翻译黄君觉得忍无可忍，终于稍事反击，顺带教训了一个奴性十足的大学生。在行文中，也有某些地方揭露得过于露骨而流于粗俗，但作者艺术概括的功力，主要表现在他选准现实矛盾的汇聚点，由此提炼典型化的事件上面。自六十年代起，大量日资投向台湾。一些日本商人以台湾经济“起飞”的恩主自居，趾高气扬，使台湾同胞胸中积了许多闷气。然而小说对此并没有作正面描写，只是通过主人公的心理活动表现出来。特别是在马场等向妓女们“赠送”玻璃丝袜时，黄君不由得心里想：“其实这种袜子，只是包装印刷好一点以外，根本和台北市西门町超级市场附近零售摊叫卖的，两只十二元的一样。不管他们怎样跟小姐打交道，算是交易也好，或是算见面礼也好，总叫我联想到所谓的中日经济合作，和中日技术合作的态势来。他妈的，……”。这样就把小说的背景展现出来了。作者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上把狎妓事件提炼成典型事件。

小说的深刻性还表现在它触及台湾另一个十分重要的社会问题。原来，台湾省境内在经营旅游业中，卖淫业盛极一时。这是台湾同胞最感屈辱的事实之一。这种屈辱感在日本嫖客买春狎妓时尤其强烈，因为它牵动了历史的创伤。历史的创伤加上现实的屈辱，平日的趾高气扬再加上眼前的放浪形骸，肆无忌惮，严重地伤害了台湾同胞那种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使矛盾发展到高峰。黄君终于忍无可忍，广大读者也终于忍无可忍了。于是有小说里和读者中爱国情绪的爆发。

《莎哟娜啦·再见》在塑造人物方面也是成功的。黄君这个小人物不算十分卑微，不同于黄春明多数小说中那些工人、农民和其他贫贱之人；然而

从民族关系上说，他也属于“受屈辱的一群”。他跟《男人和小刀》中的阳育同是知识分子，但社会环境变了，作家的认识不同了，他们的思想性格就大不相同。小说中的黄君懂得历史，怀有民族自尊心；面对社会现实，他也有怨愤。他曾说：“……看他们来到台湾的那一副优越感，心里就气愤。”所以他听到总经理命令他为日本商人拉皮条，第一个冲动是要抗争。但是为了生活，为了惊慌的妻子和多病的孩子，他只好顺从，屈辱以求生存。在一种经济畸形发展的社会环境里，人物性格也往往是畸形的。他的民族自尊心就这样被畸形地扭曲了。

从台北陪日本客商前往礁溪买春狎妓的过程，是黄君内心里屈辱与自尊交战的过程。他的精神世界充满着矛盾。起初，是屈辱占了上风。“我心里虽这样叫骂，但脸上还是嘻嘻哈哈地做样子给他们看。我很清楚的意识到，我将近十年来，在商业社会的工作场所，染上了自己一向看不起的习气。”“可怕的是，我脸上的那一副表情，已经不用下意识去装出来。”由于满怀怨愤，他也间有反击和抗争，但那些反击和抗争太微弱，有些甚至是半阿Q式的，并不足以真正保持他的自尊。他依然是“心里痛恨而表面上迎合”，内心充满矛盾。到第二天，在火车上，在旁有中国乘客的情况下，马场等仍然肆无忌惮，放浪形骸，黄君的自尊才真正占了上风。他在这七个日本人和一个中国年轻人之间搭了一座撒谎的伪桥，假借这个中国同胞的名义，利用马场等当年曾经参加侵华战争的身份，重提历史的创伤，向他们发动攻击，终于镇住了马场等七人。黄君也由此真正显露了他的民族自尊心。在这个过程中，黄君的思想性格自然地跟那个姓陈的大学生的思想性格形成对照。跟陈某那种盲目崇外的奴性十足的性格相比，黄君性格基本的自尊的方面就更清楚地显现出来。尽管心理和言行都充满矛盾，在性格的表现上有不少畸形地扭曲了的地方，就其基本方面来说，在黄君身上，仍然具有中国老百姓的思想性格。他渴望自尊地生存。黄君的性格及其复杂的表现形态，是有其现实的社会根源的。小说通过黄君这个典型人物，也透示了复杂的社会现实，达到了相当的深度。

《莎哟娜啦·再见》是黄春明小说创作第一个丰收时期的高峰作品。我们希望，作者会继续向着反映现实的深度突进，并在写作技术上日益求精。我们期待着他第二个丰收时期新的高峰作品。

广州方言现存古语偶拾

翁显良

许多外地人都觉得广州话文言成份颇多，本地人却很少有这种感觉。母亲跟娃娃开玩笑，说“噍你一啖”，“一啖噍咗你”，她未必知道“噍噍”见于《周易》（噍，广州方言口语读阳平 tɕi^{21} ，书面语则读阳去 tɕi^{22} ；噍，口语读 k'ɔp^2 ）。“ $\text{kwɔi}^{33} \text{yɿŋ}^{56}$ 归未？”出自乡下老大娘的口，不会是背诵稼轩词。这个 $\text{kwɔi}^{33} \text{yɿŋ}^{56}$ 不见得是“季鹰”，她不大可能听过晋代张翰秋风起而思莼羹鲈脍的故事，只不过是问“桂英”回来了没有；在她来说，“归未？”是普通的口语。“卒之”似乎古雅，但说“一杯又一杯，卒之饮清为止”的人，也许没念过书。在广州地区，“卒之”比“终于”更通俗。一般广州人对许多常用词语的来源是不加深究的，口头能说，不一定写得出来。非写不可的时候，只好实行假借，甚至生造。本来有这个字，却又另造新字，这种情况相当多。如“提箱”，广州人叫 kip^5 ，现在一般写作“噤”；“皮噤”、“籐噤”，本地人一看就懂，而古已有之的“篋”倒不通用。这里不打算系统地谈广州方语的语源，实在也没有这个学力。只是古语在广州方言中遗存不少，偶有所见，觉得不妨提供研究方言学者参考罢了。现分述如下：

（一）髧、统、耽

头发下垂曰“髧”。《诗·鄘风·柏舟》：“髧彼两髦，实维我仪。”

丝下垂曰“统”。亦借以象声，如苏轼《永遇乐》：“统如三鼓，铿然一叶，黯梦云惊断。”

耳下垂曰“耽”，通“聃”、“瞻”、“儋”。《史记》载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谥曰聃。他是否两耳垂肩，无法考证。汉代在海南岛设置的儋耳郡，则确因当地人以大环坠耳下垂至肩而得名。颜师古说“儋耳”本作“瞻耳”。

现在广州方言口语，不管什么东西下垂，都可以叫做 təm^{33} 。但书面语“髧”、“耽”、“瞻”、“儋”均读 tam^{53} 。

借以象声的“统”，口语读 təm^{21} ，变调 təm^{35} ，如“统统声走嚟” $\text{təm}^{21} \text{təm}^{35} \text{fɛŋ}^{53} \text{fɛu}^{55} \text{tɕi}^{21}$ （噤噤地走来）。

表示“迟延”的“耽”，口语读 təm^{53} 。如“耽时间” $\text{təm}^{53} \text{fɿ}^{21} \text{kan}^{33}$ 。

（二）离披

“离披”，亦作“披离”，二者均见《楚辞》，《辞源》、《辞海》有专条解释，引文不必抄录。

“披”用作动词，有“开”的意思。如宋玉《风赋》：“有风飒然而至，王乃披襟而当之，曰：‘快哉此风！寡人所与庶人共者邪？’”又如“披肝沥胆”，“披荆斩棘”，“披沙拣金”。

“披”，现在广州方言书面语读p⁴⁵ei⁵³，口语则读fɛ³³，声母由双唇音转为唇齿音（即古人所谓由重唇音转为轻唇音），韵母由双元音转为单元音。“披襟”，口语说“披开衫襟”fɛ³³hɔl⁵³ʃam⁵⁵k⁴ɯm⁵³。“母鸡扒窝”，说“鸡披窠”kɔi⁵³fɛ³³tɕu³³。

“离披”，本义为“散乱”，广州话用以形容人家不整洁，读作lɛ²³fɛ²³，也有人说lɛ²¹fɛ²¹。“披离”却没有听说过。

（三）窠 藪

近人姜亮夫考证，“离骚”声转为“落索”。如《颜氏家训·治家篇》：“落索阿姑餐”；林逋《雪赋》：“清爽晓林初落索，冷和春雨转飘萧。”由此音衍，则蕴结不舒曰“辽巢”，《淮南子》：“譬若周云之茏苁、辽巢、彭湃而为雨也”，“茏苁”亦一声之转。局促曰“窠藪”，因而芝菌之形蹙缩离卷，亦名“窠藪”。

姜氏又说，今云南昭通方言谓人烦琐不清，亦曰“窠藪”，读如“楼搜”，或曰“落索”，音如平声，皆古语之存者。

广州方言口语，说人手脚不利落为lau²¹ʃau²¹，也就是这个“窠藪”。

（四）絛、纆、行

屈原《九歌·东君》：“絛瑟兮交鼓”；王逸注“絛”为“急张弦也”。

《淮南子·繆称》：“治国譬若张瑟，大弦纆则小弦绝矣。”“纆”，一作“捥”，即“絛”。

《说文》释“絛”为“大索也”。应该说是拉紧了绳索。

《隋书·音乐志》谈到“百戏”，其中有所谓“缘高纆伎”，就是：“又以绳系两柱，相去十丈，遣二倡女，对舞绳上，相逢切肩而过，歌舞不辍。”

拉紧绳子，广州话说“绷纆条绳”mɛŋ⁵³hɛŋ²¹t⁴lu²¹ʃlɿŋ³⁵。时钟的发条没有上紧，说“上得唔够纆”ʃœŋ²³tɕk⁵m²¹kɕu³³hɛŋ²¹。

“紧张”，引伸为“猛”。使劲扇风，广州话说“拨到纆”p⁴ut³tou³³hɛŋ²¹；火烧得旺，说“烧到纆”ʃlu⁵³tou³³hɛŋ²¹；猛跑，说“走纆”tʃɕu³⁵hɛŋ²¹。

《儒林外史》中张铁臂吹牛皮，就用了这个“纆”，写作“行”：“那牛车走行了，来的力猛，足有四五千斤，车轂恰好打从膀子上过，压着膀子了，那时晚生把膀子一挣，吉丁的一声，那车就过去了几十步远。”

“絛瑟”的“絛”，洪兴祖、朱熹均音古登切，不知何所据。即使原来声母为舌后爆破音，转为声门摩擦音，也不足为奇。

（五） 峻

《老子》第五十五章：“含德之厚，比于赤子。……未知牝牡之合而峻作，精之至也。”

“𩚑”亦作“𩚑”。现在广州人仍然有叫男孩的生殖器做“𩚑”的，读tʃœ⁶⁵。

(六) 鞞

这个字，《辞源》、《辞海》都有专条释义，但《新华字典》不载。

《辞源》说：“以皮张急之，使四周与框相附著者，谓之‘鞞’。”现在广州人用“鞞”，不限于“以皮蒙鼓”，如“俾纸鞞住盅口”pei³⁵ tʃi³⁵ mun⁵³ tʃy²² tʃuŋ⁵⁵ hœu³⁵（用纸蒙住盅口）。

(七) 木訥

《史记·曹相国世家》：“择群吏木訥于文词，重厚长者，即召除为丞相史。”

李实《蜀语》：“谓人朴讷曰‘木訥’。”

广州话说人“木訥” muk² tuk²，则并非恭维。指其笨嘴笨舌，而非“大辩若讷”。

(八) 败、敝、弊

普通话说“糟糕”，广州话说 pœi²²，通常写作“弊”。

“弊”与“敝”通。《汉书·食货志》：“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

“敝”又通“败”。《七略佚文》：“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列子·说符》：“穆公不说，召伯乐而谓之曰：‘败矣！子所使求马者，色物牝牡尚弗能知，又何马之能知也？’”“败矣！”译成广州话，就是“弊咯！”

(九) 老革革

《三国志·彭蒙传》：“蒙闻当远出，私情不悦，往诣马超。超问蒙曰：‘卿才具秀拔，主公相待至重，谓卿当与孔明、孝直诸人齐足并驱，宁当外授小郡，失人本望乎？’蒙曰：‘老革荒悖，可复道邪！’”

裴松之注引扬雄《方言》曰：“灭、鰓、乾、都、瞽、革，老也。”郭璞注曰：“皆老者皮色枯瘁之形也。”

扬雄、彭蒙都是蜀人，据此已可推定“老革”是蜀语。加以李实《蜀语》说“老曰老革”，就更没有疑问了。

裴氏却“以为皮去毛曰革，古者以革为兵，故语称兵革，革犹兵也；蒙骂备为‘老革’，犹言‘老兵’也”。这恐怕是望文生义。

《辞源》、《辞海》“老革”条释义均从裴说。《三国演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3年12月北京第三版）第七十九回注“老革”也说是“犹言老兵”。

其实“老革”与“荒悖”对举，两个都是形容词。“老革”就是“老”，“荒悖”就是“悖”，

“老悖”无非是“老糊涂”的意思，与兵革无涉。例如：

《战国策·楚策》：“先生老悖乎？”《汉书·疏广传》：“吾岂老悖不念子孙哉？”

如今广州话仍有“老革革”的说法，读作 lou²³ ɲat² ɲat²。这是不是巴蜀传来的呢？什么时候，怎样传来的呢？望识者见告。

（一〇）筴

李实《蜀语》说“压物曰筴”。

《辞海》释“筴”，引《后汉书·耿恭传》：“吏士渴乏，筴马粪汁而饮之。”《后汉书》作者范曄是江南人，莫非吴语亦称压物为“筴”？

《三国志·诸葛亮传》：“瑾为人有容貌思度，于时服其弘雅。〔孙〕权亦重之，大事咨访。又别咨瑾曰：‘……又长文（按指陈群）之徒，昔所以能守善者，以〔曹〕操筴其头，畏操威严，故竭心尽意，不敢为非耳。……’”

然而粤语也一向称压物为 tʃak³。招子庸《粤讴》中写作“擲”，如“未必有个知心来共你擲纸，清明空恨个页纸钱飞”（按清明扫墓，用土块在坟头压上几页纸钱，谓之“tʃak³纸”）。但“擲”本读阳入，借作下阴入的 tʃak³，于调不合。

“筴”在广州方言中是常用词。“筴住”（压住）、“筴实”（压紧）、“筴扁”（压扁）、“筴烂”（压烂）是天天都听到的。还有压岁说“筴年”，压服人家说“大石筴死蟹”。

（一一）碟

北朝乐府《高阳乐人歌》：“何处碟觞来？两颊红如火。”“自有桃花容，莫言人劝我。”余冠英在《乐府诗选》中注曰：“‘碟’音‘帖’，小舐也。‘碟觞’等于说饮酒。”

广州话“帖”读 tʰip³，“碟”读 tep⁵，二者音和调都不同。

“何处碟觞来？”译成广州话，是“边处碟咗两杯返嚟？” pin⁵⁵ ʃy³³ tep⁵ tʃɔ³⁵ loen²³ pul⁵³ fan⁵³ lei²¹。

“碟”是浅酌，兼有品尝之义，可通“啗”。后者广州话读 tap⁵，如“啗真个的味道” tap⁵, tʃən⁵³ kɔ³⁵ tʃi⁵⁵ mei²² tou²²（仔细品尝，得其真味）“碟”和“啗”都是象声词，tep⁵ 和 tap⁵ 盖一音之转。形容吃得很香，广州话说“食得啗啗声” ʃɪk² tək⁵ tap⁵ tap⁵ ʃɛŋ⁵³。

（一二）糝

《新华字典》释“糝”，一为谷类制成的小渣，一为米粒（指煮熟的）。《辞海》则说“吴方言谓饭粒为米糝，引申为散粒”并引周邦彦《大酺》词：“红糝铺地，门外荆桃如菽。”都没有提到“糝”用作动词。

“糝”未必纯属吴语，早就用作动词。

杜甫绝句：“糝径杨花铺白毡，点溪荷叶叠青钱。笋根稚子无人见，沙上鳬雏傍母眠。”

孟浩然《和张丞相春朝对雪》：“散盐如可拟，愿糝和羹梅。”

杜甫是巩县人，孟浩然是襄阳人。在唐代，“糝”可能是全国通用的。

广州话至今仍用“糝”作动词，读 ʃəm^{35} ，如“糝的胡椒粉” $\text{ʃəm}^{35} \text{ti}^{55} \text{wu}^{21} \text{tʃlu}^{53} \text{fən}^{35}$ （撒上一点胡椒面）。

（一三）薄设设

关汉卿《一半儿·题情》：“薄设设被儿单，一半儿温和一半儿寒。”

“薄设设”，广州方言读 $\text{pɔk}^2 \text{tʃ} \text{'it}^5 \text{tʃ} \text{'it}^5$ ，口语常用。

（一四）密匝匝

马致远《秋思》：“看密匝匝蚁排兵，乱纷纷蜂酿蜜，闹穰穰蝇争血。”

“密匝匝”，广州方言读 $\text{mɛt}^2 \text{tʃət}^5 \text{tʃət}^5$ ，口语常用。

“匝”也单独用作动词，通“塞”。“匝埋一二角” $\text{tʃət}^5 \text{mai}^{21} \text{jət}^5 \text{j}^{22} \text{kɔk}^3$ 与“塞埋一二角” $\text{ʃək}^6 \text{mai}^{21} \text{jət}^5 \text{j}^{22} \text{kɔk}^3$ ，都是说塞在角落里，也就是撒下不管的意思。

（一五）争

“争”，作“差”解，张相《诗词曲语辞汇释》举了杜荀鹤《自遣》诗“百年身后一丘土，贫富高低争几多？”等共二十一例。

这个“争”，广州方言口语读 tʃaŋ^{53} ，很常用，作“差”解，也作“欠”解，如暂时欠着，以后再付钱，说“争住先” $\text{tʃaŋ}^{53} \text{tʃy}^{22} \text{ʃin}^{53}$ 。

“差”和“欠”都有“少”的含义。然而，有趣得很，“争”也可以有“多”的含义。

这里可以举《水浒》（人民文学出版社1972年版，下同）中三个例：

第五回：“太公道：‘师父听说：我家时常斋僧布施，那争师父一个？只是我家今夜小女招夫，以此烦恼。’”

第三十五回：“宋江道：‘这不必你说。何争你一个人？且来和燕顺厮见。’”

第四十六回：“石秀道：‘既是好汉中人物，他那里如今招纳壮士，那争你一个？若如此说时，我们一同去。’”

“那争你一个？”意思是不在乎多你一个，广州话说“唔争你一个” $\text{m}^{21} \text{tʃaŋ}^{53} \text{nei}^{23} \text{jət}^5 \text{kɔ}^{33}$ 。时间很充裕，不在乎多花这一两天工夫，广州话说“唔争呢一两日” $\text{m}^{21} \text{tʃaŋ}^{53} \text{ni}^{55} \text{jət}^5 \text{loɛŋ}^{23} \text{jət}^2$ 。

（一六）漏

《辞海》释“漏”，有“引诱”一义，举了《水浒全传》第七十九回“我漏你到这里，正要活捉你”一例。

还可以从《水浒》中摘举两例：

第二十七回：“武松道：‘我是斩头沥血的人，何肯戏弄良人？我见嫂嫂瞧得我包裹紧，先疑忌了，因此，特地说些风话，漏你下手。……’”

第六十五回：“张顺道：‘……你这厮漏我下船，缚住双手，摔下江心，不是我会识水时，却不送了性命！……’”

“漏”，广州方言一般读阳去ləu²²，但作“引诱”解时则读阴去ləu³³。广州有一句俗话：“漏档唔值钱”ləu³³ tɔŋ³³ m²¹ tʃɪk² tʃɪn³³，意思是说到处兜售的东西卖不到好价钱。

（一七）索

《儒林外史》（作家出版社1954年版，下同）第三回：“众人七手八脚将他扛抬了出来，贡院前一个茶棚子里坐下，劝他吃了一碗茶，犹自索鼻涕，弹眼泪，伤心不止。”

这个“索”，作“吸”解，广州话读ʃɔk³。吸的不管是气体还是液体，都可以说“索”。“索气”ʃɔk³ hei³³，“索晒气”ʃɔk³ ʃɛi³³ hei³³，直译成普通话是“累得直喘气”，实际上泛指辛苦，未必与体力劳动有关。

（一八）耿

《儒林外史》第四十六回：“余大先生气得两脸紫涨，颈子里的筋都耿出来，……。”

“突起”和“阻塞”，意义本来相通。上引“耿出来”的“耿”亦即“耿耿于怀”的“耿”，而不是“文王之耿光”的“耿”。

广州方言，“耿耿于怀”的“耿”，按书面语读法，音kɛŋ³³；“耿出来”的“耿”，则按口语读法，音ŋɛŋ³³，声母由舌后爆破音转为舌后鼻音。“耿耿于怀”，变成通俗的口语，就是“耿心耿肺”ŋɛŋ³³ ʃɛm³³ ŋɛŋ³³ fɛi³³。

李实《蜀语》说“有所碍曰‘隐’；‘隐’，‘恩’上声”。那是借“隐”为“耿”，读音则与广州话的ŋɛŋ³³相近，所不同者，词尾是n而不是ŋ。

（一九）局

《儒林外史》第三回：“屠户被众人局不过，只得连斟两碗酒喝了，壮一壮胆，把方才这些小心收起，将平日的凶恶样子拿出来，卷一卷那油晃晃的衣袖，走上集去。”

第五十回：“高翰林局住不好意思，只得应允。”

“局”和“局住”，广州人无须注释，一看就懂，因为是很普通的口语。“局”者，“困”也。房间不透气，闷得很，广州人叫“局”。天气闷热，也叫“局”。密闭烘烤，叫“焗”，如“盐焗鸡”。烤面包的炉子叫“焗炉”。“局”和“焗”都读kuk²。

（二〇）舞

“舞”，广州方言一般读mou²⁸；但是，作“闹”、“忙”解时，口语变调为mou³³。

《儒林外史》第三回：“众邻居一齐上前，替他抹胸口，捶背心，舞了半日，渐渐喘息

过来，眼睛明亮，不疯了。”

“舞咗半日”^{mou⁵⁵ tɕɔ³⁵ pun³⁸ ɣet²}（闹了半天），在广州是常用的口语。

（二一）褪

“褪”作“后退”解，《辞海》举了沈与求《泛舟阻风》诗和杨显之《潇湘雨》第一折中用例各一。

《儒林外史》第十九回有一例：“匡超人就褪下几步，到那童生跟前，躲在人背后，把帽子除下来与童生戴着，衣服也彼此换过来，”

“褪下几步”，现在普通话说“退后几步”，广州方言口语说“褪后几步”^{t⁵⁵ ʋn³³ hɐu²² tɛi³⁵ pou²²}或“褪落几步”^{t⁵⁵ ʋn³³ lɔk² kei⁵⁵ pou²²}。近年来受普通话影响，也有人说“退后”，但毕竟是说“褪后”的多。在公共汽车上，随时都可以听见人家喊“褪入的”^{t⁵⁵ ʋn³³ ɣɛp² ti⁵⁵}（往里面靠拢）。司机倒车，说“褪车”^{t⁵⁵ ʋn³³ tɕ⁵⁵}。打退堂鼓，说“褪舵”^{t⁵⁵ ʋn³² tɕi²³}。

（二二）轻倩

广州人形容东西轻巧，说“轻倩”^{hɛŋ⁵³ tɕ⁵⁵ ɛŋ²¹}，不按书面语读作 ^{hɪŋ⁵³ ɣɪn²²}。

“轻倩”见《儒林外史》。第四十一回中武书对杜少卿谈到沈琼枝时说：“他那般轻倩的装饰，虽则觉得柔媚，只一双手指却像讲究勾、搬、冲的。”

文内广州话标音，均按文字改革出版社1964年出版的《汉语方言词汇》中的“广州话声韵调”。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召开年会 探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问题

广东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最近召开年会，着重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有的同志认为，文明不仅是指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进步状态，不仅是指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而是还包含着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进步状态之外的其他进步状态，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之外还存在着别的文明。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所谓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外的其他进步状态，是指时代文明、国家文明、民族文明、家庭文明、制度文明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在许多著作中谈论文明的时候，都曾经从不同角度提到过上述几种情况。在这些“其他进步状态”中，制度文明或文明制度又是最重要的。它是影响和制约着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东西。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我们在延安时期物质文明低但精神文明高、现代资本主义国家物质文明高但在精神文明方面却产生严重的道德危机等问题。不仅如此，全面地认识文明的整体，对于我们进行整体的文明建设，还有着重大的战略意义。

有的同志还认为，精神文明只是指文化、教育、科学和思想、道德，而没有把民主放进去，是不全面的。没有党内民主，没有人民民主，要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不可能的。因此，建设高度的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也是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的重大课题。

此外，在年会上，与会者还对社会主义时期执政党的党风问题，包括党风不正的现象、根源、纠正办法以及我国在经济落后的情况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特点等问题，都进行了探讨。

（云英）

试从考古发现探索 百越文化源流的若干问题*

杨式挺

我国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伟大国家。百越文化是构成光辉灿烂的中华民族文化的来源之一。

关于百越民族史问题，解放前已有论著。^①解放后更有新的广泛研究。本文拟以考古资料（尤以本省的）为主，结合文献，试就百越文化的源流（侧重在源）中的若干问题，作一些粗浅探讨。

（一）经济生活的特点

在百越诸族团中，由于居住的地理环境、自然资源和历史的差别，至少可以分为以种植水稻农业为主和以渔猎捕捞经济为主的族团或国家。

以种植水稻农业为主的，如西周时期的杨粤（分布于今湖北至江西的长江沿岸），于越（分布于今浙江绍兴一带）、春秋时的吴、越两国，战国的骆越等。如《越绝书》和《吴越春秋》载：“大越海滨之民，独以鸟田”和“鸟田之利”。《史记·货殖列传》记述“楚越之地，地广人稀，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又如《周礼·职方》和《淮南子》均记述“荆、扬二州，其谷宜稻”和“江水肥仁，其谷宜稻”，等等。

考古材料可以充分证明，荆、扬两州古越族善于栽培水稻有着悠久的历史，这个历史目前可以追溯到七千年前的浙江河姆渡文化。据笔者统计，我国迄今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稻谷遗存已有三十多处。^②包括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山背文化，石峡文化，以及闽、台、滇诸省的一些遗址。它们多分布于长江中、下游、尤其是太湖地区。也就是说主要是吴越及其先民分布的地区。这表明长江中、下游地区存在着一种有别于黄河流域以种植粟黍作物为主的稻作文化，它也是我国栽培水稻一个主要的发祥地。这个发明者

应当是百越族的先民。广东目前发现最早的栽培稻是曲江石峡文化，那里发现的许多稻米、稻谷壳遗迹以及大量农业工具，同样证明石峡文化居民的经济生活是以种植水稻农业为主。出土材料还表明，石峡文化与江西清江地区樊城堆遗址，修水地区的山背文化、江浙的良渚文化等有着密切的关系。^③

居住或活动于浙、闽、台、粤、桂等沿海地区的一部分越族，他们主要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来源是渔猎和捕捞。考古学所谓的“贝丘”（贝塚）遗址、“沙丘”遗址，就是属于这一类文化遗存。比较主要的有，昙石山文化，金门富国墩（蚶壳墩）遗址，台湾凤鼻头文化、圆山文化，广东潮安陈桥村等贝丘遗址，海丰沙坑、菰仔园、三角尾沙丘遗址、^④珠江三角洲地区近百处的贝丘遗址，^⑤香港南丫岛深湾沙洲遗址，^⑥以及广西南部贝丘遗址，等等。

这类贝丘遗址和沙丘遗址虽然分布广、跨越年代长，各地文化内涵和特点有所差别，但却表现了它们之间有许多共同点和文化联系。诸如，地理环境、经济生活来源，居住建筑形式，特别是文化遗物。如陶器炊煮器盛行圜底釜而缺乏三足鼎、有少量区别于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的彩陶，贝丘遗址中埋葬习俗等等。我觉得，所谓的断发文身，以避蛟龙（当指鳄类），居住“干栏”，习于行舟，喜食“异物”等越人的特性，主要地应放到上述这种特定的地理环境 and 经济生活中去考察。

（二）石质生产工具、武器的特点

石器能否作为族别标志的问题，是一个有争论的学术问题。我认为，具有一定特征和一定数量的生产工具或武器，都可作为辨别远古居民族属和考古学文化的标志。有肩石器和有段石器便是。

(1) 有肩石器:

过去不少著录称为有肩石斧、双肩石斧,也有叫特种肩斧(shoulder adze)。其实还包括镑、铲、锄等。我国的有肩石器主要分布于广东、广西,其次台湾、云南、贵州、四川等。

我国目前所见的有肩石器,数量大、型式多、年代较早的首推两广地区。广东有肩石器主要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地区及高州雷州和海南岛地区。在增城金兰寺下层、新会罗山咀、宝安捕鱼山、高要永安下江等新石器中期遗址(距今约6000年)已有发现。在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代遗址有着更多发现。后者如番禺铲山、西园山等十多处、广州大火镰岗、菠萝山等近十个山冈等,有肩石器与鬻纹陶或青铜器伴出。这说明有肩石器在广东中部地区出现较早,并一直沿用到青铜时代。特别是南海西樵山遗址是个重要的石器制作场。这里发现的数千件霏细岩石器的成品和半成品中,有肩石器是主要的石制品。从大量的打制圆盘形切刮器、短身圆刃的双肩石器的制作上,可以看到有肩石器在西樵山的制作过程。证明南海西樵山遗址不仅是广东而且可能是华南地区有肩石器的一个策源地。(图1)海南岛黎族、苗族自治州也发现过大量的有肩石器,而且从唐宋时期的文献上就有记载。从石器形式、族属和文献记载,可以证明它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原始文化有着渊源关系。黎族也是古越族的遗裔。

广西壮族自治区也是有肩石器分布的重要地区。主要发现于左、右江流域和桂南,尤以南宁地区最为集中。⑦其中年代较早的发现于贝丘遗址。如南宁豹子头遗址,其年代不会晚于五——六千年。其次如大新县歌寿岩和龙州团结村,都出土过磨制有肩石斧和有段石镑。年代更晚的是桂南、桂西南的“大石铲遗址”,也发现有部分和珠江三角洲、海南岛相似的有肩石斧、镑。在“大石铲遗址”中出土了较多的Ⅱ型大石铲,它在粤西的封开、肇庆、高要、德庆等地也有发现,由此表明了两广古文化的密切关系。它们应当就是南越、骆越先民的遗物。

福建至今似未发现典型的有肩石器,只在闽北等地见有一些类似赣东北的肩部不明显的石器。台湾有较多的有肩石器,主要见于四千年左右的台北圆山文化中,形制和广东的相似,共存的有段石镑又与闽、浙的类似,结合民族学材料,证明它们无疑是大陆传过去的。高山族的先民也

是古越族的一支。

(2) 石钺问题

甲骨文已见有“戍”字,“戍”一指越人,从《逸周书·伊尹献朝》看商代已知东南方居住有“越氐”。戍亦通钺,指兵器。然而何种石器为钺,是否为越族所发明?以往曾有不少争论。如罗香林在《中夏系统中之百越》一书认为浙江良渚、古荡出土的那种斜柄三角形石器就是吴越文化的越国之钺,在《百越源流与文化》中把古越族分布区如海丰、香港等地的无孔石斧均称为钺。并把它和“夏执玄戍,殷执白戍”联系起来,作为越族来源于夏的一个理由。其实这种大型的琢制的斜柄三角形石器乃是生产工具而非兵器石钺,而且良渚文化的遗物并不等于越国的器物。又如,卫聚贤曾指镑为钺,并认为“是钺为浙江古民族所发明”和“是越国当以产钺出名”。这也是一种附会。⑧何种石器才是名符其实的石钺?我认为解放后东南地区考古发现的石钺已不乏其例,而且年代早于夏商。如广东曲江石峡文化墓葬出土了一种典型石钺,(图2、3)而且可分四个式别,主要的数量较多的一种是长身、亚腰、斜刃。这在闽西南的华安、平和等地也有发现。⑨数量少的方形短肩大孔的一式在江苏新沂花厅,吴县张陵山以及无锡仙蠡墩等地也有发现。我们断它为钺,因为石峡文化墓葬还出土有一种与之形状近似而用途不同的石铲。

(3) 有段石镑

有段石镑是我国东南沿海区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代的一种重要生产工具。

关于有段石镑过去已有较多论述。⑩这里仅就其产地、年代和族属问题作一点讨论。

广东是有段石镑发现较多,分布颇广的一个省区。主要分布于粤北和粤东,而中部低地区则有较多的有肩有段镑。其中地层关系明确、年代较早的是曲江石峡文化。(图4)那里出土了各式各样的有段镑,尤以墓葬的更典型(器身背面有明显沟道的),而且有较大型的。测定年代距今约4500年。年代相当于夏商的石峡中层,也出土有有段石镑,但典型的反而不如下层墓葬的多。江西筑卫城遗址、修水山背遗址等也有大型、典型的有段镑,年代和石峡的相当。广西大新县、龙州县等也发现过有段镑,数量不多、且都是背部隆起的。浙江良渚文化遗址有较多、较典型的有段镑,如果把河姆渡第二层的隆背石镑

算作有段铎，其出现年代就超过五千年。上海、江苏除良渚文化的外，在苏北的刘林、花厅，往北至山东大汶口文化、安徽寿县都发现过。福建、台湾都发现过较多的有段铎。

如此看来，有段铎出现较早的地区是鲁南、苏北，但鲁南发现的数量很少。其次是浙江、江西和广东。其它地区的年代都较晚。就发现的数量和分布的范围说，则以浙江、福建、广东等省最多。综合来看，我觉得有段石铎（或说有段石器，因为还包括斧、凿，有段有肩等形式）的发生地和主要使用地应在苏、浙、闽、粤等省区。林惠祥先生说过：“（有段石铎）应是中国大陆东南区即闽、粤、浙、赣、苏一带发生，然后北向华北、东北；东南面传于台湾、菲律宾以至玻里尼西亚诸岛”。^⑪

这里有必要提及日本学者鹿野忠雄的一种有影响的想法。他说“有段石斧（应为铎，林惠祥原注）或者起源于越南东京地方，东进到华南、华中，……。菲律宾的有段石斧（应为铎，同上）究竟是和华南华中有关或直接由越南东京传来，还有待将来研究”。他又说：“玻里尼西亚的有段石斧，或者是华南、华中的民族及其文化移动的传入，当时华南仍有土著民族，华南古文化研究的重要性，不但对东南亚，甚至对玻里尼西亚都有关系”。我觉得，鹿野氏的后一段推断是有道理的。而前一段推论则缺乏证据。因为越南发现的是有肩石斧（如北山文化）而不是有段石铎。正如林惠祥教授指出的“有段石铎不是印度支那发生的，而是中国大陆东南区发生的”。^⑫总之，有段石器是我国东南沿海地区古越族及其先民发明、使用的一种重要生产工具，这已为越来越丰富的考古发现所证实。

（三）青铜器及地区特色

我国江南地区早期的冶铸业状况，文献记载不详。如《周礼·考工记》说：“吴越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越绝书》及《吴越春秋》记述吴越善铸名剑，传为巧匠欧冶子所造（解放后在湖北江陵、河南淮阳出土的多件越王勾践宝剑，证实了这种记载）。

解放以来，江南地区陆续发现了商周和春秋战国的青铜器，为研究江南地区的青铜文化（包括吴越文化）提供了宝贵资料。然而，哪些是中原商周或楚地传入，哪些是土著族制造的，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大体说来，除云南剑川遗址

外，南方发现的商周青铜器，主要是中原传入的，^⑬到了春秋战国，则较多地出现了富有地方特色的青铜器了。

现以广东为例略加说明。迄今广东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青铜器是饶平浮滨墓葬出土的一件青铜戈，直内平援、无胡无栏，具有地方特点。共出的有大量的石戈和方体凹刃铎、釉陶器等。年代暂定为晚商至周初。^⑭其次是信宜发现的一件西周铜盃，完全是中原的作风，非本地制作。春秋战国时期的青铜器，数量已近九百件，其中80%以上出自墓葬。据分析其特点和来源大致有如下四种情况：〈1〉与中原相同的，如清远铜罍、肇庆铜罍等；〈2〉与长江流域，尤其是楚地相同或相似的，如鼎、壶、编钟、钲、铎、铎于（连平）、剑、斧、戈、矛等；〈3〉与桂、滇、黔相似的，如扇形、靴形、铲形钺、戚、削刀（湘、闽也有）；〈4〉具有本地特色的，如人首方形柱形器（清远、四会）、人面纹匕首（清远，石峡上层，香港大湾）以及附耳桶形器（肇庆、广州）。^⑮从上述具有本地特色铜器和香港出土的斧、鱼钩范来看，表明至迟在春秋战国之交，广东已有本地方的铸铜业了。^⑯

其次，简单提一下越人喜用铜鼓的问题。如《后汉书·马援传》记马援南征时“得骆越铜鼓”。裴骃《广州记》说：“狸獠铸铜为鼓，惟高大者为贵”。又《隋书·地理志》载：“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处处有之”。从这些记载看，两广地区及越南北部古越族是盛行铜鼓的。但从考古发现看，我国铜鼓广泛分布于川、滇、黔、湘、桂、粤等省区，尤以粤、桂、黔、滇发现最多，仅我省、市博物馆收藏的就是数百面之多，近年来在云浮、罗定、广宁等地续有出土。但据科学发掘、年代最早的是云南楚雄万家坝的釜形铜鼓，测定年代属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⑰因此，铜鼓是百越族抑或百濮族所发明的，尚未完全解决。也有人认为百濮就是百越。但有一点是肯定无疑的，那就是至迟自战国以来，两广地区的百越族，就一直广泛地使用铜鼓了。

（四）几何印纹陶问题

我国东南地区流行的几何印纹陶器是百越文化的一个特征，这已为学术界所公认。

曾昭燏、尹焕章先生认为：“以几何印纹陶为主的文化发源于东南沿海地区。以几何印纹陶为主的文化的居民，可能都是（或大部分是）属

于百越族的。春秋、战国时越国的建立，可能是良渚文化的越族首先奠定下基础，而百越继之起了很大的作用”。^⑩

1978年在庐山召开的《江南地区印纹陶问题学术讨论会》，对几何印纹陶的分布、特征、年代、分期及其族属诸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探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我国的几何印纹陶主要发生于江南地区，但它不是一个时代的文化，不宜称为几何印纹陶文化。它发生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盛行于商周，衰落于秦汉，这与古越族的产生、发展和消失的历史是基本一致的。

广东是我国几何印纹陶比较发达和流行的一个省区。其发展演变过程大致可分四个阶段：
<1>发生阶段在新石器晚期，距今大约在4500年左右。这可以经过较大规模发掘的、层位关系明确的曲江石峡遗址下层和墓葬为例（图5）。在清理的一百座墓葬中，几何印纹陶只占极少数，纹饰有方格纹（或称网结纹）、曲尺纹（或称人字形纹）、旋涡纹和重圈纹等。^⑪
<2>发展阶段在新石器末期，年代相当于夏商，主要纹饰有曲尺纹、方格纹、叶脉纹、云雷纹，复线长方格纹或方格中加凸点纹等二、三十种。年代距今为3200—4000年间。主要遗址有石峡中层、曲江鲶鱼转、^⑫增城金兰寺中层（距今为4035±95年、树轮校正为公元前2495±145年），佛山河宕、^⑬高要茅岗、^⑭深圳赤湾、香港深湾c b层，等等。
<3>鼎盛阶段在青铜时代，年代约在春秋至战国早期。纹饰以夔纹、云雷纹、菱形凸块纹和方格纹组合的硬陶或釉陶为特点（图6）。除高州雷州及海南岛外，全省都有发现。
<4>衰落阶段在战国中晚期至秦汉，战国的印纹陶以米字格和篦齿划纹组合的硬陶为特点、两汉的以方格纹带小戳印为特点。全省范围都有发现，但这时“汉式”陶器已占居最主要位置了。应当指出的是，几何印纹陶的分布问题，犹如石斧、有肩石器一样，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和越族的分布状况划等号，必须结合其它文化特征来探索。

（五）墓葬及族属问题

（1）葬俗、葬式和随葬品

百越分布区的新石器至青铜器时代大量墓葬资料表明，这里存在着多种的葬俗和葬式，但细加分析比较，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少联系。特别是贝丘遗址之间及稻作农业遗址之间各自存

在着更多的密切关系。限于篇幅，这里只能将广东的有关材料略举数例。

新石器中期的墓葬：新会罗山咀贝丘遗址，发现过一座瓮棺二次葬。据说死者的骨骼有次序地迭放于陶瓮里，头颅在最下面。随葬品有骨簪和一块鳖甲磨成的圆角三角形“饰物”，两角各穿一孔（这类瓮棺葬，近年在海南陵水、崖县有大量发现，为两个至三个瓮、缸相衔接，年代据发掘者认为是东汉）。潮安陈桥村贝丘遗址，在农田基建中发现过大量染成红色的人骨，应为墓葬。香港深湾F文化层（中期）和C b层（晚期）发现过火葬。这种火葬是从零星散见的许多骨骼碎片经过1800℃高温火化痕迹等现象判定的。^⑮但同时也存在有土葬。新石器晚期和末期墓葬发现较多。曲江石峡下层的墓葬以土坑深穴墓为代表，坑壁经烈火烧过，葬式以拣骨二次葬为主，尸骨一堆残缺不全多置于墓底东南隅，上面撒朱砂末。每墓有两套随葬品，普遍随葬生产工具，随葬品一般比较丰富，多者一墓达百件以上。有少量的陶器如鬲、贯耳壶、高颈扁腹小壶、圈足甗以及石琮、璧、环、笄等与良渚文化，大汶口文化以至屈家岭文化非常相似。而主要陶器如鼎、豆、盘等又与江西清江樊城堆下层，筑卫城、营盘里下层以及修水山背文化的相似。石峡文化墓葬的这种烧穴葬俗和拣骨二次葬葬式，目前国内其他地方未见相同墓例。故尚待进一步探讨。不过我觉得有些文献记述值得参考。如《礼记·檀弓上》载：“夏后氏殓周”。注曰：“火熟曰殓，烧土冶以周于棺也”，亦谓之土周。^⑯也即烧穴的目的是为了加固墓圻、保护棺木。《墨子·节葬下》载：“楚之南有啖人国者，其亲戚（？）死，朽其肉而弃之，然后埋其骨”。^⑰这是关于埋骨葬的一条年代较早的记载。而楚之南很可能是指南越。二次葬，又称迁葬、洗骨葬，在南方地区带有普遍性，但含义不一。最重要是为了使死者和生者在一起，或达到死后家人团聚的目的。石峡中层墓葬的特点是浅坑墓，仰身直肢一次单人葬，随葬品很少或者没有。珠江三角洲贝丘遗址的墓葬有金兰寺中层（4座）、佛山河宕（77座）和南海灶岗（6座）共八十七座。共同的特点是墓葬分布在贝丘遗址中，浅坑或多无墓坑、用贝壳掩埋尸体。以仰身直肢单人葬为主，随葬品很少或没有随葬品。这种葬俗和葬式与福建昙石山文化葬墓甚为类似。

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的墓葬，广东目前发现最早的青铜时代墓葬是饶平浮滨的塔仔金山和联饶顶大埔山，共清理了二十四座土坑墓。随葬品的特点是生产工具石锛、兵器石戈、矛，生活用具软陶和釉陶器共存，是广东夔纹硬陶阶段之前的青铜时代墓葬，年代最迟不会晚于西周。饶平这种类型的文物在普宁、梅县以及闽南的平和、南靖、漳浦等地也有发现。春秋战国时期墓葬主要发现于西江、北江流域如清远、德庆、肇庆、罗定、四会、广宁等，其它如博罗、佛山、香港（大屿山石壁）等也有发现。随葬品特点详见于青铜器及几何印纹陶部分，广东地区发现的战国、秦汉墓葬，以及流行于百越（以及百濮）地区的悬棺葬或崖葬，这里不再详述。广东的崖墓材料，目前已知的只有两处。一是文献上记载的英德南山碧落洞的“仙人蜕骨”；一是始兴县文化馆在该县沈所公社李公岩发现的明万历年间的二十来个长方形棺木。

（2）体质特征及拔牙风俗

林惠祥教授说过：“中国大陆东南部，即浙、闽、粤沿海诸省之居民，春秋时为‘百越’，……。今之闽粤人实为古之土人与中原人之混合民族”。至于古代越族，“此越族者或即留居大陆之古代马来人即所谓原马来人（Proto Malay）也”。^②

解放以来，我国各地发现的大量石器时代人类遗骸的研究证明，“他们一系共同的种族特征已清楚表明是我国中华民族的祖先”。^③而且，有关研究人员对昙石山、金兰寺、河宕、石峡（M70）等处人骨架的鉴定，进一步确定她（他）们与南亚蒙古人种接近。如吴新智对增城金兰寺墓葬人头骨的鉴定后提出：“有些形态如圆头、拔牙可能对探讨我国沿海的民族起源和迁移有一定意义”。^④

我国拔牙（即凿齿）风俗、年代最早，发现最多的是山东——苏北地区，年代最早的可达6500年。其次在江苏常州圩墩、上海崧泽；湖北房县七里河、河南淅川下王冈；福建闽侯昙石山、广东增城金兰寺、佛山河宕、云南元谋大墩子，以及台湾等新石器墓葬，都发现过拔牙资料。据有关人员鉴定，我国考古发现的拔牙个体最年轻的是14—15岁，或说在15—20岁之间。而文献记载的是男子14—15岁、女子15—16岁。其次是拔牙的形态。一是拔牙的齿种都相当严格地限定在上颌的中门齿、侧门齿和犬齿

三个齿种，另一特点是不管时代早晚、普遍流行的是拔除一对上颌侧门齿，据统计这种形态占全部明确拔牙形态（433个个体）的大约92.8%。一般忌拔上中门齿和下牙。根据我国拔牙遗址和文献记载（如《山海经》、《淮南子》），有的同志提出了我国拔牙风俗的发源地和流动方向的意见，即发生于山东——苏北的大汶口早期文化，然后一路传播至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另一路传至长江下游的马家浜文化再南下至闽、台、粤等省。至于明、清到近代西南地区（如川、黔、桂等）的僚、仡佬族（“打牙仡佬”）的拔牙风俗可能是沿袭了屈家岭文化的古风。^⑤

广东的拔牙材料目前集中发现于珠江三角洲的贝丘遗址。1961年金兰寺中层发现的四个墓葬中，有一个男性（25岁）拔牙个体。1977—1978年佛山河宕发现了七十七座墓葬，在可明确观察的22个个体中（男10、女12个），发现有拔牙个体19个（男10、女9），占可观察个数的86%，最小年龄是22—25岁。拔牙的齿种主要也是上颌两侧门齿。同时还发现有拔除中门齿及中门齿和侧门齿相结合的5例（图7）。结合不同的拔牙齿种有着不同的拔牙意义的关系，有关研究者认为，“这是值得注意的”。^⑥总之，广东珠江三角洲发现的距今四千年前后这一批居民的体质形态和拔牙资料，对研究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古代民族的拔牙风俗、民族迁徙和文化关系，增添了一批重要科学材料。

据文献记载，唐代海南岛还流行拔牙风俗。如《唐大和上东征传》一文（日本元开撰，载《大藏经》第五十一卷）记述鉴真、普照和尚准备东渡日本，船被飘泊到海南，在崖州见到“男著木笠，女著布絮（架），人皆彫蹄凿齿（彫蹄一作雕题，雕跽，据说用丹青涂于彫刻的额上——引者），绣面鼻饮。”可见唐代海南岛少数民族拔牙、纹面或纹身风俗是比较普遍的。

（3）断发与束发问题

断发文身是吴越族一种风尚。它是对中原华夏族的束发笄冠而言的。《淮南子·齐俗训》说：“三苗髻首，羌人括颌，中国冠笄，越人鬻发，其于衣服一也。”同书又说：“越王勾践，鬻发文身，无皮弁撝笏之服，拘罢拒折之容。”由此看来，越人似无冠笄礼仪。这是值得讨论的。

从考古发现看，簪、笄在南方地区早已出现。在新石器晚期至青铜时代江南地区已出现了

含有礼仪意义的筭簪。如胡小石教授曾根据江苏刘林墓葬出土的一种骨发笄，认为它是后世冠卷之起源，进而推论刘林文化遗存是中原衣冠的最初祖先。^⑩更重要的是在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石峡文化以至青铜时代的湖熟文化，都发现了形制、意义明确的筭簪。

如石峡文化墓葬发现了十多件石筭，有长有短、最长一支14.7厘米（图8），有带鼻和无鼻的。形制和良渚文化大汶口文化的非常相似。至于湖熟文化的头上镂花的骨笄则与安阳殷墟的几乎完全相同。由此可见筭冠束发为“中国人”（指中原华夏族）所独有的记载是须要重新探讨的。

（4）琮、璧、璜、玦等的出现和使用

据文献记载，琮、璧、璜、玦、圭、璋之属，乃商周奴隶社会等级关系的指示物，也是“中国人”的礼仪制度之一。

考古发现表明，这类器物发端于新石器时代晚期，东南沿海地区出现比中原地区为早。

石琮或玉琮是一种内圆外方、“四面八方”的器物。这种特殊形制的器物在良渚文化中，如江苏吴县草鞋山^⑪、张陵山墓葬以及浙江吴兴扬家山等地均有出土。^⑫一种是形制较高的，四面刻兽面纹等，和吴大澂《古玉图考》上的大琮、黄琮相同；另一种是器身较矮的，四面刻云雪纹或圆圈纹，和《古玉图考》上的组琮（组琮）相同。石峡文化墓葬也发现了五件石琮：大的一件（M105）与草鞋山（M198）的几乎完全相同，而小的有的与扬家山的相似（图9）但目前已知中原地区出土的玉石琮、仅见于安阳殷墟和洛阳东周墓。^⑬

其次说璧、璜、玦、环等物，在大汶口、南京北阴阳营、良渚、石峡诸文化墓葬中均有不少发现，如果按《三礼》的记载及注释家的说法，即苍璧礼天，黄琮礼地，以及青圭礼东方，赤璋礼南方，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等等，那么，上述地方发现的一些同类器物，岂不都是奴隶社会的礼器了！事实上它们在东方和东南沿海地区出现更早。以上这些发现，充分证明长江以南、东南沿海地区也和黄河流域、中原地区一样，存在过高度发达的新石器时代以及青铜时代文化，也是我国古代文明的一个策源地，其中包括了百越及其先民的创造和贡献。

简单的结语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民族并不是从来

就有的，而是同阶级和国家的产生相适应，历史地形成的。”^⑭换句话说，民族乃是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部落联盟不断发展的结果，其间经过了长期的分化、组合、战争和联盟才逐渐形成的。它不是以氏族的血缘为纽带，而是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

通过上述对若干问题的比较、分析，我们有这样的认识：所谓百越或古越族乃是一种泛称，其中包括了各有种姓、不相统属的众多族类，这犹如文献上对“百濮”的记述情况一样。“百濮者，犹夫百粤也。言其多，非一迹之可循，一隅之足指，故谓之百。今日粤即合浙、闽、两广而并称之，则濮亦合楚、蜀、黔、滇而以百名，想复同之耳。”（见倪蜕：《滇云历年传》）^⑮从古越族的出现和发展历史看，它们之中有先有后（于越、杨粤在先；东越、闽越、南越、骆越在后），社会发展程度也不平衡。一般地说，江浙、赣、鄂的越人的社会经济比较先进，闽、台、粤、桂等地比较后进。质言之，如以斯大林关于民族的定义衡量，我觉得百越各族似未形成一个具备“四个共同要素”的统一的民族。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百越各族又是一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错居杂处的庞大的人们共同体。表现在他们有着共同的族称（越、粤），有一定范围的分布地域（从会稽至交趾，等等），可能已有一定互通程度的言语（越语），一部分善于种植水稻一部分习于水中生活善于捕捞。特别是具有许多相似的文化特征和生活习俗（有肩石器，有段石器、石铲、石钺、几何印纹陶器，喜用铜鼓，流行二次葬、悬棺葬，拔牙风俗，善用舟船，居住干栏、断发文身，等等）。这些为我们进一步探索他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提供了丰富生动的材料。

最后还应指出一点，从较晚的文献看，“百越”的出现，似是楚灭越，“越以此散”的结果；但如果从更早史料特别从出土文物去追溯，便可看出，古越族及其文化，系渊源于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出现于商周（戊、越沕、于越、杨粤、七闽等，甚至可能出现于夏代），兴盛于春秋、战国，而基本消亡于秦汉。在长期演变过程中，经历了错综复杂的关系，一方面是各族团自身的发展，同时与邻近越族发生密切关系，另一方面是与它族（如东夷、三苗、商、周、楚、濮等）发生各种关系，还有一种情况是迁移和传播关

系,这诸种关系长期地互相作用,彼此交融,最后到了秦汉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建立,郡县制的推行,百越之中绝大多数已融合到统一的中华民族大家庭之中,剩下的只是支流和子遗了。

*本文曾以《百越文化探源》为题,参加1980年6月在厦门大学召开的《百越民族史学术讨论会》,通过学习,这次作了较大补充修改。文中使用材料基本截至1981年3月。

①参看梁启超、吕思勉、林惠祥等的中国民族史专著,《吴越文化论丛》,徐松石《粤江流域人民史》,罗香林,《中夏系统中之百越》、《古代越族考》,《百越源流与文化》等等。

②杨式挺:《从考古发现试探我国栽培稻的起源、演变和传播》,《农史研究》第2集(待刊稿)

③杨式挺:《谈谈石峡发现的栽培稻遗迹》,《文物》1978年7期(以下杂志期数照此例简写为1978,7)

④Fr·Rafael maglioni, Archaeological discovery in Eastern Kwangtung (麦兆汉:《粤东考古发现》91—96页,香港考古学会专刊第二本 1975年)吕荣芳:《福建、台湾的贝丘遗址及其文化关系》,《文物集刊》第3辑

⑤莫稚、杨式挺、陈智亮:《珠江三角洲贝丘遗址》,1964年(未刊稿);又《广东中部低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1960,2

⑥《南丫岛深湾——考古遗址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深湾》),香港考古学会专刊第三本,1978年

⑦容观曼:《广西左右江流域新石器时代遗物》,《文物》1956,6;《广西南宁地区新石器时代贝丘遗址》,《考古》1975,5《广西南部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遗存》,《文物》1978,9

⑧⑨⑩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铈》,《考古学报》1958,3;又涉孟海:《略谈浙江出土的石铈》,见《考古》1955,6

⑪曾凡:《关于福建史前文化遗存的探讨》,《考古学报》1980,3图版壹

⑫同上注⑧,又吕荣芳:《有段石铈几个问题的探讨》,《厦门大学第八届科学讨论会》论文稿

⑬《长江下游商周青铜器的若干发现及研究》,《文物》1980,8;并参看《文物考古工作三

十年》一书有关省份

⑭广东省博物馆邱立诚等:《广东饶平墓葬发掘报告(待刊稿)》

⑮《广东考古结硕果,岭南历史开新篇》,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一书第329页,第336页注⑬—⑯,第337页图六、图八;敬直:《博罗铁场墟发现春秋时期青铜器》,见《南方日报》1979.12.14,人面纹匕首见秦维廉:《香港古石刻》第35页下图;又William Meacham:《Archaeology in Hong Kong》P.14

⑯陈公哲:《香港考古发掘》,《考古学报》1957,4

⑰《云南楚雄县万家坝古墓群发掘简报》,《文物》1978,10;又《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78页楚雄万家坝墓测定M23为距今 2640 ± 90 ,另一座为 2350 ± 85 年。

⑱曾昭燏、尹焕章:《古代江苏历史上的两个问题》,1963年;又《考古》1955,6

⑲《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7;又朱非素等:《谈谈马坝石峡遗址的几何印纹陶》一文图二,见《文物集刊》3第226页

⑳《广东曲江鲛鱼转、马蹄坪和韶关走马岗遗址》,《考古》1964,7

㉑杨式挺等:《谈谈佛山河宕遗址的重要发现》,见《文物集刊》3第236—239页

㉒杨豪、杨耀林:《广东高要茅岗遗址发掘报告(未刊稿)》

㉓《深湾》第六、第十一章

㉔转引自杨鸿勋:《西周岐邑建筑遗址初步考察》一文注③,《文物》1981,3

㉕转引自邵望平一文,《考古》1976,8;又参考凌纯声:《古代闽越人与台湾土著族》一文,其中在论及大陆越人有猎头或食人风俗,引《墨子·鲁问》:“楚之南,有啖人之国者;……”。

㉖见《厦门大学报》1958,1

㉗吴新智、张银运:《中国古人类综合研究》,见《古人类论文集》1978年

㉘吴新智:《广东增城金兰寺村遗址新石器时代人类头骨》,《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第16卷3期

㉙③④韩康信、潘其凤:《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1

㉚同上注⑩

㉛《吴县草鞋山遗址》,《文物资料丛刊》第3

辑,《文物考古三十年》第201页,又216页图十二

③《文物考古三十年》第216页、第228页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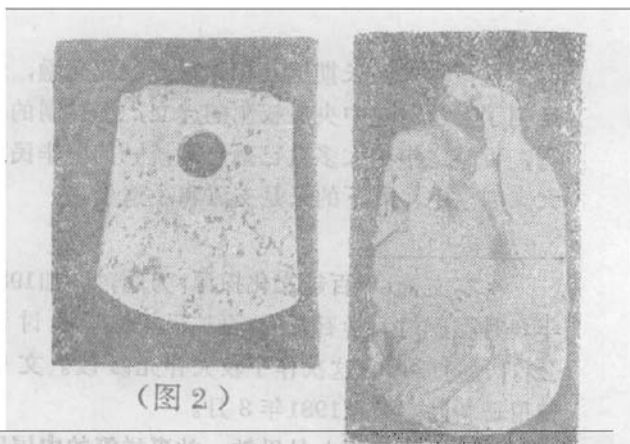
④《殷墟妇好墓》,《考古学报》1977: 2;

《殷墟东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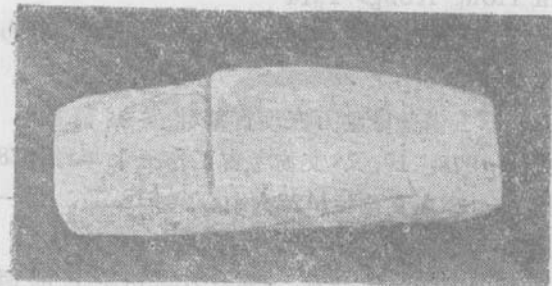
《洛阳中州路》(专刊)图版伍壹: 8

⑤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121页

⑥转引自童恩正:《四川西南地区大石墓族属试探——兼谈有关古代濮族的几个问题》,《考古》1978: 2



(图2)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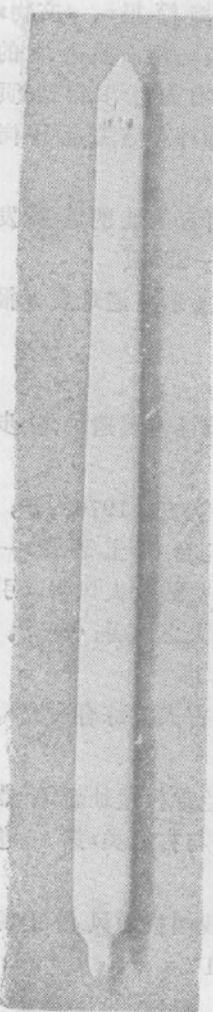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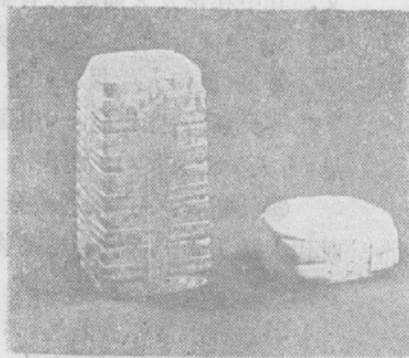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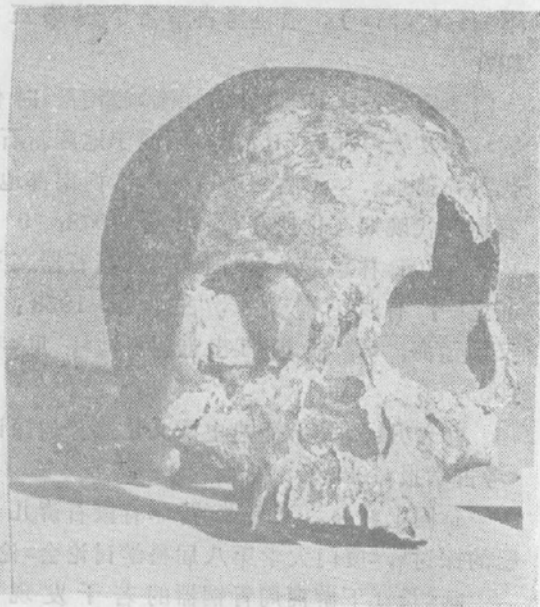
(图5)



(图9)



(图8)



(图7)



广东法学学会讨论如何处理经济调整中的 经济纠纷问题

如何处理好经济调整中的经济纠纷，以保证调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这在当前是一个值得十分重视的问题。广东法学学会一九八一年年会着重就这个问题组织了讨论。

同志们认为，在经济调整中产生的纠纷，目前主要表现为：一是因计划变更项目调整引起的纠纷；二是因企业关、停、并、分，债务未清偿引起的纠纷；三是因产品转产，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的纠纷。对于如何处理上述的纠纷，在讨论中有以下不同的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贯彻过错责任原则。即企业因过错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才负赔偿责任，反之，不应负赔偿责任。所谓过错，包括两方面的意思，即故意和过失。故意和过失都要负赔偿责任；反之，不负赔偿责任。作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只有当事人一方由于过错原因而且是过错与违反合同的行为或损害事实有内在联系时，才能认定其法律责任。而因经济调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究其企业违约的原因来讲，它既不属于故意不履行合同，也不属于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没有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而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的，主观上并没有什么过错，因此，因经济调整企业不能履行合同，是不应追究企业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的。双方或一方的损失，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财务划拨或财政上给予适当补助，以及作营业外损失等办法予以解决。

另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维护合同的尊严，坚持按照合同的规定办事。凡是违反合同所造成对方的损失，除了不可抗力，如水灾、旱灾、地震等原因以外，都应追究经济的赔偿责任。否则就不要签订合同。如果签订了不执行就失去了签订合同的实际意义了。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之间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追究，问题还不大，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或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如果违约造成损失，特别是造成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损失，也一律不负经济的赔偿责任，就行不通。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因为因经济调整产生的纠纷，对于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问题，情况比较复杂，有它的特殊性，如果我们简单从事，完全一刀切，凡是违约造成损失都要负法律责任或都不负法律责任，不仅不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还会带来很多副作用。

（张杰林）

学术研究



编辑者 学术研究编辑部

广州越秀北路 222 号

邮政编码: 510020

出版者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刷者 广东新华印刷厂

发行者 广州市邮局

订阅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书店

国外代号: BM268

北京 2820 信箱

代号: 46-64

国内定价: 每册 0.35 元

广东省期刊丛刊登记证第六号

本刊每逢单月二十日出版